

股票代碼：130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年報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3 日

編製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fp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勝冠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formosa@fpc.com.tw

代理發言人：張嘉澤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formosa@fp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及 仁武廠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 100 號	(07)3711411
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村石化一路 1 號	(07)6419911
台北 辦事處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02)27122211
冬山廠	宜蘭縣冬山鄉東福路 201 號	(039)591134
新港廠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村中洋工業區 3 號	(05)3772111
麥寮廠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 1 號	(05)681234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本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陳秀蘭、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

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fp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7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1
二、經營理念及願景-----	11
三、公司沿革-----	11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2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5
(一) 董事、監察人-----	25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31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2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3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39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43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7
(四)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59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61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69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72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72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6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7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77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86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8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87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之相關資訊-----	87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相關資訊-----	87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相關資訊-----	8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	8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96
(一) 股本來源-----	96
(二) 股東結構-----	97
(三) 股權分散情形-----	97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98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99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0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0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5
(一) 計畫內容-----	105
(二) 執行情形-----	10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06
(一) 業務範圍-----	106
(二) 產業概況-----	108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15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1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24
(一) 市場分析-----	124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25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29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3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31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32
三、從業員工-----	1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34
五、勞資關係-----	141
六、重要契約-----	14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64
二、財務績效-----	165
三、現金流量-----	1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72
六、風險事項-----	1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801 億 7 仟 3 佰萬元，達成預定目標 1,759 億 1 仟 9 佰萬元之 102%，較 104 年度 1,915 億 4 仟 5 佰萬元，衰退 6%，合併稅前利益額為 438 億 1 仟 4 佰萬元，達成預定目標 358 億 8 仟 8 佰萬元之 122%，較 104 年度 350 億 9 仟 4 佰萬元，成長 25%。

105 年本公司因杜拜原油、輕油及原料乙、丙烯現貨價格下跌，加上中國大陸同業新產能開出，供應量增加，影響石化產品售價下滑，儘管寧波 AE、SAP 二期及 EVA 新增產能完工投產，且差別化產品銷售量較 104 年成長 5%，惟合併營業額仍較 104 年衰退。然而，雖然部份產品售價跌幅大於原料乙、丙烯成本跌幅，致使產品利差縮小，不過寧波子公司營運績效明顯改善，由虧轉盈，且本公司開發高單價利基型差別化產品並持續拓展新興市場有成，105 年差別化產品利益額較 104 年成長 5%，致合併營業利益 130 億 1 仟 7 佰萬元，反而較 104 年成長 24%。此外，轉投資事業台塑石化及台塑美國公司等權益法投資收益挹注 286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86 億元，促使本年度合併稅前利益額較 104 年成長，並創 100 年以來新高。

回顧 105 年，世界主要經濟體除美國經濟穩定復甦外，中國大陸雖經濟成長持續減緩，但自下半年起因強化執行供給側改革，積極去產能，並已略具成效，促使經濟成長回溫，亦帶動其他新興經濟體穩定成長，然而歐元區經濟情勢依然相當脆弱，日本經濟成長亦持續停滯，以致全球經濟成長仍顯乏力，並創金融海嘯以來之新低，連帶影響台灣經濟成長動能，105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僅 1.5%，不僅遜於其他新興經濟體，甚至較美國及歐元區等先進國家低，顯見台灣已陷入「悶經濟」窘境。台灣經濟長期疲弱不振，主要原因除了在全球化發展過程中，失去「世界工廠」的發展地位外，近年來深陷於政黨對立、經濟改革成效不彰、財政稅制規劃失當等困局，加上國內產業政策長期搖擺不定，致使業者希望根留台灣，改善國內經濟之困境，卻面臨無法確定的未來，令人不知台灣產業將

何去何從，對照美國政府積極招商、鼓勵製造業回流美國之舉，實有天壤之別。

此外，國內環保凌駕產業發展之意識形態高漲，使得投資環境日益惡化，致使業者投資受阻。以本公司計畫投資 116 億元之六輕 4.9 期環差案為例，自 101 年 6 月提出環差申請，儘管能耗、用水及污染量都減少，卻在環保團體嚴重干擾下，審查拖了近 5 年，環保署最終決議退回要求重做環評。反觀本公司在美國德州廠區投資興建之乙烷裂解廠及 HDPE 廠，雖較晚提出申請，卻在不到 2 年時間即取得環評許可並已順利建廠中，顯見不合理且無效率之環評審查制度，已成為阻礙台灣經濟發展之最大絆腳石，加上中央政府在能源政策無妥善配套下即意圖廢核，並放任地方政府競相濫用地方自治權限，片面禁煤且加嚴環保管制標準，此舉除將嚴重影響國內供電穩定性外，更使業者所面臨之經營風險日益攀升，迫使業者為謀求長期永續發展，只能加速外移尋找投資商機，恐將使國內產業陷入空洞化危機。

再者，台灣礙於兩岸關係，參與國際自由貿易協定 (FTA) 涵蓋率不到一成，遠低於同以出口為導向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由於中國大陸積極在亞洲地區倡導「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RCEP)」，台灣卻被排除在外，加上美國川普總統已決定退出「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 (TPP)」，一旦反全球化及貿易保護主義氛圍漸漲，若政府不積極尋求突破之道，未來台灣恐將成為國際貿易邊緣化的孤島，非常不利於產業生存與發展。

我們深切期盼政府為業者營造良好投資環境，訂定具招商誘因之財政稅制及全國一體適用的環保法令，以提升環評效率，消弭一國多制亂象。同時，設法改善兩岸關係，積極爭取加入 RCEP 及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如此方能翻轉國內悶經濟之窘境，確保台灣經濟永續發展。

105 年面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以及國際油價下跌所引發石化產品價格下滑之經營困境，本公司持續開發高單價利基型差別化產品並提升銷售比重，同時降低外銷中國大陸比重，由 104 年 45.4% 降至 105 年 42.6%，以分散市場風險，並積極推展非洲、印度、紐澳、南美洲及俄羅

斯等新興市場，且為加強拓展外銷市場及客戶售後服務，已於越南及德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印度籌設駐外技術服務處。另鑑於亞克力棉受到市場供給過剩及低價聚酯棉取代的衝擊，雖經努力改善仍無法轉虧為盈，已於11月經董事會決議停產。再者，持續推動專案改善及節能減排活動，105年共完成405案，年效益3.9億元。此外，為利經營管理，中國大陸寧波五家子公司已於106年1月1日完成合併，並以台塑工業(寧波)公司為存續公司，可節省子公司間交易稅負及提高經營綜效。藉由以上種種措施，一點一滴追求合理化，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求有效降低嚴峻經營環境對本公司之衝擊。

本公司及中國大陸寧波子公司主要產製塑膠及纖維原料，本年度聚氯乙烯(PVC)受中油公司乙烯遷管及麥寮VCM廠歲修影響，原料VCM供應量減少，致產量較104年下滑，加上印度於11月實施更換新鈔政策，造成終端客戶現金短缺，PVC需求減少，銷售量153萬7仟公噸，較去年衰退2%。液碱因第四季行情轉佳，麥寮碱廠增產，同時配合澳洲、美國及加拿大外銷合約客戶船期安排交運，銷售量131萬1仟公噸，較去年成長4%。高密度聚乙烯(HDPE)雖中國大陸市場競爭激烈，但經積極拓展中東及東南亞市場，加上推廣瓶蓋級及纖維級等差別化產品有成，致銷售量達49萬4仟公噸，較去年成長5%。聚乙烯醋酸乙烯酯(EVA)因韓國同業歲修供給緊張，加上寧波EVA廠5月投產，以及推廣高醋酸乙烯酯(VA)發泡級等差別化產品順利，致銷售量22萬7仟公噸，較去年大幅成長20%。線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雖積極推展射出級與迴轉成型級等差別化產品，但受中國大陸煤化工產能增加並低價競銷，農膜市場訂單減少，致銷售量20萬公噸，較去年衰退7%。丙烯酸酯(AE)因寧波AE廠二期投產，全力拓銷中國大陸華東及華南地區，加上第四季同業異常事故頻傳，推升市場行情，客戶提貨量激增，銷售量48萬3仟公噸，較去年成長17%。碳纖維因風力發電需求提升，下半年提貨量大幅增加，銷售量3仟6佰公噸，較去年成長9%。正丁醇主要供應AE廠自用，配合寧波AE廠二期投產自用量增加，銷售量22萬2仟公噸，較去年成長3%。高吸水性樹脂(SAP)因寧波

SAP 廠二期投產，且成功開發快速吸收差別化產品，積極爭取國際及區域大廠年度合約，增加中東、中南美及菲律賓地區客戶訂單，銷售量 11 萬 6 仟公噸，較去年大幅成長 53 %。PP 因林園 PP 廠更換製粒機及停車歲修，另寧波 PP 廠亦配合杭州 G20 高峰會停車，產量減少，致銷售量 82 萬 4 仟公噸，較去年衰退 8%。丙烯腈(AN)因同業生產異常造成市場供應吃緊，行情上揚，增加現貨接單，銷售量 28 萬 4 仟公噸，較去年成長 1%。甲基丙烯酸甲酯(MMA)配合原料氯丙醇(ACH)庫存調降產量，銷售量 8 萬 3 仟公噸，較去年衰退 1%。環氧氯丙烷(ECH)因下游環氧樹脂(Epoxy)市況轉弱，銷售量 8 萬 4 仟公噸，較去年衰退 9%。其他如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等產品之銷售情形亦均較去年成長。

在擴建工程方面，為強化競爭力，本公司積極進行產能擴建及去瓶頸工程，105 年寧波廠區完成年產 7.2 萬公噸 EVA 擴建工程，此外，林園 PP 廠完成製粒機更新，年產能由 40 萬噸提高為 43.4 萬噸。現仍持續進行寧波廠區年產 7.2 萬公噸 PP 去瓶頸工程，預定於 108 年上半年完工投產，年產能將由 45 萬噸提高為 52.2 萬噸，以及美國德州廠區擴建案，包含美國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興建年產 40 萬公噸 HDPE 廠，以及與台塑美國公司合資成立「Formosa Olefins, LLC」(美國子公司持股 33%)興建年產乙烯 120 萬公噸乙烷裂解廠，預定於 107 年底完工投產。

在轉投資公司方面，本公司轉投資 22.61%之台塑美國公司 105 年稅前利益額達 12 億 8 仟萬美元，較去年衰退 1 %。由於北美地區天然氣及烯烴廠乙/丙/丁烷原料價格相對低廉，以天然氣進料之廠商仍具競爭優勢，雖然 OL-2 將安排 6 年 1 次歲修，預期 106 年業績仍可維持穩定。為擴大生產規模並持續發揮頁岩氣之低成本優勢，除上述乙烷裂解廠擴建案外，並於德州另進行年產 40 萬公噸 LDPE 廠及年產 25 萬公噸 PP 廠等擴建工程，預定於 107 年底前可全部完工投產。此外，本公司持股 29.17%之福欣特殊鋼公司，105 年因不銹鋼市場經營環境明顯改善，LME 鎳價較 104 年大漲 40%，推升產品售價，加上產銷量顯著提升，儘管 105 年稅前利益仍呈現虧損，惟本業已自 105 年 12 月起獲

利。106 年因全球汽車業持續高速成長及中國大陸加速基礎建設，依據 ISSF(國際不銹鋼論壇)預估不銹鋼需求將增加 3.5-4%，福欣產銷量預期將較 105 年進一步提升，且售價將隨原料鎳價上揚，加上高價庫存已降低，可望轉虧為盈。再者，本公司持股 11.43%之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於越南河靜省建設年產 710 萬噸鋼胚之一貫作業鋼廠，其中第一支高爐將於 106 年上半年點火投產。另為擴大碳纖維應用範圍並提升銷售量，本公司持股 18%之上偉(江蘇)碳纖複材有限公司，在江蘇省鹽城市設廠生產風力發電、自行車及汽車等用途碳纖維複合材料，已於 105 年 4 月完工，目前積極推廣客戶試樣中。鑑於近年來中國大陸鋰電池用電解液需求，隨電動車、儲能站等產業發展大幅成長，為取得市場商機並拓展投資領域，本公司持股 50%之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寧波第一期 1 仟 5 佰公噸電解液工廠已於 105 年 4 月完工投產，第二期 3 仟 5 佰公噸預定於 106 年第三季完工。

在研究開發方面，本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共支出 15 億 1 仟萬元，佔本公司營業額之 1%，主要用於配方研發、製程改善、品質提升、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方面，以提高產能及降低成本，同時透過與同業交流，提升技術水準，並提出 95 件研究開發案，進行超高聚合度 PVC、車內飾用低氣味 PVC、耐燃吹瓶級及地暖管級 HDPE、高 MI(熔融指數)熱熔膠級及光伏封裝膜級 EVA、高 MI 射出級 LLDPE、高吸收速度與抗水解性及消臭型 SAP、熱塑碳纖單向預浸布、耐衝擊透明性板材 PP 及發泡原料 PP 等工業生產技術的研發並商業化，其中 105 年差別化產品利益貢獻佔比由 104 年 34%持續提升至 37%，顯見本公司在拓展新市場及提高下游產品附加價值方面已獲致良好成效。此外，加強研發掌握關鍵技術並申請國內外專利，105 年專利申請獲證計 15 件，截至 105 年底本公司有效專利達 117 件，同時持續透過國內外產、官、學合作，加速既有技術提升與高值化產品開發，並藉由參與學界、研究機構或政府支持之科技創新研發專案，掌握產業脈動與市場需求，以及結合物聯網、自動化、綠能科技等新技術發展，升級與拓展在綠能產業、循環經濟及航太醫材等應用市場之研發能力，更進一

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在工安及環保方面，本公司一向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經營理念，截至本年度累計工安環保及消防改善投資金額共 191 億元，主要進行污染防治、節能減廢、溫室氣體減量及工安消防等改善，各項污染物之處理與排放均優於國家管制標準。105 年除麥寮碱廠、HDPE 廠及 PVC 廠因職業安全衛生表現優異，分別榮獲勞動部及雲林縣政府表揚外，林園 VCM 廠因毒化物運作績優亦獲環保署表揚，同時林園廠區獲環保署頒發減碳行動績優獎，且麥寮碱廠及 VCM 廠亦因節能減碳績效優異分別榮獲經濟部能源局及工業局表揚。另在節水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績效方面，本公司 105 年共完成 269 項改善案，節水量 1,073 噸/日，溫室氣體減排量為 57,934 噸/年，另持續進行之 176 項改善案將自 106 年起陸續完成，預估將再節水 3,577 噸/日，溫室氣體排放量再減少 83,949 噸/年。此外，持續在各廠區推動公用流體總用量及單位用量減量，並提高雨水貯留利用量，以進一步提升節能減排績效。再者，推動各廠「循環經濟」減量、再利用、資源化，且因應國內環保法令日益嚴格之趨勢，深化製程安全管理(PSM)，推動「落實執行 SOP-全員參與」、「事先模擬」作業及強化各廠設備元件洩漏管控與改善，以減少設備洩漏，追求零工安的舒適工作環境，致使 105 年工廠生產安全順利。

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產銷狀況及營運情形說明如下：

1. 產銷狀況：(含寧波廠及內部撥轉量)

產品名稱	單位	產量	銷售量
聚氯乙烯	公噸	1,542,210	1,536,969
液碱	公噸	1,443,810	1,311,116
高密度聚乙烯	公噸	493,759	493,960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公噸	245,904	227,109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公噸	206,284	200,068
丙烯腈	公噸	271,226	283,777
環氧氯丙烷	公噸	84,585	84,127

甲基第三丁基醚	公噸	173,706	173,146
甲基丙烯酸甲酯	公噸	81,124	83,486
丙烯酸酯	公噸	478,115	482,918
正丁醇	公噸	224,004	222,034
高吸水性樹脂	公噸	115,823	116,751
碳素纖維	公噸	3,602	3,625
聚丙烯	公噸	836,013	824,379

105 年度產品銷售總值為 1,801 億 7 仟 3 佰萬元，其中內銷（銷售台灣）645 億 4 仟 3 佰萬元，佔銷售總值之 36%，外銷 1,156 億 3 仟萬元，佔銷售總值之 64%。

2. 營運情形：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801 億 7 仟 3 佰萬元，較 104 年 1,915 億 4 仟 5 佰萬元，減少 113 億 7 仟 2 佰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1,558 億 7 仟 4 佰萬元及營業費用 112 億 8 仟 2 佰萬元，營業利益為 130 億 1 仟 7 佰萬元，營業利益率 7%，加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07 億 9 仟 7 佰萬元（含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286 億 2 仟 4 佰萬元），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 438 億 1 仟 4 佰萬元，較 104 年成長 25%。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06 年，依據 IMF 預測，預估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4%，高於 105 年 3.1%，全球景氣呈現溫和成長。106 年全球乙烯產能依據 IHS 預估淨增加約 690 萬公噸，主要集中於印度、中東、北美及中國，需求方面若以全球乙烯需求成長是 GDP 成長的 1.1 倍估算，約增加 610 萬公噸，全球乙烯供需尚稱平衡。不過，美國受惠於頁岩氣開採技術突破，已知有 7 座乙烷裂解廠合計年產約 1 仟萬噸乙烯投資計畫，惟受油價低迷影響，頁岩氣業者多採削減資本支出，減輕財務融資壓力，加上技術工人難尋且工資又高，以致部分投資計畫放緩，預期將延至 107~108 年後才會陸續完工。在此期間生產過剩且價格低廉之乙烷雖可出口，惟受制於運輸、輕油裂解廠設備改造及碼頭貯槽與管線等基礎設施之高投資成本，目前亞洲地區僅有印度信實

公司(Reliance)進口，對於 106 年亞洲市場之影響極為輕微。此外，中國大陸受惠於煤炭產量居全球之冠，與煤化工技術之提升，多家業者以煤化工製程產製乙烯，依 IHS 預估 106-110 年新增乙烯產能約 410 萬噸。惟 105 年因煤價大幅上漲，煤化工業者在低油價下經營相當艱苦，以致投產計畫紛傳延遲，預估 106 年新增乙烯產能僅 86 萬噸，加上煤化工有水電能耗大、碳排放高及環境污染等環保問題，政策已不鼓勵發展，並限制煤礦開採日數以削減過剩產能，故對 106 年亞洲市場之影響不大。中東除伊朗外，其他國家無便宜的天然氣原料優勢，而伊朗自 105 年 1 月起因履行核武協議，在西方國家逐漸解除經濟與金融制裁後，亟欲藉助國外資本和技術來改善技術落後與設備老舊問題，以求恢復原有年產乙烯 680 萬噸規模。不過，由於西方國家要全面解除對伊朗制裁尚需一段觀察期，且基於其在政治與經濟之高度不穩定性風險，國外石化業者要增加對伊朗投資仍有疑慮，短期內乙烯廠及下游衍生物工廠開工率提升有限，且增加之數量將優先銷往價格較高之歐洲地區，因此對 106 年亞洲市場之衝擊應屬有限。

再者，美國川普總統將推動企業減稅及鬆綁產業規範等措施，採取擴張性財政措施，擴大基礎建設投資，鼓勵海外製造業回流，預期美國經濟成長將優於 105 年，並帶動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另估本公司出口約四成之中國大陸市場，因供給側改革已見成效，預期 106 年持續實施去產能與控制新擴建，且嚴格查核運輸超載，並對石化業加強環保稽查，供需失衡之市場亂象將可逐步改善。此外，目前經濟成長率居全球最高之印度市場，由於政府積極進行基礎建設投資，並推動「乾淨印度」計畫，全面改善衛浴與供水系統，亦可提升石化產品需求，加上 106 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帶動石化產品需求增長，將支撐乙、丙烯及其衍生物價格。因此，預期 106 年石化景氣在美國、中國大陸及印度三大經濟體之拉動下，可望較 105 年改善。

不過，市場仍有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力道可能持續放緩、川普是否落實擴大財政政策及貿易保護主義、英國脫歐及德、法、荷選舉對歐盟政經發展之後續效應、產油國是

否落實減產協議、中東與非洲地緣政治風險對油價走勢影響等變數，皆是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之黑天鵝，台灣很難置身事外，未來仍應審慎因應。

新的一年，由於全球經濟持續回溫，加上依據 IHS 預估本年度亞洲輕油裂解廠歲修計畫較 105 年減少，乙、丙烯原料供應可望增加，有利本公司經營，預估開工率將較 105 年提高。不過，中國大陸 PVC、液碱、SAP、AE、正丁醇及 ECH 等產品仍有產能過剩情形，另 PE 及 PP 目前雖供應不足需大量進口，但因煤化工及丙烷脫氫(PDH)擴增產能多，自給率將大幅提高，減少進口，預期此供需失衡情況將延續至 106 年。

面對上述充滿不確定性之經營環境，本公司將秉持台塑企業之核心價值，持續以前瞻性思維並運用創新技巧，同時結合工業 4.0，從生產、銷售、研發三大面向擬訂具體策略，全產全銷，提升強項產品之國際競爭力，以追求「世界第一」為目標。另成立「創新小組」，針對新事物、新產品、新技術及新方法進行創新以提升經營績效；與下游客戶策略聯盟，加速開發差別化之新產品與技術，提升高單價、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且因應市場變化彈性調整銷售策略，降低外銷中國大陸市場比重，並分散至印度、非洲及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定期檢討各產品長、短期發展目標與因應對策，持續改善營運艱苦產品之經營績效。再者，推動六輕 4.9 期環差、美國乙烷裂解廠及 HDPE 廠等投資計畫，利用寧波子公司合併產生之經營綜效，結合寧波二期全部完工投產，期使本公司 106 年業績能再挑戰新高。

本公司 106 年度各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含寧波廠及內撥量)

產品名稱	單位	銷售量
聚氯乙烯	公噸	1,611,610
液碱	公噸	1,354,242
高密度聚乙烯	公噸	497,110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公噸	261,860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公噸	209,290
丙烯腈	公噸	273,244
環氧氯丙烷	公噸	86,442
甲基丙烯酸甲酯	公噸	82,440
甲基第三丁基醚	公噸	174,000
丙烯酸酯	公噸	502,356
正丁醇	公噸	219,706
高吸水性樹脂	公噸	139,678
碳素纖維	公噸	5,170
聚丙烯	公噸	860,200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3 年 11 月 5 日。

二、經營理念及願景

本公司歷經六十餘年的努力，全球佈局遍及台灣、中國大陸、美國等地區，跨足領域含轉投資事業包括石化、塑膠、紡織、纖維、電子、能源、運輸、鋼鐵等多元產業，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的動力來源，就是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

在事業經營上，本公司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追根究柢、實事求是、點點滴滴追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不斷追求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為公司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另本公司一向認為，唯有同時達成創造合理利潤，以及對社會做出良好貢獻，才具備充分的存在意義。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亦協同關係企業先後創設學校、醫院及基金會等多家非營利公益事業機構，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以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本公司未來發展願景係在所從事的各項產業領域，都能達到世界級規模，居於產業的全球領導地位，以強化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43 年 11 月，原名福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聚氯乙炔（PVC）廠於高雄市，當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至 105 年底資本額為 636 億元，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及纖維原料之製銷，其中氯乙炔（VCM）目前年產能 164.4 萬公噸，若含美國轉投資公司，年產能達 307 萬公噸，是世界第二大生產廠商，另聚氯乙炔（

PVC) 目前年產能為 126.5 萬公噸，不僅是台灣最大生產廠，若含美國及中國大陸轉投資公司，年產能達 323.7 萬公噸，亦是世界最大生產廠商之一。其他如液碱、碳素纖維、特用化學品等產能亦名列世界前茅。

本公司業務擴展大體上可分下列階段：

- 民國 43 年 公司成立，命名為福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元，籌建 PVC 廠於高雄市。
- 民國 46 年 4 月開工生產 (PVC 產能 120 噸/月)，並更名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49 年 投資冬山電石廠股份有限公司 (電石產能 2,000 噸/月)
- 民國 52 年 高塑廠擴建 PVC 產能為 2,100 噸/月。
- 民國 54 年 前鎮碱廠開工生產液碱 70 噸/日，合併冬山電石廠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設電爐乙座，電石產能提高為 4,000 噸/月。
- 民國 55 年 前鎮碱廠新建可塑劑製造課生產塑膠增韌劑。
- 民國 56 年 新建前鎮台麗朗廠生產聚丙烯腈纖維(4 噸/日)。
- 民國 57 年 設立關渡纖維加工廠生產台麗朗紗及地毯，增設密閉式電爐乙座，提高電石產能為 8,500 噸/月，台麗朗廠改善製程，產能提高為 20 噸/日，前鎮碱廠增設 20 槽，產能提高為 88 噸/日。
- 民國 58 年 合併志和纖維公司更名為三峽廠，設立機械廠。
- 民國 59 年 前鎮碱廠增設整流器乙座，液碱產能提高為 100 噸/日。
- 民國 60 年 前鎮台麗朗廠擴建 25 噸/日設備乙套，原生產系列產能提高為 30 噸/日，總產能為 55 噸/日。
- 民國 61 年 仁武塑膠廠開工生產(PVC 產能 2,400 噸/月)，關渡染色設備及針織設備遷至三峽廠，工務課擴大編制改為工務部。
- 民國 62 年 投資波多黎各 PVC 廠(產能 6,000 噸/月)，興建仁武碱廠(525 噸/日)及仁武 VCM 廠(24 萬噸/年)，可塑劑

- 廠擴建產能提高為 2,500 噸/月，機械廠配合仁武廠區擴建遷至仁武。
- 民國 63 年 仁武台麗朗廠擴建 50 噸/日聚丙稀腈纖維(A、B 列)。
- 民國 64 年 仁武塑膠廠擴建產能提高為 9,000 噸/月，仁武碱廠建廠完工生產(525 噸/日)，仁武 VCM 廠一期擴建完工生產(24 萬噸/年)，公用廠 246T/H 鍋爐擴建完成，機械廠擴大編制改為機械部，高雄港 29 號特約碼頭興建完工。
- 民國 66 年 仁武 130M³重合槽擴建完成，產能提高為 18,000 噸/月，塑膠部淘汰電石法生產 VCM 製程，仁武台麗朗廠 E 製程試車(C 列)。
- 民國 67 年 仁武 VCM 廠籌建第二期工程(24 萬噸/年)，前鎮碱廠提高產能為 105 噸/日，高塑廠擴建一期懸濁乳化石粉 1,500 噸/月完工，產能提高為 9,000 噸/月，仁武台麗朗廠開發 E 製程複合纖維(D 列)，總計前鎮、仁武兩廠產能為 165 噸/日。
- 民國 68 年 籌劃在美國投資設廠，仁武塑膠廠增建年產 10 萬噸塊狀 PVC 粉，前鎮台麗朗廠停工，部份設備移轉仁武台麗朗廠，仁武台麗朗廠擴建 30 噸/日(F 列)設備，增建 8,000KW 柴油發電機兩組。
- 民國 69 年 波多黎各廠停產設備移轉美國廠成立 FPC USA，仁武 VCM 廠二期擴建完成，產能提高為 480,000 噸/年，仁武碱廠增建 4 槽，產能提高為 530 噸/日，仁武台麗朗廠擴建 30 噸/日設備，增建 180T/H 貫流式鍋爐、汽輪發電機(發電容量 23,500KW)及氧氣工廠各乙套(3,667 NM³/H)，機械部擴建並與西德 RENK 技術合作生產齒輪。
- 民國 70 年 擴建林園 PE 廠(120,000 噸/年)、公用廠(120T/H 鍋爐、汽電共生設備 15,800 KW)及 AE 廠(28,500 噸/年)，11 月可塑劑停產，高雄塑膠廠二期乳化石粉擴建完成(900 噸/月)，仁武台麗朗廠 30 噸/日(G 列)擴建

- 完成，產能提高為 210 噸/日，電石部籌設碳酸鈣設備(10,800 噸/月)。
- 民國 71 年 仁武塊狀 PVC 粉(100,000 噸/年)擴建完工生產，美國公司擴建完工生產，台麗朗 A、B 系列改為 E-TYPE，產能增為 240 噸/日，碳酸鈣設備開工生產(10,800 噸/月)，仁武碱廠增設離子交換膜法(IEM-1)設備(116 噸/日)。
- 民國 72 年 成立 PE 加工生產課，成立聚烯事業部，籌劃 VCM 三期(240,000 噸/年)擴建工程，碳素纖維開發完成。
- 民國 73 年 丙烯酸酯廠開工生產(28,500 噸/年)，機械部與日本村田機械合作開發自動倉儲系統，林園 HDPE 廠開工生產(120,000 噸/年)。
- 民國 74 年 興建碳纖廠(100 噸/年)，丙烯酸異辛酯擴廠完工(60 噸/日)，興建氟氣碳廠(氟氣碳化物 23,040 噸/年)，林園 VCM 三期開車，VCM 總產能提高為 720,000 噸/年，仁武碱廠 IEM-1 開工生產(116 噸/日)，前鎮碱廠停工。
- 民國 75 年 計劃興建輕油裂解廠(乙烯 45 萬噸、丙烯 22.5 萬噸、丁二烯 7.5 萬噸)，興建碳纖原絲工程(300 噸/年)，興建 330T/H 燃煤鍋爐乙套，成立龍德機械廠，興建石臘工廠乙座(1,440 噸/年)，碳纖廠(100 噸/年)開工生產，林園興建 MBS(塑膠改質劑)工程(12,000 噸/年)，興建林園 PVC 一期工程(140,000 噸/年)，高雄港 28 號化學碼頭擴建。
- 民國 76 年 興建林園 PVC 二期工程(70,000 噸/年)，增設地毯磚生產設備(5,000 坪/月)，台鈣劑開工生產(400 噸/月)，碳纖原絲開工生產(300 噸/年)，興建台麗朗廠 30 噸/日特殊纖維設備(H 列)，興建丙烯酸酯二期工程(75,000 噸/年)。
- 民國 77 年 三峽廠增設 BCF-PP 及扁絲生產設備(1,800 噸/年)，仁武碱廠生產由水銀法轉換為離子交換膜法

(425 噸/日)，碳纖廠第二期擴建(130 噸/年)，興建嘉義新港塑膠加工廠(垃圾袋 120 噸/月、購物袋 140 噸/月、馬鞍袋 40 噸/月)，台麗朗廠日產 30 噸特殊纖維設備完工生產，產能提高為 300 噸/日，林園公用廠擴建 200T/H 鍋爐及汽電共生設備(發電容量 49,460KW)，增設 MAERZ 石灰爐乙座(6,000 噸/月)，仁武公用廠增設 JP4/5 二套鍋爐設備(350T/H)，台鈣劑增設第二列設備(600 噸/月)。

民國 78 年 水銀法電解槽停止生產，IEM-2 開工生產(425 噸/日)，林園 PVC 一期完工生產(140,000 噸/年)，塑膠改質劑(MBS)完工生產(12,000 噸/年)，投資美金 1 億元成立台塑美洲公司(FPCA)，籌建 IEM 碱氯廠(液碱 63.3 萬噸/年、氯氣 57.1 萬噸/年)及 EDC 廠(60 萬噸/年)，台鈣劑第二列設備開工生產(600 噸/月)，合計產能 12,000 噸/年。

民國 79 年 丙烯酸酯二期完工生產，合計產能為 75,000 噸/年，碳纖二期完工生產，合計產能為 230 噸/年，氟氯碳廠完工生產(氟氯碳化物 23,040 噸/年)，林園 PVC 二期完工生產(70,000 噸/年)。

民國 80 年 興建新港聚縮醛樹脂廠(20,000 噸/年)，興建新港高吸水性樹脂廠(6,000 噸/年)，新港 PE 塑膠加工廠完工生產，仁武二套(350T/H)鍋爐設備及汽電共生設備(100,700KWx2)完工生產，林園一套(200T/H)鍋爐設備及汽電共生設備(49,460KW)完工生產，投資成立台朔重工公司，增設分散式控制系統(DCS)工程(18-24 套/年)，增設碳酸鈣 NS-2500 設備乙套(6,000 噸/年)。

民國 81 年 機械事業部資產及人員移轉台朔重工公司，投資成立台塑石化公司，烯烴一組人員調任台塑石化公司，台纖事業部結束營運，仁武進行增設一套 500 T/H (125,900 KW) 抽汽復水式汽輪發電機擴建工程，電

- 子專案組 DCS 組裝及系統測試工廠完工生產，CFC 替代品 HCFC-141b/142b 試車生產。
- 民國 82 年 7/5 宣佈六輕正式動工，新港高吸水性樹脂廠(6,000 噸/年)完工生產，新港聚縮醛樹脂先導工廠(1,000 噸/年)完工生產，仁碱廠增設六槽電解槽，年產能增加 35,300 噸，投資設立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增設月產 7,500 噸碳酸鈣 KS-50 設備乙套。
- 民國 83 年 轉投資亞太投資公司，林園塑膠廠進行加工助劑及耐候性改質劑擴建(其中 PA 5,760 公噸/年、AM 1,440 公噸/年及 MBS 3,600 公噸/年)，自行開發成功之氟氯碳替代品 HCFC-141b/142b 量產，進行高吸水性樹脂二期擴建(6,000 噸/年)，電石廠增設 MAERZ 石灰爐乙座(9,000 噸/年)。
- 民國 84 年 進行 HDPE 年產能提升為 18 萬公噸工程，新港聚縮醛樹脂(POM)廠完工生產(2 萬公噸/年)，仁武增設 500 T/H (125,900 KW) 抽汽復水式汽輪發電機一套完工運轉，高吸水性樹脂二期擴建工程(6,000 噸/年)完工，投資 4.32 億元(佔 24%股權)與日本小松電子金屬株式會社、亞太投資公司合資成立台灣小松電子材料公司，進行碳纖三期(年產 500 公噸)擴建，電石廠興建輕膠鈣工場乙座(3,000 噸/月)及優鈣劑設備乙套(1,200 噸/月)。
- 民國 85 年 投資設立麥寮汽電公司，投資設立台塑麥寮工程公司，林園塑膠廠加工助劑及耐候改質劑擴建完工，林園聚乙烯廠 HDPE 產能提升至 18 萬公噸改善工程完工，碳纖三期完工。
- 民國 86 年 進行麥寮第一期年產 2,000 公噸碳纖廠擴建，氟氯碳廠更名為氟氯烴廠，電石廠輕膠鈣工場(3,000 噸/月)及優鈣劑設備(1,200 噸/月)完工生產。
- 民國 87 年 麥寮丙烯酸酯廠(10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高密度聚乙烯廠(24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 PVC 廠(42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烯烴二組更名為化學品部，投資2億元(佔50%股權)與日本旭化成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民國 88 年 麥寮 VCM 廠 (60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碱廠第一期 (1,000 噸/日) 完工生產，進行高吸水性樹脂第三期擴建 (12,000 公噸/年)，投資 5 仟萬元 (佔 50% 股權) 與日本大金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台塑大金精密化學公司，興建三峽第一期電漿顯示器廠 (7,200 台/年)。

民國 89 年 麥寮碳纖廠 (1,000 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聚乙烯醋酸乙烯酯廠 (20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丙烯腈廠 (20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四碳廠 (甲基第三丁基醚 15.1 萬公噸/年、1-丁烯 17,000 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碱廠第二期 (500 噸/日) 完工生產，高吸水性樹脂第三期擴建 (12,000 公噸/年) 完工生產，轉投資台塑海運公司 (佔 15% 股權)。

民國 90 年 麥寮 PVC 廠乳化粉 (3.6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線性低密度聚乙烯廠 (24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甲基丙烯酸甲酯廠 (7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環氧氯丙烷廠 (8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三峽第一期電漿顯示器廠 (7,200 台/年) 完工生產，轉投資成立台塑訊科公司 (佔 100% 股權)，轉投資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 (佔 19% 股權)，轉投資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佔 25% 股權)。

民國 91 年 麥寮丙烯酸酯廠擴建工程 (1.8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轉投資八大國際傳播電視公司 (佔 6.25% 股權)，與日本富士通日立電漿顯示器株式會社、友達光電公司簽署電漿顯示器 (PDP) 合作備忘錄，與日本富士通日立電漿顯示器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台朔光電公司 (佔 77.5% 股權)，購買中央投資公司及中油公司持有永嘉公司股權 (本公司佔永嘉公司股權 98.46%)，

投資成立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麥寮高密度聚乙烯廠三期（5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甲基丙烯酸甲酯廠甲基丙烯酸（2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仁武氟氣煙廠六氟磷酸鋰鹽（200 公噸/年）完工生產，仁武台麗朗廠去瓶頸（1.3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林園聚丙烯廠去瓶頸（5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新港聚縮醛廠去瓶頸（5 仟公噸/年）完工生產。進行仁武三氟化氮一期年產 100 公噸/年新建工程，六輕四期擴建（麥寮乳化粉二期 3.8 萬公噸/年、液碱四期 26.7 萬公噸/年、高密度聚乙烯 3 萬公噸/年、丙烯腈 8 萬公噸/年、甲基丙烯酸甲酯 2.8 萬公噸/年、環氧氯丙烷 2 萬公噸/年、甲基第三丁基醚 2.3 萬公噸/年），3/6 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永嘉公司，每 1.96 股永嘉公司股票換台塑公司股票 1 股，8/1 為合併基準日，轉投資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佔 24.34% 股權）。配合台塑石化公司上市提撥 63,734 仟股公開承銷，每股價格 43 元，投資成立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仁武三氟化氮一期（100 公噸/年）完工生產，林園聚丙烯廠去瓶頸（2.5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新港高吸水性樹脂廠去瓶頸（6,500 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碱廠三期（16.7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氯乙烯廠三期（8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丙烯酸酯廠去瓶頸（1.35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線性低密度聚乙烯廠去瓶頸（2.4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丙烯腈廠去瓶頸（4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進行仁武三氟化氮二期（100 公噸/年）及三期（200 公噸/年）擴建工程，仁武第一套汽電共生設備汰舊換新工程，仁武碱廠液碱（13.3 萬公噸/年）及粒碱（10 萬公噸/年）擴建工程，林園塑膠改質劑（4,100 公噸/年）及加工助劑（1.78 萬公噸/年）擴建工程，

麥寮聚乙烯醋酸乙烯酯廠去瓶頸（4萬公噸/年），麥寮碳纖二期（1,100公噸/年）擴建工程，六輕四期擴建（乳化粉二期3.8萬公噸/年、液碱四期33.3萬公噸/年、高密度聚乙烯3萬公噸/年、丙烯腈4萬公噸/年、甲基丙烯酸甲酯2.8萬公噸/年、環氧氯丙烷2萬公噸/年、甲基第三丁基醚2.3萬公噸/年），投資成立台塑聚丙稀（寧波）有限公司，投資成立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發行2.5億美元以台塑石化公司股票為交換標的之海外可交換公司債。前鎮塑膠加工廠設備於8/31遷移至新港廠區，電石於10/6停產。

民國 94 年 大陸寧波 PVC 廠完工生產。100%持有子公司台塑訊科公司董事會決議停產。氟氣煙廠氫氟酸/冷媒製程停產。麥寮乳化粉二期產能 3.8 萬公噸/年、液碱四期產能 33.3 萬公噸/年、甲基丙烯酸甲酯產能 1.4 萬公噸/年、甲基第三丁基醚產能 2.3 萬仟公噸/年、低密度聚乙烯/聚乙烯醋酸乙烯酯產能 4 萬公噸/年等完工生產。仁武第一套汽電共生設備汰舊換新工程、仁武年產一佰公噸三氟化氮二期擴建工程完工生產。進行麥寮氯乙稀產能 10 萬公噸/年、年產 9,500 公噸高吸水性樹脂去瓶頸工程。投資成立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12/19 董事會決議以換股方式，將本公司持有全部台塑美洲公司股份交換台塑美國公司股份，交換後本公司持有台塑美國公司之股權由 6.04%增為 22.43%。

民國 95 年 本公司持股 93.37%之轉投資事業台朔光電公司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台塑訊科公司股東會決議解散。以台塑石化公司股票為交換標的之海外可交換公司債轉換完畢。大陸寧波丙烯酸酯廠完工生產。本公司董事人數由 17 席縮減為 15 席，王永慶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王永在交棒給專業經理

人。麥寮丙烯腈產能 4 萬公噸/年、環氧氯丙烷產能 2 萬公噸/年、甲基丙烯酸甲酯產能 1.4 萬公噸、高密度聚乙烯產能 3 萬公噸/年等去瓶頸完工生產。仁武三氟化氮三期產能 200 公噸/年、液碱產能 13.3 萬公噸/年、粒碱產能 10 萬公噸/年等擴建完工生產。新港高吸水性樹脂產能 9,500 公噸/年去瓶頸完工生產。林園塑膠改質劑產能 4,100 公噸/年及加工助劑產能 17,800 公噸/年等擴建完工生產。林園聚丙烯產能 25,000 公噸/年去瓶頸工程完工生產。進行麥寮碳纖二期產能 1,100 公噸/年及碳纖三期產能 2,200 公噸/年等擴建工程。進行麥寮碳纖產能 700 公噸/年去瓶頸及麥寮正丁醇產能 25 萬公噸/年擴建工程。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00 億元。

民國 96 年 麥寮碳纖二期產能 1,100 公噸/年、去瓶頸產能 700 公噸/年完工生產。董事會決議投資大陸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 25% 股權。成立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並調整間接投資大陸事業之投資架構。進行麥寮碳纖四期（H、I 列）2,600 公噸/年擴建及新港 POM 產能 2 萬公噸/年去瓶頸工程。

民國 97 年 大陸寧波高吸水性樹脂及聚丙烯廠完工生產。麥寮碳纖三期產能 2,200 公噸/年、正丁醇產能 25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董事會決議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2.5% 股權。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辭世。發行二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各新台幣 60 億元。

民國 98 年 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0 億元。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 億 433 萬 110 元增設麥寮矽甲烷廠。

民國 99 年 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0 億元。最高顧問王金樹先生辭世。董事會決議降低「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21.25%。董事會通過「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擴建 PVC 產能 15

萬公噸/年、「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擴建AA/AE產能16/20萬公噸/年、「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擴建SAP產能6萬公噸/年、成立「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新建第一期產能10萬公噸/年EVA工廠。進行麥寮高吸水性樹脂產能6萬公噸/年擴建工程。麥寮碳纖四期H列1,300公噸/年擴建工程及新港POM產能2萬公噸/年去瓶頸工程完工投產。

民國100年 董事會通過「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新建乳化石粉產能7萬公噸/年工廠。發行二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合計新台幣100億元。麥寮碳纖四期I列1,300公噸/年擴建工程完工投產。進行新港高吸水性樹脂產能1萬公噸/年去瓶頸工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101年 發行三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合計新台幣210億元。新港高吸水性樹脂1萬公噸/年去瓶頸工程及麥寮高吸水性樹脂6萬公噸/年擴建工程完工投產。董事會通過(1)本公司與日本三井化學株式會社各出資50%股權合資成立「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新建年產能5,000噸鋰電池用電解液工廠(2)本公司決定將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辦理合併,以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其餘五家公司(3)增加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1億7,000萬美元。

民國102年 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200億元。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台塑石化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共同設立「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共同設立「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初期設立資本額新台幣 100 萬元，本公司持有股權 25%。本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股權由 21.25%降為 14.75%。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29 億 9,975 萬元。

民國 103 年 處分台塑石化公司股票 49,348 仟股，本公司持有台塑石化公司股權由 29.31%降為 28.79%。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11 億 6,250 萬元。高雄塑膠廠停產，本公司原所在地「高雄市中山三路 39 號」遷至「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 100 號」。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0 億元。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台塑石化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共同設立「Formosa Group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創辦人王永在先生辭世。董事會決議通過於美國成立「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投資年產 120 萬噸乙烷裂解廠及年產 40 萬噸 HDPE 廠。「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新建乳化粉產能 7 萬公噸/年工廠完工投產。塑膠加工組之機器設備及存貨出售予轉投資事業臺灣營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擴建 AA/AE 產能 16/17 萬公噸/年、「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擴建 SAP 產能 6 萬公噸/年完工投產。處分南亞科技股票 3,821 仟股，本公司持有南亞科技公司股權由 15.48%降為 15.32%。處分台塑石化公司股票 22,000 仟股，本公司持有台塑石化公司股權由 28.79%降為 28.56%。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李志村董事長改擔任本公司最高顧問。成立美國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開始在德州興建年產 40 萬公噸 HDPE 廠並轉投資年產 120 萬公

噸乙烯之乙烷裂解廠。本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股權由 14.75% 降為 12.346%。本公司出資 18% 與上緯公司合資成立「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擴建 EVA 產能 7.2 萬公噸/年完工投產。本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股權由 12.346% 降為 11.432%。林園 PP 產能 3.4 萬公噸/年去瓶頸工程完工投產。縮減仁武台麗朗廠業務，停止生產亞克力棉。透過美國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投資 988 萬元設立「Lolita Packaging LLC」，並持有該公司 38% 股權。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進行年產 3,500 公噸電解液二期擴建工程。

民國 106 年 大陸子公司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完成合併作業，以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其餘四家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縮減仁武氟氯烴廠業務，停止生產三氟化氮及電子級液氮。董事會決議通過捐贈 1.25 億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基金會」。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5,500 萬美元。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70 億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資料(一)

106年4月15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 女現在 持有股 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 經(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 本公司 及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 管、董 事或監 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健男	男	104.6.25	3年	92.5.23	0	0.00	0	0.00	0	0.00	0	荷蘭農業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	台塑勝高公司董事長及台塑美國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化公司	-	104.6.25	3年	95.6.5	486,978,692	7.65	486,978,692	7.65	0	0.00	0	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台化及福懋興業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文潮	兄弟 姻親	
	中華民國	王文淵	男				2,052,396	0.03	45,151,509	0.71	1,168,100	0.02	0	0.00	0	美國Barnard學院經濟系	台塑石化常務董事	董事	王雪紅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南亞公司	-	104.6.25	3年	95.6.5	294,793,105	4.63	294,793,105	4.63	0	0.00	0	倫敦大學機械工程系	台塑石化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王文淵	兄弟 姻親	
	中華民國	王瑞華	女				8,828,219	0.14	8,828,219	0.14	0	0.00	0	0.00	0	巴黎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票金控董事長	無	無
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台塑石化	-	104.6.25	3年	95.6.5	131,460,365	2.07	131,460,365	2.07	0	0.00	0	政治大學財研所碩士	懷特生技新藥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王文潮	男				11,967,727	0.19	12,066,840	0.19	37,800,000	0.59	0	0.00	0	0.00	0	0.00	0
常務 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魏啟林	男	104.6.25	3年	98.6.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中華民國	王得山	男	104.6.25	3年	98.6.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清基	男	104.6.25	3年	101.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中華民國	李志村	男	104.6.25	3年	62.3.20	1,262,541	0.02	632,541	0.01	0	0.00	0	成大化工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雪紅	女	104.6.25	3年	98.6.5	7,369,380	0.12	7,369,380	0.12	0	0.00	0	柏克萊大學 經濟學碩士	威盛及宏達 電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瑞華	姐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國雄	男	104.6.25	3年	83.4.26	134,537	0.00	134,537	0.00	42,227,112	0.66	0	中原機械	台朔重工 總經理	常務董事	王文淵 王文潮	姻親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	104.6.25	3年	75.4.24	601,011,035	9.44	601,011,035	9.44	0	0.00	0	高雄醫學院 醫學系	神盾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魏福全	男				0	0	0	0.00	0							
董事	美國	何敏廷	男	104.6.25	3年	89.5.17	27,824,363	0.44	27,824,363	0.44	0	0.00	0	舊金山大學 工業管理系	永豐化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程成忠	男	104.6.25	3年	101.6.19	0	0.00	0	0.00	0	0.00	0	中興化學	本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蕭文欽	男	104.6.25	3年	101.6.19	6,685	0.00	6,685	0.00	0	0.00	0	中原化學	本公司資深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5：原任董事林振榮已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主動請辭本公司董事職務，並呈奉經濟部 104 年 8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63950 號函核准董事解任變更登記在案。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8.58%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6.3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8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3.3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40%
	王文淵	2.2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1.6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1.4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8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5.21%
長庚大學		4.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39%
台塑石化（股）公司		2.26%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1.86%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1.3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投資專戶		1.26%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		1.20%
台塑石化（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8.5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24.1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3.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65%
	福懋興業（股）公司	3.8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0.60%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0.51%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	0.49%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	0.48%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0.4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5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	100.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0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Cabo de Roca Corporation	100.00%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長庚大學	財團法人，未發行股份	-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投資專戶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	投資專戶	-
福懋興業（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裕源紡織（股）公司 賴敏雄 長庚大學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7.40% 5.15% 3.67% 2.94% 2.55% 2.45% 2.20% 2.13% 1.87% 1.86%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信託專戶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資料(二)

106年4月15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健男			✓			✓	✓	✓	✓	✓	✓	✓	✓	0
台化公司 王文淵			✓			✓				✓		✓		0
南亞公司 王瑞華			✓			✓				✓		✓		0
台塑石化 王文潮			✓			✓				✓		✓		0
魏啟林	✓		✓	✓	✓	✓	✓	✓	✓	✓	✓	✓	✓	2
王得山		✓	✓	✓	✓	✓	✓	✓	✓	✓	✓	✓	✓	3
吳清基	✓	✓	✓	✓	✓	✓	✓	✓	✓	✓	✓	✓	✓	0
李志村			✓			✓	✓			✓	✓	✓	✓	0
王雪紅			✓	✓		✓		✓	✓	✓		✓	✓	0
吳國雄			✓			✓		✓		✓		✓	✓	0
長庚醫療 魏福全			✓			✓	✓			✓	✓	✓		1
何敏廷			✓	✓		✓	✓	✓	✓	✓	✓	✓	✓	0
程成忠			✓			✓	✓	✓	✓	✓	✓	✓	✓	0
蕭文欽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15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健男	男	104.08.11	0	0.00	0	0.00	0	0.00	荷蘭農業大學 碩士	台塑勝高董事 長及台塑美國 總經理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金龍	男	106.03.23	10,40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畢	無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成忠	男	103.08.11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化學畢	無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文欽	男	103.08.11	6,685	0.00	0	0.00	0	0.00	中原化學畢	無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勝冠	男	106.03.23	0	0.00	0	0.00	0	0.00	政大企管畢	台塑勝高 監察人	-	-
塑膠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慶達	男	103.08.11	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化工畢	無	-	-
聚丙烯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光明	男	100.06.20	0	0.00	944	0.00	0	0.00	台大化研所 碩士	無	-	-
聚烯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政龍	男	105.05.09	40,141	0.00	0	0.00	0	0.00	中央化工畢	無	-	-
台麗朗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紀東欽	男	103.08.11	0	0.00	0	0.00	0	0.00	成大化學畢	無	-	-
化學品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田祥	男	099.12.24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化工畢	無	-	-
工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鑑山	男	102.03.25	780	0.00	13,593	0.00	0	0.00	成大電機畢	無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雷震霄	男	100.12.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商學所 碩士	南電公司 財務主管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嘉澤	男	104.12.25	674	0.00	1,323	0.00	0	0.00	成大會計畢	無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上述主要係揭露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 來自 公司 以外 領取 酬金 (註11)				
		報酬 (A) (註2)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 酬勞 (C) (註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0)	薪資、 獎金及 特支 (註5)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註6)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 告內 所有 公司 股票 金額 (註7)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註7)	
董事長	林健男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 王文淵																
常務董事	南亞公司 王瑞華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 王文潮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啟林																
獨立董事	王得山	21,686	0	0	920	0.0574	32,418	286	133	0	133	0	0.1407				46,603
獨立董事	吳清基																
董事	李志村																
董事	王雪紅																
董事	吳國雄																
董事	長庚醫療 魏福全																
董事	何敏廷																
董事	程成忠																
董事	蕭文欽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H	本公司 (註8)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11) I
低於2,000,000元	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李志村、王雪紅、吳國雄、魏福全、何敏廷、程成忠、蕭文欽、台化公司、南亞公司、台塑石化、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李志村、王雪紅、吳國雄、魏福全、何敏廷、程成忠、蕭文欽、台化公司、南亞公司、台塑石化、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王文淵、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王雪紅、吳國雄、魏福全、何敏廷、台化公司、南亞公司、台塑石化、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王雪紅、魏福全、何敏廷、台化公司、南亞公司、台塑石化、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王瑞華、李志村、程成忠、蕭文欽	王瑞華、李志村、程成忠、蕭文欽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林健男	林健男	無	吳國雄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林健男	林健男、王文淵、王文潮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8	18	18	18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本公司因無下列情事，故選擇採彙總配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董事平均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酬金。

(四) 全體董事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林健男													
資深副總經理	程成忠													
資深副總經理	蕭文欽													
資深副總經理	黃金龍													
副總經理	李田祥	68,532	68,532	502	502	0	0	263	0	263	0	0.1759	0.1759	0
副總經理	陳光明													
副總經理	楊鑑山													
副總經理	黃慶連													
副總經理	紀東欽													
副總經理	吳政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吳政龍	吳政龍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程成忠、蕭文欽、黃金龍、李田祥、陳光明、楊鑑山、黃慶連、紀東欽	程成忠、蕭文欽、黃金龍、李田祥、陳光明、楊鑑山、黃慶連、紀東欽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林健男	林健男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0	1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5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林健男				
資深副總經理	程成忠				
資深副總經理	蕭文欽				
資深副總經理	黃金龍				
化學品部副總經理	李田祥				
聚丙烯部副總經理	陳光明		280	280	0.0007
工務部副總經理	楊鑑山				
聚烯部副總經理	吳政龍				
塑膠部副總經理	黃慶連				
台麗朗部副總經理	紀東欽				
財務主管	雷震霄				
會計主管	張嘉澤				
經理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董事	0.1407	0.1584
監察人	-	0.00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1759	0.1784

說明：

- A. 董事之酬金含董事兼任經理人之酬金。
 - B. 105 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04 年減少，主要係 105 年稅後純益較 104 年增加 27.58% 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B. 其餘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
 - C.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通過取消由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 D.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健男	6	0	100.00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王文淵	5	0	83.33	
常務董事	南亞公司王瑞華	4	0	66.67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王文潮	6	0	100.0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啟林	6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得山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清基	6	0	100.00	
董事	李志村	6	0	100.00	
董事	王雪紅	0	0	0.00	
董事	長庚醫療魏福全	2	0	33.33	
董事	吳國雄	4	1	66.67	
董事	何敏廷	5	0	83.33	
董事	蕭文欽	6	0	100.00	
董事	程成忠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林健男。

(2) 議案內容：擬增加投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對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轉投資公司增加投資，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2.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

(1) 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 4 人。

(2) 議案內容：為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擔任保證人。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對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轉投資公司向銀行借款擔任保證人，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3. 105年3月17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吳國雄等5人。

(2)議案內容：訂定105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將資金貸與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4. 105年3月17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王文潮及吳國雄等4人。

(2)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訂購設備。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向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訂購設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5. 105年5月9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吳國雄等5人。

(2)議案內容：訂定105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將資金貸與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6. 105年5月9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等4人。

(2)議案內容：為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出具承諾函。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配合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轉投資公司向銀行洽訂融資額度，須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7. 105年5月9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王文潮。

(2)議案內容：出售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湖段415地號1筆土地計13.7214坪，予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出售土地予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8. 105年6月17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健男。

(2)議案內容：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增資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對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轉投資公司增加投資，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9. 105年8月9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吳國雄等5人。

(2)議案內容：訂定 105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將資金貸與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0. 105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王文潮、吳國雄等 4 人。

(2)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訂購設備。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向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訂購設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1. 105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健男。

(2)議案內容：為擬訂董事長薪酬。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董事長薪酬，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2.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王文潮等 3 人。

(2)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訂購設備。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向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訂購設備，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3.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王文潮等 3 人。

(2)議案內容：捐贈長庚大學。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捐贈予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學校，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4.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王文淵、王文潮等 2 人。

(2)議案內容：向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購買不動產。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向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購買不動產，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5. 105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吳國雄等 5 人。

(2)議案內容：擬訂 106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討論將資金貸與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6. 105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健男、李志村等 2 人。

(2)議案內容：增加投資 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對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公司增加投資，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17. 105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林健男、程成忠等 2 人。

(2)議案內容：為「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向銀行團貸款出具承諾函。

(3)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本案係對上述董事擔任董事職務之轉投資公司提供承諾函，故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本公司除已選任獨立董事 3 名外，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經 100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及 8 月 9 日召開會議，擬定董事長薪酬、經理人 105 年調薪幅度，並報告經理人 10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以落實公司治理。
3. 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4. 另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經 104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3 月 17 日、5 月 9 日、6 月 13 日、8 月 9 日、11 月 8 日及 12 月 20 日召開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5 日至 107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啟林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委員	吳清基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委員	王得山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1)議案內容：為造具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議案內容：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議案內容：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8,500 萬元。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議案內容：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 104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議案內容：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5,212 萬 4,720 元及 613 萬 8,717 元。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議案內容：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 105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1)議案內容：為造具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議案內容：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 104 年 12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議案內容：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為業務週轉需要，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議案內容：本公司為處分閒置土地，擬將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湖段 415 地號 1 筆土地計 13.7214 坪，以每坪新台幣 7 萬 8,000 元出售予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價款 107 萬 269 元，扣除土地取得成本及土地增值稅後，預估處分利益為 68 萬 6,378 元。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3 次審計委員會

(1)議案內容：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辦理「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增資 8,000 萬美元。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4. 105 年 8 月 9 日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1)議案內容：為造具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議案內容：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 105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5 年

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議案內容：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為新台幣 1 億 8,405 萬 8,610 元。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5. 105 年 11 月 8 日第 5 次審計委員會

(1)議案內容：為造具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議案內容：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議案內容：為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09 萬 5,343 元。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議案內容：為擬向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不動產。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6.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1)議案內容：為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議案內容：為擬訂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增加投資 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FIC) 美金 988 萬元。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議案內容：本公司擬對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向銀行團貸款出具承諾函。

(2)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另每月將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如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民國 105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自 104 年第 2 季起，簽證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後之財務報表均送請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於同意通過後提董事會報告或決議。另簽證會計師出席本公司 105 年 11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就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以外之核閱報告類型及內容、審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新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改變、常見的關鍵查核事項等向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103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持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部份，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年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員工遵循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觀、財會分析等多元專業背景及豐富經營經驗，目前有2位女性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25~30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經100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經104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除上述兩委員會外，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董事對本公司目標及營運、財務等狀況均已瞭解，董事會運作良好，並與本公司經營團隊保持有效溝通。	尚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第3項規定，惟本項屬得辦理事項。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同業評鑑、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品質、是否有定期進修、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已將評估結果提106年3月23日董事會報告。</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總管理處法律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等。</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投資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7條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確保股東權益。</p>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份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1.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2. 本公司網址為：www.fpc.com.tw。</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56條規定。</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之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異常舉報獎勵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企業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p> <p>2. 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2~54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報第141頁。</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除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外，並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p> <p>A. 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p> <p>B.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經過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p> <p>C. 電子交易達成雙贏：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一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負有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p> <p>6. 董事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機構</th> <th>進修課程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林健男</td> <td>105/11/25</td> <td>中法證券暨發展基金會</td> <td>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td> </tr> <tr> <td>董事</td> <td>王文淵 王文潮</td> <td>105/11/25</td> <td>中法證券暨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會在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td> </tr> <tr> <td>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td> <td>魏啟林</td> <td>105/04/12</td> <td>中法證券暨發展基金會</td> <td>創新－獨特偏見，一意孤行。綠色產業發展趨勢</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吳清基</td> <td>105/11/25</td> <td>中法證券暨發展基金會</td> <td>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董事長	林健男	105/11/25	中法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董事	王文淵 王文潮	105/11/25	中法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在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啟林	105/04/12	中法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創新－獨特偏見，一意孤行。綠色產業發展趨勢	獨立董事	吳清基	105/11/25	中法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董事長	林健男	105/11/25	中法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董事	王文淵 王文潮	105/11/25	中法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在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啟林	105/04/12	中法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創新－獨特偏見，一意孤行。綠色產業發展趨勢																								
獨立董事	吳清基	105/11/25	中法證券暨發展基金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table border="1"> <tr> <td>獨立董事</td> <td>吳清基</td> <td>105/11/25</td> <td>社團法人中華協會</td> <td>董事會在新創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王得山</td> <td>105/10/06 105/10/07</td> <td>社團法人中華協會</td> <td>第十二屆國際高峰論壇</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志村 魏福全 吳國雄 何敏廷 程成忠 蕭文欽</td> <td>105/11/2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td> <td>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社團法人中華協會</td> <td>董事會在新創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td> </tr> </table> <p>註:董事進修時數均為6小時。</p> <p>7.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3,000萬美元,投保期間自105年8月1日至107年2月1日。</p> <p>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A. 風險管理機制 (1)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由總管理處財務部統一辦理,為落實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風險控管原則,於財務部內分設外匯交易組與風險管理組。外匯交易組於商品交易</p>	獨立董事	吳清基	105/11/25	社團法人中華協會	董事會在新創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獨立董事	王得山	105/10/06 105/10/07	社團法人中華協會	第十二屆國際高峰論壇	董事	李志村 魏福全 吳國雄 何敏廷 程成忠 蕭文欽	105/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社團法人中華協會	董事會在新創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49條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6條規定。
獨立董事	吳清基	105/11/25	社團法人中華協會	董事會在新創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獨立董事	王得山	105/10/06 105/10/07	社團法人中華協會	第十二屆國際高峰論壇																			
董事	李志村 魏福全 吳國雄 何敏廷 程成忠 蕭文欽	105/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社團法人中華協會	董事會在新創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訂約後，由風險管理組與各金融機構雙向複核當日之交易明細內容，並執行後續相關之交割作業。一旦發現交易異常，則須立即擬訂處理對策，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p>(2) 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並每半年複核一次，以避免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p> <p>(3) 本公司獨立於總管理處財務部外設有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財務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p>B. 交易策略擬訂</p> <p>本公司避險交易策略之擬訂，乃由財務部外匯交易組依公司外匯需求與資金餘絀狀況，配合市場走勢，研擬短、中、長期避險策略與選擇最適切之金融商品。並於每月例行召開之公司最高幕僚及財務主管會中，向公司財務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部門提報市場走勢、風險管理與例行性、專案性避險交易之執行情形及計畫，並於會後呈報核決主管同意後據以執行。</p> <p>C. 操作策略</p> <p>(1) 本公司之匯率避險以減少公司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分，均於</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分別於簽約、撥款及利率、匯率處於相對低檔認有必要時與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匯換率(CCS)契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p> <p>(2)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分別於簽約、撥款及利率處於相對低檔認有必要時與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IRS)契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p> <p>D. 借款與避險部位之市價評估 財務部風險管理組每週須按市價評估各長短期外幣借款部位與避險部位之未實現兌盈損評價資料，提報該部最高主管核簽，藉以確實掌控本公司風險部位之兌盈損狀況與避險交易之執行成效。</p> <p>9.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迅速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p> <p>A. 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互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p> <p>B. 提高原料自給率</p> <p>六輕計劃完成，大幅紓解台灣原料長期不足的問題，乙烯自給率提高至90%以上，大幅降低進口依存度，提升整體石化產業的競爭力。</p> <p>C. 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p> <p>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塑膠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给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p> <p>D. 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p> <p>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於105年4月發布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得分前20%之上市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針對本公司於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事項之已改善或優先改善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評鑑指標	差異原因		本公司改善情形
1.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原官網揭露經營團隊資訊不包含學經歷。		已於官網揭露經營團隊學經歷。
2.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並揭露於年報？	證基會認定未於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不符合得分標準。		已於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官網揭露相關資訊。
3. 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官網原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惟並未設立非發言人之聯絡窗口。		已設立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資料及聯絡方式。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5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5 日至 107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魏啟林	2	0	100.00	
委員	王得山	2	0	100.00	
委員	吳清基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摘要說明(註2)</p> <p>1. 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宗旨，以「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公益」等三大領域為企業社會責任之努力方向，並於各項節能環保工作、社會弱勢扶助工作訂定 KPI (重要績效指標)，透過不斷檢討，持續改善，將企業止於至善的管理精神，應用至社會責任推行工作。</p> <p>2. 為提升員工對於人權及工作安全等意識，本公司不定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勞動基準法、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律課程。</p> <p>3. 本公司由林勝冠資深副總經理擔任社會責任推動工作召集人，並由總經理室專案組專責執行推動社會責任工作。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所有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若董事認為相關議題需進一步與獨立董事商議，則於董事會提出討論。</p> <p>4. 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男女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 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6~10條規定。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p>	V	<p>1. 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1~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摘要說明(註2)</p> <p>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詳見2015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P.90~P.92)。</p> <p>2. 本公司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生效，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詳見2015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P.71~P.74)。</p> <p>3. 本公司定期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與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施行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各項具體做法詳見2015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P.75~P.89)。</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p>	V	<p>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渥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p> <p>2. 本公司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於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指定專人深入瞭解及回覆，確保員工意見溝通管道暢通(其他具體作法詳見2015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P.61)。</p> <p>3.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2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p>	<p>摘要說明(註2)</p> <p>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詳見2015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P.62~P.68)。</p> <p>4. 本公司各生產廠區均成立工會，定期召開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充分溝通意見。此外，企業優先保障員工工作權益，建立人力整合機制，以調任取代資遣，並以縮減的部門人力取代外包業務與外勞雇用。進行職務異動與員工部門調動前，部門主管以口頭告知，並依規定約十天完成調任程序。</p> <p>5. 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職務基礎、職務專業與幹部儲備等訓練。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识等課程。</p> <p>6. 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p> <p>7. 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p> <p>8. & 9. 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摘要說明(註2)</p> <p>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作法詳見2015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P.47~P.50）。</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1. 2015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涵蓋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領域之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社會責任工作之情況，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政策及執行成效，本公司網站已有詳盡說明。本公司網址：http://www.fpc.com.tw</p> <p>點選永續環境，再點選企業責任可下載本公司「2015年台塑社會責任報告書」。</p> <p>2. 本公司亦定期於網站 (http://www.fpc.com.tw) 「投資人專區」、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63sb01) 揭露各季財報與年報訊息</p> <p>3. 環保署「六輕環保監督」專區 (http://www.epa.gov.tw/np.asp?ctNode=31796&mp=epa) 定期揭露各項環境監測資料、健康風險評估、生態與環境衝擊評估。</p>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8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台灣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說明一】相關制度與架構</p> <p>為有效整合及推動全企業的社會責任工作，台塑企業成立「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負責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並由全企業各公司、幕僚單位、非營利組織的醫療及教育單位分工合作，全力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工作。另一方面，由創辦人王永慶先生及王永在先生資助設立的七個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也扮演重要角色，長期以來秉持創辦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投入社會公益，為提升社會關懷、降低社會問題盡一份心力。「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下設立「造林小組」及「節能減碳小組」，全企業以各廠區為中心及相關事業部為單位，依權責設立專責的安全衛生處，以提高環境品質；組織敦親睦鄰關懷小組，關懷及協助弱勢族群；成立醫療中心，扶助急難救助等，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俾順利達成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計畫。</p> <p>【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p> <p>1. 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p> <p>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2016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1999年開始試車運轉以來，分別降低59%、71%，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p> <p>以節約用水為例，自1999年迄2016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76.23億元，完成1,268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25.73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13.4億元推動212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1.28萬噸，總計共投入89.62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11.88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138.71億元，完成3,667件改善案，約可減少913.7萬噸CO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44.86 億元推展 733 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 96.2 萬噸 CO ₂ ，總計共投資 183.6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267.7 億元。			
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 2008 到 2016 年九年內，已有 122 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 200 萬株喬木與 39 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 CO ₂ 約 1 萬 5 仟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			
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 2011 年度起作 10 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至 2015 年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 1,099.01 公頃，已提供約 8.66 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			
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 2016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 1.033 億元。			
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辦理部門間競賽及績效評比，以提高員工的參與感。			
2. 社區參與：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			
3.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 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1976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桃園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 (2)教育：1960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 (3)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 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自1995年開始至今，捐贈金額約16.9億元，協助人數達5,379人。 B. 協助921大地震(1999年)、莫拉克風災(2009年)、高雄氣爆事件(2014年)、台南大地震(2016年)、尼伯特風災(2016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76所中小學。 C. 捐贈近106萬劑肺炎鏈球菌疫苗，推動全國75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 D. 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系統性、全面性提升台灣整體早期療育服務品質，目前已提供66家機構相關療育協助及補助；並建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交流平台」，提供全國早期療育活動訊息、療育文章及教學檔案分享與交流。 E. 捐贈822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 F. 受刑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受刑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協助毒癮受刑人回歸社會，2017年預計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 G.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 H. 婦女及兒少福利：a. 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 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 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 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p>學進行英語教學、e. 社福機構照明改善計畫、f. 捐助法鼓山人基金會「心劇團」辦理校園巡迴演出。</p> <p>I. 老人福利：a. 推動老人住宅改善計畫、b. 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 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餐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 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p> <p>J. 弱勢扶助：a. 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 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 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 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p> <p>K. 機構扶助：捐助台東牧心智能發展中心、早療協會南投服務中心新建院舍、雲林縣聲暉協進會烘焙及行銷經費、捐助台東天琪幼兒園、捐贈花蓮原住民農業協會、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態農場(捐助星星兒的家等 18 家機構)、捐助南投仁愛之家設施設備、捐助台南德蘭啟智中心震災重建及斜坡道重建經費。</p> <p>L. 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紙風車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大龍峒金獅團」，2017 年再增加「蘋果兒童劇團」辦理巡迴演出；贊助雲林地方布袋戲團。</p> <p>M. 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及「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p> <p>此外，長庚紀念醫院也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 2016 年底已支出 75.9 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2015 年台塑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 GRI G4 指南為依據，按核心選項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 (BSI) 檢核，依循核心選項揭露，並採國際通用指標呈現。</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1.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p> <p>2. 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年第 72 頁，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p> <p>3.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p> <p>4. 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8、18及21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6、10~14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p> <p>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1.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2. 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p> <p>3.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異常舉報獎勵辦法」規定，具體提供員工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p> <p>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承「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p>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異常舉報獎勵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檢舉人利用。 2. 檢舉案件受理後，由總管理處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3. 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4. 凡提供案件線索，協助制止違法、違規或不當行為發生，從而維護企業權益者，視該案件可能造成企業損失金額，從優核發檢舉獎金。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V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事務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p>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其提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104 年 8 月 11 日、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修正，相關規章均可自本
公司網站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3 年 10 月 28 日證期
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台灣證券交易所 93 年 11 月 11 日台證上
字第 0930028186 號函規定，茲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
則如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
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
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
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
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
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
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
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
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
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
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
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
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
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
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
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
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

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八條：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 第九條：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 第十條：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 第十一條：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 第十二條：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經理人、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每年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受訓日期	受訓主辦機構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總經理	林健男	105/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3
資深副總經理	程成忠	105/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3
資深副總經理	蕭文欽	105/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3
財務主管	雷震霄	105/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3
會計主管	張嘉澤	105/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最佳實務以及近期台灣重大稅制變動內容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3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會計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7 張、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1 張、證券分析師證照 1 張。

(2)財務部門：尚未取得相關證照。

(3)稽核部門：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4 張、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7 張。

4. 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

(1)本公司一向強調「勤勞樸實」，也訂定了嚴格的道德準則，希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2)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布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3)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營運及業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的行為。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健男 簽章

總經理：林健男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

出席股東常會之董事：林健男、王文潮、李志村、何敏廷、程成忠、蕭文欽（以上為董事）、魏啟林、王得山（以上為獨立董事）等8人。

(1) 重要決議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
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49,428,385 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 4,026,901,1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16,635,621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5%；反對 2,253,0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53,053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20,274,1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1,399,493 權）。
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經 105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至 18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
議事手冊第 42 至 53 頁，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49,428,385 權，經票決結果：
承認 4,016,731,7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06,532,514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3%；反對 3,937,689 權（其

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37,68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28,758,9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9,817,964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4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49,428,385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029,099,1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18,833,549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6%；反對 56,2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211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20,273,0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1,398,407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49,428,38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029,066,3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18,799,059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6%；反對 77,6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672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20,284,3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1,411,436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49,428,38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029,064,1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18,796,903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6%；反對 79,7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70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20,284,4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1,411,556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49,428,38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029,064,30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18,797,015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6%；反對 78,59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596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20,285,48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1,412,556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49,428,38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029,067,69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18,800,408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6%；反對 76,36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6,36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20,284,31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1,411,391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49,428,385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029,065,54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18,798,254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6%；反對 79,67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674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20,283,16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1,410,239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2)重要決議執行情形

- A. 10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3.6元，業經105年6月17日董事會決議訂定105年7月19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8月10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 B. 105年股東常會之其他議案包括修正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均依股東常會決議內容執行。

2. 105年3月17日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擬依新修正章程第39條規定，按104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1415%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4,950萬7,146元，擬全數發放現金，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05年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為造具104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05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10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於105年6月17日召開105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

照表詳附件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8,500 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建設事業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 4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 104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吳國雄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3. 105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

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 104 年 12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吳國雄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為業務週轉需要，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附表，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 4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4. 105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業經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6 元正，茲擬訂 105 年 7 月 19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10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辦理「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增資 8,000 萬美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5. 105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

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 105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5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吳國雄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6. 105年11月8日董事會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09 萬 5,343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向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不動產，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2 人因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縮減本公司仁武台麗朗廠業務，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105年12月20日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6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吳國雄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

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 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美金 988 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李志村等 2 人因分別擔任 FIC 董事或董事長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對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向銀行團貸款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程成忠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8.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

案由：為擬訂 105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為造具 105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6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群主管分別報告 105 年度經營狀況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案由：為設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本公司擬捐助新台幣1億2,500萬元及公園內地上建物予「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基金會」，另將公園內0.36公頃土地捐贈予高雄市政府，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並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瑞華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6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瑞華及王文潮等3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擔任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聯貸銀行團借款之保證人並增加投資該公司美金5,500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2人因擔任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為擬縮減本公司仁武氟氣煙廠業務，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70 億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秀蘭	105.01.01~105.12.31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
	寇惠植	105.01.01~105.02.21	
	于紀隆	105.02.22~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7,715	0	7,715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3.3、105.2.22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秀蘭、寇惠植	陳秀蘭、于紀隆
委任之日期	104.3.3	105.2.22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林健男	0	0	0	0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	0	0	0	0
	王文淵	43,099,113	0	0	0
常務董事	南亞公司	0	0	0	0
	王瑞華	0	0	0	0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	0	0	0	0
	王文潮	99,113	0	0	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啟林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得山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清基	0	0	0	0
董事	李志村	0	0	(630,000)	0
董事	王雪紅	0	0	0	0
董事	吳國雄	0	0	0	0
董事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0	0	0	0
	魏福全	0	0	0	0
董事	何敏廷	0	0	0	0
董事兼 資深副總經理	程成忠	0	0	0	0
董事兼 資深副總經理	蕭文欽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黃金龍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林勝冠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田祥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光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鑑山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慶連	0	0	0	0
副總經理	紀東欽	(25,00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政龍	0	0	0	0
財務主管	雷震霄	0	0	0	0
會計主管	張嘉澤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姓名 (註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2)	交易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 (註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2)	變動 日期	交易相 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15日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601,011,035	9.44%	-	-	-	-	台化公司 台塑石化 明志科大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台化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 明志科大代表人與王瑞慧女士為二親等以內姻親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淵	486,978,692	7.65%	-	-	-	-	台塑石化 南亞塑膠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台化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化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化公司之法人董事	
渣打商銀託管 瑞士信貸 新加坡分行	398,731,554	6.26%	-	-	-	-	秦氏國際 投資公司 萬順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294,793,105	4.63%	-	-	-	-	台化公司 台塑石化	南亞塑膠之法人董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Everred Corporate, Inc.	264,692,768	4.16%	-	-	-	-	渣打託管 瑞士信貸 新加坡分行 萬順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賴比瑞亞商萬順 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94,241,528	3.05%	-	-	-	-	渣打託管 瑞士信貸 新加坡分行 泰氏國際 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富邦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40,021,462	2.20	-	-	-	-	-	-	
台塑石化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寶郎	131,460,365	2.07%	-	-	-	-	南亞塑膠 台化公司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1.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 1.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 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 明志科技大學 代表人：楊定一	90,902,297	1.43%	-	-	-	-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姻親	
南山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英宗	88,960,655	1.40%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塑石化公司	2,720,549,010	28.56	5,046,323,857	52.97	7,766,872,867	81.53
台塑美國公司	69,654	22.61	10,558	3.43	80,212	26.04
台朔重工公司	651,827,897	32.92	1,328,393,746	67.08	1,980,221,643	100.00
天龍投資公司	280,000,000	50.00	0	0.00	280,000,000	50.00
台塑(開曼)公司	76,000	100.00	0	0.00	76,000	100.00
麥寮汽電公司	498,842,000	24.94	1,496,557,000	74.83	1,995,399,000	99.77
台塑勝高公司	225,414,929	29.06	307,782	0.04	225,722,711	29.10
台塑貨運公司	4,546,450	33.33	9,093,024	66.67	13,639,474	100.00
汎航通運公司	4,697,951	33.33	9,397,318	66.67	14,095,269	100.00
宜濟建設公司	5,700,000	28.72	14,150,000	71.28	19,850,000	100.00
亞台開發公司	1,306,130	45.04	1,303,870	44.96	2,610,000	90.00

台塑旭纖維公司	50,125	50.00	0	0.00	50,125	50.00
台朔汽車公司	27,044,199	45.00	27,045,801	45.00	54,090,000	90.00
華亞顧問公司	33,000	33.00	67,000	67.00	100,000	100.00
台塑大金公司	24,459	50.00	0	0.00	24,459	50.00
塑化貨運公司	7,658,750	25.00	15,317,500	50.00	22,976,250	75.00
台塑資源公司	416,250,000	25.00	1,248,750,000	75.00	1,665,000,000	100.00
台朔環保公司	41,714,475	24.34	129,685,525	75.66	171,400,000	100.00
台塑建設公司	10,000,000	33.33	20,000,000	66.67	30,000,000	100.00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12,500	25.00	37,500	75.00	50,000	100.00
台塑國際(開曼)公司	50,000	100.00	0	0.00	50,000	100.00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2,099	100.00	0	0.00	2,099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7	10	6,365,740,781	63,657,407,810	6,365,740,781	63,657,407,810	盈餘轉增資 2,448,361,840 元(102.6.28金 管證發字第 1020025067號)	無	無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6,365,740,781	0	無
		合計	
		6,365,740,781	

註：已發行股份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7	142	663	202,853	996	204,661
持有股數	54,071,747	604,619,449	2,069,621,560	1,219,855,282	2,417,572,743	6,365,740,781
持股比例	0.85%	9.50%	32.51%	19.16%	37.9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106年4月15日

持股 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
1至	115,369	28,027,160	0.440
1,000至	60,524	128,906,335	2.025
5,001至	12,516	86,453,129	1.358
10,001至	5,580	66,284,020	1.041
15,001至	2,362	40,969,854	0.643
20,001至	2,832	68,254,477	1.072
30,001至	2,054	78,909,745	1.240
50,001至	1,581	108,717,144	1.708
100,001至	801	109,459,026	1.720
200,001至	399	110,023,395	1.728
400,001至	188	93,121,672	1.463
600,001至	87	60,704,061	0.954
800,001至	52	46,094,539	0.724
1,000,001以上	316	5,339,816,224	83.884
合計	204,661	6,365,740,781	10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601,011,035	9.4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86,978,692	7.65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		398,731,554	6.2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4,793,105	4.63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264,692,768	4.1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194,241,528	3.0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0,021,462	2.2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31,460,365	2.07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90,902,297	1.43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8,960,655	1.4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註8)
	104年度	105年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81.70	92.50	98.10
	最低		59.50	70.10	86.50
	平均		73.88	80.22	91.04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45.15	49.18	49.83
	分配後		41.55	44.58	-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6,365,740,781	6,365,740,781	6,365,740,781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註3)		4.85	6.19	1.5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60	4.6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	本益比(註5)		15.23	12.96	-
報酬	本利比(註6)		20.52	17.44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87	5.7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05年度盈餘分配為預計數，其中現金股利4.6元，股票股利0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秉持獲利與股東共享之原則，採行穩定的股利支付比率政策，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為現金股利每股 4.6 元，股票股利每股 0 元，合計每股股利 4.6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提撥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提撥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 105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3% 為員工酬勞且全數發放現金，若實際提撥數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分派金額不同時，則依會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1) 擬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59,169 仟元，股票酬勞 0 元，董事酬勞 0 元。

- (2)擬議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0 元，占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 (1)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49,507 仟元，股票酬勞 0 元，董事酬勞 0 元。
- (2)實際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0 元，占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0。
- (3)以上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情形相同，董事、監察人酬勞逾五年未領取則轉列公司其他收益處理。
5. 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以激勵員工表現、不稀釋股本來保障股東權益之雙重原則下，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1)	第101-1期無擔保公司債	第101-2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1.5.22	101.9.12
面額	NT\$1,000,000元	NT\$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NT\$7,000,000,000元	NT\$5,000,000,000元
利率	甲券5年期年利率1.26% 乙券7年期年利率1.42%	5年期年利率1.28% 7年期年利率1.40%
期限	甲券5年期於106.5.22到期 乙券7年期於108.5.22到期	甲券5年期於106.9.12到期 乙券7年期於108.9.12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李慈慧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李慈慧
償還方法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六、七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六、七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未償還本金	NT\$4,500,000,000元	NT\$3,95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3)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1.4.9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1.7.23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註1)	第101-3期無擔保公司債	第102-1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1.11.5	102.6.10
面額	NT\$1,000,000元	NT\$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NT\$9,000,000,000元	NT\$11,500,000,000元
利率	5年期年利率1.25% 7年期年利率1.39% 10年期年利率1.53%	4年期年利率1.23% 10年期年利率1.52%
期限	甲券5年期於106.11.5到期 乙券7年期於108.11.5到期 丙券10年期於111.11.5到期	甲券4年期於106.6.10到期 乙券10年期於112.6.10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台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李慈慧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李慈慧
償還方法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六、七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未償還本金	NT\$7,900,000,000元	NT\$6,5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3)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1.9.19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2.4.9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註1)	第102-2期無擔保公司債	第103-1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2.11.8	103.5.21
面額	NT\$1,000,000元	NT\$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NT\$8,500,000,000元	NT\$6,000,000,000元
利率	5年期年利率1.42% 10年期年利率1.94%	10年期年利率1.83% 12年期年利率1.92%
期限	甲券5年期於107.11.8到期 乙券10年期於112.11.8到期	甲券10年期於113.5.21到期 乙券12年期於115.5.21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灣銀行信託部	臺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寇惠植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寇惠植
償還方法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1.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 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十一、十二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未償還本金	NT\$8,500,000,000元	NT\$6,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3)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2.8.23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3.3.27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2)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4)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5)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6)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7)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8)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9)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10)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11)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4)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5)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16)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7)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9)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0)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2)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部 門	佔營業額%	主要產品
塑膠事業部	35.22	PVC 粉、液碱
聚烯事業部	21.00	高密度聚乙烯、聚乙烯醋酸乙烯酯、線性低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
聚丙烯事業部	17.28	聚丙烯、聚縮醛
台麗朗事業部	12.66	亞克力棉、丙烯酸酯、碳素纖維、正丁醇、高吸水性樹脂
化學品事業部	11.96	丙烯腈、甲基第三丁基醚、甲基丙烯酸甲酯、環氧氯丙烷
電石事業部	0.72	碳酸鈣、生石灰
工務部	0.68	水、電、蒸汽
其他	0.48	分散式控制系統 (DCS) 等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 (1) 石化塑膠原料產品：聚氯乙炔、液碱、片碱、粒碱、液氯、鹽酸、氯乙炔、二氯乙烷、塑膠改質劑、氟氯烴化物、氫氟酸、加工助劑、三氟化氮 (NF₃)、液氮 (NH₃)、鋰電池電解液、丙烯酸及其酯類、高吸水性樹脂、正丁醇、正丁醛、異丁醛、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聚乙烯醋酸乙烯酯、線性低密度聚乙烯、石臘、乙腈、丙烯腈、環氧氯丙烷、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基第三丁基醚、1-丁烯、聚丙烯、聚縮醛樹脂。
- (2) 電子控制系統：分散式控制系統 (DCS) 製程電腦、自動化倉儲管理系統及物流控制系統、雲端應用整合及大數據分析、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即時生產管理系統 (RTPMS)、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LIMS)。
- (3) 其他產品：碳酸鈣、石灰、台鈣劑、輕膠鈣、優鈣劑、奈米複合膠粒。
- (4) 人造纖維產品：碳素纖維。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長效型霧面粉、氣固相 CPVC 製程專用粉 B65G、高搖變性 PVC 乳化粉 PR-700、高聚合度耐磨防汙用 PVC 乳化粉 PR-800、車用低溫啟動電池之電解液開發、高能量電動大巴電解液開發、低溫耐衝擊改質劑 K-210、車裝內飾用低氣味 PVC 粉開發、碳纖維應用於汽車零部件產品開發、CF/PP UD sheet 開發、長纖維 D-LFT 製程開發、台塑碳纖導入航太產業、高穿液型 SAP 產品、無紙漿尿褲用 SAP、生物可分解 SAP 產品、HDPE 高氣密性射蓋原料、HDPE 耐黃化紡絲級原料、HDPE PERT 耐熱管原料、LLDPE 高 MI 3470/3490 粉料、EVA 熱熔膠抗黃變品級、運動護具之射出發泡 PP 原料、超高熔指 PP 濾芯專用料、PP 官能化改質研究、軟包鋰電池專用鋁塑複合膜、聚酯功能性母粒、硫酸鋇複合母粒。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及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PVC (聚氯乙稀)：中國大陸 PVC 需求自 104 年 1,623 萬公噸增加至 105 年 1,641 萬公噸，成長 1.1%，本公司出口至中國大陸的 PVC，佔公司 PVC 總出口量的 25%；中國大陸 PVC 市場維持成長但產能自 104 年 2,348 萬公噸減少至 105 年 2,326 萬公噸，105 年產能利用率為 72%，106 年中國大陸政府將持續加大環保督察力度，並繼續淘汰無競爭力與閒置產能，隨著 PVC 需求穩定成長，未來產能與需求差距將縮小。中國大陸國內運輸成本、人力成本與原料價格（如：煤、電石等）均大幅增加，推升電石法 PVC 之生產成本，若國際原油價格維持 50~60 美元/桶之價位，將有利於乙稀法 PVC 競爭，對中國 PVC 出口量有所抑制。印度 PVC 需求自 104 年 264 萬公噸增加至 105 年 292 萬公噸，成長 11%，本公司出口至印度的 PVC，佔公

司 PVC 總出口量的 36%；預測未來印度 PVC 需求因政府公共建設帶動，仍穩定成長。本公司因傾銷稅率為 0，銷售至印度單價較高，對提高獲利有正面助益，106 年印度銷售量可穩定增加。

另自 105 年起，澳洲 PVC 進口關稅已降為 0。預估銷售量可從 105 年 8 萬噸成長至 106 年 9 萬噸，澳紐市場合計預估銷售 11 萬噸；因澳紐用戶極重視物流及供應穩定，且澳洲市場需取得綠建築認證，電石法 PVC 無法競爭。

美國 PVC 需求自 104 年 423 萬公噸增加至 105 年 437 萬公噸，成長 3%；其產能 818 萬公噸，產能利用率為 85%；受惠於 Shale gas 開採，藉由低價能源及原料，生產具成本優勢 PVC 粉，美國 PVC 出口自 104 年 262 萬公噸增至 105 年 278 萬公噸；預測未來隨美國景氣復甦，川普大力提倡「美國製造」，將使國內 PVC 使用量增加，預期 106 年出口量將維持或減少。

綜合上述，在中國大陸及美國出口量減少及新興市場需求成長下，對本公司 PVC 銷售量有利。

(2) 液碱：105 年液碱市場受到中國大陸進行供給側改革影響，導致煤炭價格迅速上漲，推升液碱廠家製造成本，同時中美已簽訂巴黎氣候協定，後續須落實環保減廢要求，於 105 年下半年進行兩次環保檢查，檢查期間涵括中國大陸主要省份，導致部份生產廠家因氯氣去化發生問題，影響開車率，另 9 月實施超重限載政策，亦提高運輸成本 30% 以上，以上因素造成中國大陸國內液碱價格自 105 年第 4 季起逐步上揚，並減少對外出口量。其他如韓國韓華石化關閉 Ulsan 20 萬乾噸液碱產能，市場供給大幅減少，造成亞洲液碱價格上揚。本公司除供應合約量外，因應市場價格明顯改善，已提高開車率，並將現貨數量分散，有效降低市場風險。

(3) 丙烯酸酯 (AE)：105 年中國大陸山東煙台萬華公司 10 萬噸/年產能投產(整體計畫共 30 萬噸/年)，加上第 1

季原油價格跌勢不止，因市況低迷業界普遍虧損，美國 Dow chemical 關閉 Deer Park 廠之 AA(丙烯酸)20%產能，酯類產線也隨之減產。農曆新年假期後，華人地區廠商開始採購，買盤出現，AE 行情隨之上漲。AA 下游 SAP (高吸水性樹脂) 需求持續成長。第 3 季中國大陸政府為 G20 高峰會對杭州周遭工廠強制要求停工，加上抑制劑 PTZ 供應不足及因環保問題而停工的廠家增加，中國大陸供需狀況改善。第 4 季德國 BASF 在 10 月 17 日發生氣體爆炸，11 月 25 日江蘇三木儲槽洩漏造成爆炸並失火，另外產油國 OPEC 達成減產協議推升原油價格上漲，連帶拉升 AE 行情強勢上漲。本公司因應市場變化，靈活調整產銷，前 3 季降低生產及銷售單位毛利虧損產品以控制損失，第 4 季把握同業事故及檢修機會全產全銷，順利由虧轉盈。

- (4) 碳素纖維：105 年風電葉片用的碳纖維需求成長穩定，但其他產業需求依舊低迷；中國大陸市場受到國產碳纖維及土耳其競銷搶佔中低端碳纖市場影響下，價格競爭激烈，各廠牌碳纖維大多降價回應；歐美地區受高壓氣瓶需求下滑影響，導致價格持續下滑，其中日本碳纖維廠商提前發佈之最新價格較 105 年下滑 7-10%，致歐洲市場普遍認為除長期合約可維持價格穩定外，短期訂單價格將下跌。
- (5) 高吸水性樹脂 (SAP)：105 年全球市場持續供過於求，導致銷價競爭，而中東地區受戰亂影響提貨不穩狀況於 105 年年底逐漸好轉，加上丙烯原料受德國 BASF 與中國大陸宜興三木發生爆炸事故，客戶搶貨備庫存，價格開始止跌回升。106 年中東市場需求量成長預計價格逐漸提高，但因市場供貨充足，競爭廠商持續以低於成本銷售，故仍無法反應成本。亞洲方面 106 年農曆年後上游原料出現跌價，加上韓國住友新產能開出，市場競爭仍然激烈。
- (6) 正丁醇 (NBA)：NBA 主要用於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與乙二醇丁醚等各類樹脂與溶劑。105 年年底中國大陸安

慶石化NBA新產能12.5萬噸/年擴建完成，市場供給增加；而105年第4季起中國大陸進行供給側改革及環保稽核，NBA原料及下游產品市場行情反應市場供需上調，致NBA需求較為穩定、推升市場價格；本公司以供應NBA予台灣及寧波AE廠，產製BA為優先，強化垂直整合優勢，並增加江浙當地分銷數量及銷售彈性，另機動外銷大陸及其他東亞正丁醇、正丁醛及異丁醛客戶，以穩定整體銷售數量。

- (7) 聚乙烯 (PE)：105年全球景氣低迷，油價在第1季創新低，加上中國大陸煤化工新增產能供給增加，拖累亞洲PE市場需求，惟下半年原油價格回升及亞洲PE廠集中歲修，帶動市場買氣回溫。展望106年全球經濟仍有諸多變數，且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速，預期PE市場需求成長有限；在供給方面，美國頁岩氣新增PE產能自106年下半年起將陸續投產，預期以低成本優勢逐漸影響亞洲市場。EVA方面105年中國大陸受經濟成長趨緩影響，EVA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加上新增產能供給增加，市場競爭激烈，展望106年亞洲多座EVA新廠將陸續投產，市場供給增加，預期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 (8) 丙烯腈 (AN)：105年第一季，由於江蘇斯爾邦(26萬噸/年)順利量產，市場供應量激增，致AN行情跌至波段低點。第二季起，由於Ineos英國廠及美國廠和美國Ascend等AN廠停車檢修，歐美遠洋貨減量供應亞洲市場，在原料丙烯價格持續上漲的帶動下，AN行情隨之止跌回升並逐月上揚。下半年起，由於亞洲AN生產廠密集停車歲修，加上Ineos美國Green Lake廠因上游丙烯管線損壞而大幅降載，致現貨市場供應更加短缺，AN行情持續向上攀升，並於10月份上漲至波段高點。隨後，由於亞洲AN生產廠陸續完成歲修，恢復正常運轉，而下游亞克力棉業者卻因成本難以轉嫁，不得不調降產能利用率因應，致AN行情反轉下滑。展望106年，今年初以來，由於美國Ineos Green Lake廠、Ascend AN7和Cornerstone等大廠均集中於第二季歲修，並自

第一季起大幅減量外銷，亞洲又有中國大陸賽科石化、台灣中石化和本公司AN廠先後於2~3月間停車檢修，致AN市場供應明顯轉趨吃緊，行情迅速向上攀升，預期缺貨的情況將延續至第二季。第三季起市場供需逐漸恢復平衡，AN行情仍可望維持於高檔，一直到了第四季，時序進入下游產品傳統需求淡季，AN行情將再度面臨下修的壓力。

(9)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105年第一季，受到江蘇斯爾邦(8萬噸/年)新廠投產的影響，MMA行情於3月份下滑至波段低點。第二季起，由於輕油和丙酮等上游原料價格上揚的推升，加上亞洲MMA生產廠密集停車歲修和意外事故頻傳，美國Dow Chemical也因原料ACH供應不足而大幅減產，造成全球MMA供應明顯轉趨吃緊，行情一路向上攀升。展望106年，今年初以來，由於亞洲MMA生產廠密集停車歲修；歐洲市場因萊茵河水位偏低，原料和成品物流受限，德國Evonik被迫降載；美國Dow Chemical因原料丙酮供應不足而減產，Lucite Memphis廠因設備故障而停產，致全球MMA市場供應同步吃緊，預期上半年度MMA行情均看漲。到了下半年，由於Lucite(25萬噸/年)和住友化學(9萬噸/年)位於沙烏地阿拉伯的新廠分別計劃於七月和年底完工投產，中國大陸山東玉皇華誼(5萬噸/年)亦計劃於九月投產，市場供需勢必由吃緊轉趨寬鬆，預期MMA行情將反轉向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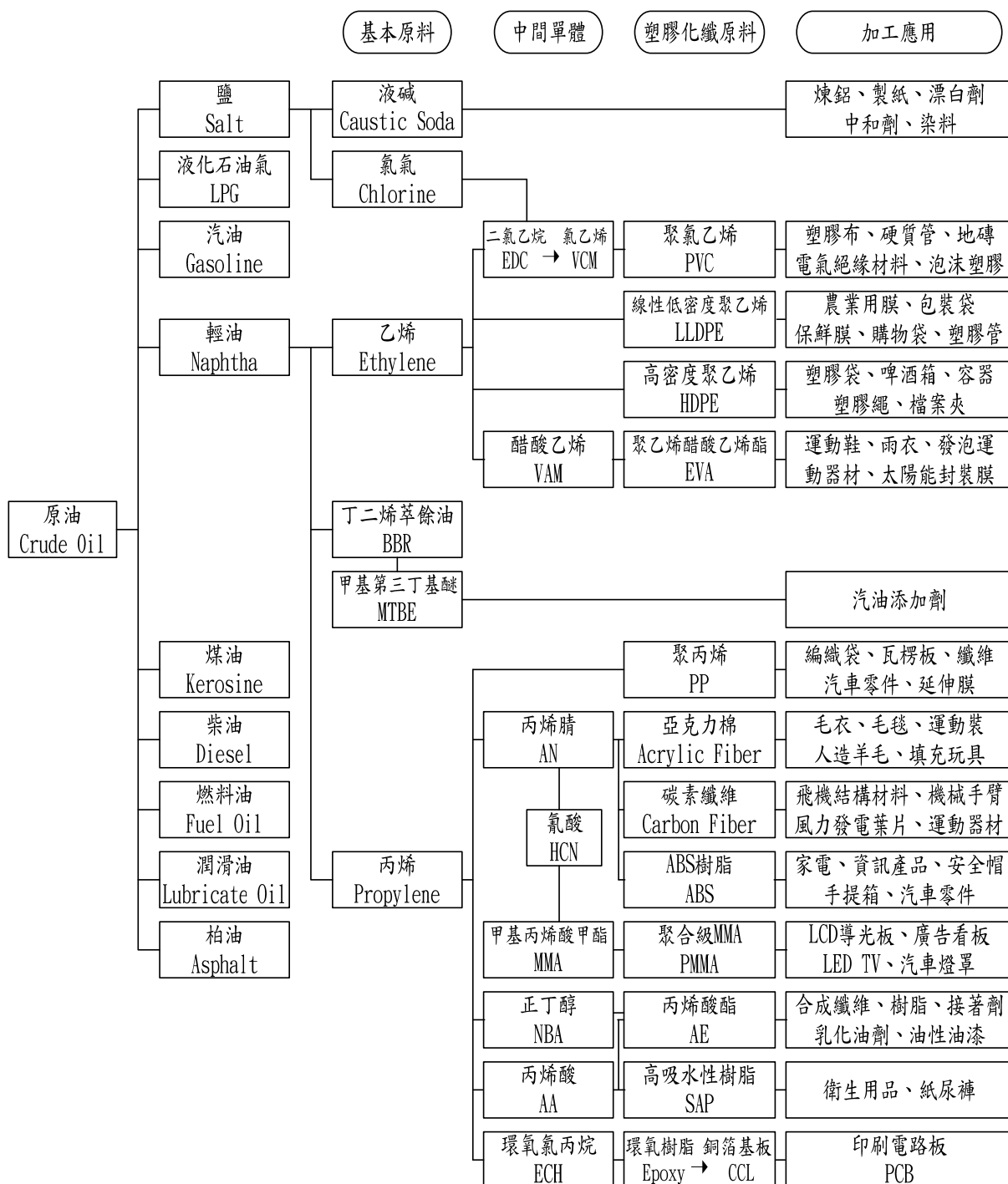
(10) 環氧氯丙烷 (ECH)：105年上半年因海力重啟閒置的生產線(8萬噸/年)和寧波環陽(6萬噸/年)始終維持高稼動率運轉，需求卻因中國大陸政府縮減對風電產業電價的補貼，致下游Epoxy接單大幅萎縮，ECH市場明顯呈現供過於求，行情一路下滑至7月份的低點。隨後，ECH行情持續於低檔徘徊，一直到了第四季，由於中國大陸環保部加強對地方稽核，ECH生產廠紛紛降產因應，加上丙烯和Epoxy的另一主要原料BPA價格同步上揚，下游客戶轉而積極回補庫存，致ECH行

情緩步回升。展望106年，第一季因原料甘油供應量短缺且價格高昂，甘油法ECH生產廠紛紛大幅降載或甚至停車因應，致市場供應量減少，惟因下游Epoxy產品需求低迷不振，加上丙烯法主要供應商-海力雖然有意增產，但為了確保產品去化，並不打算調高售價，致ECH行情始終位於平盤附近小幅波動。第二季起，下游Epoxy產品將逐漸進入傳統需求旺季，業者樂觀地預期，在歷經長達近兩年低檔橫向盤整的走勢之後，ECH行情應有機會緩步自谷底反彈回升。

- (11) 聚丙烯 (PP): 105 年台灣 PP 需求量約 62.7 萬噸，較 104 年 62.2 萬噸成長 0.8%，國內 3 家 PP 業者 (李長榮、台塑、台化) 共生產 121.6 萬噸，較 104 年 112.8 萬噸成長 7.8%，就產量相較於需求量，台灣 PP 顯然供過於求，加上進口約 19.8 萬噸中東競銷料、再生料及特殊料等，內需市場競爭激烈，外銷量約 79 萬噸佔總生產量 65%，主要銷往香港及中國大陸約 56 萬噸，佔總出口量 71%，其餘則銷往東南亞、美洲、中東、印度、南非、土耳其及其他歐洲國家。由於中國大陸已超越美國成為世界最大的 PP 消費國，105 年總需求量約 2,134 萬噸，其中 429 萬噸依賴進口，雖然歐日等先進國家經濟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等因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亦趨緩，但需求量仍為全世界之最，南亞地區需求亦成長，均帶動 PP 產業持續發展。展望 106 年 PP 市場受到全球產能過剩及中東貨源持續低價競銷影響，市場競爭仍激烈，為因應環境變遷，本公司將努力開發新用途行業，並拓銷獲利較佳的新品別，以分散市場風險。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塑公司主要產品上、中、下游關聯圖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含研究、開發及改善類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金 額	1,505,019	347,714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研發產品項目	研發完成日期	說明
1	S-58 PVC 粉	105/12	S-58 具有易加工的特點，適用於形狀複雜之射出成型用途；另外具高光澤性之特性，適合大面積的高光澤硬質膠布市場。105 年度平均月銷售量為 2,400 噸
2	S-90 PVC 粉	105/12	超高聚合度 S-90，主要應用於軟質 PVC 醫療產品，產品具有高回復彈性的特點，如穿刺針管、高彈性蠕動 PUMP 管等，為高單價的醫療產品，與高技術醫療產品。預計未來 5 年，中國醫療行業仍將保持 20~30% 的高速增長，這意味超高聚合度 S-90 具有開發潛力
3	氯醋共聚乳化粉	105/11	氯醋共聚乳化粉為含有 5% 醋酸乙烯共聚物，可降低膠化溫度，黏著性佳，多數運用於車底塗料、黏著劑等應用，是高值化產品
4	C-15R 共重合粉	105/6	開發硬質加工專用的共重合粉 C-15R，為差

			別化產品，可以應用於高單價的黑膠唱片市場，根據調查，美國黑膠唱片市場從2013年起，每年成長45%以上，市場成長潛力大
5	風電葉片用碳纖	105/8	適應未來海上風電需求，葉片長度>70m，導入高布重碳纖
6	熱塑環氧碳纖板材	105/9	開發目標為汽車市場
7	冷卻水塔碳纖複材風葉產品	105/12	冷卻水塔風葉片
8	高吸收速度 SAP	105/8	中國大陸複合芯體型紙尿褲客戶品質訴求為1分鐘淨水吸收倍率大於120倍，故開發高吸收速度SAP新產品，以增加銷售量
9	南美洲客戶 CMPC 客製化 SAP	105/1	客製化 CMPC 嬰兒紙尿褲所需 SAP 產品，以開拓南美洲市場
10	歐洲客戶 Ontex 客製化 SAP	105/3	配合開發符合客戶 Ontex 需求的產品，以利 SAP 拓銷
11	抗黃化 SAP	105/1	開發抗黃化 SAP 產品，用以紙尿褲在長時間存放下仍可維持良好白度、避免產生黃化
12	HDPE 射吹原料	105/10	藥瓶、保健食品瓶
13	HDPE 耐燃吹瓶級原料	105/12	耐燃級碳粉匣
14	EVA 低煙無鹵複合料	105/8	電纜耐燃外皮
15	高 MI 熱熔膠級 EVA	105/10	書籍裝訂膠、自動包裝膠、DIY 膠、合板膠、熱熔膠襯

16	高熔融強度發泡 PP 原料	105/2	可用於輕量化功能需求產品，如汽機車材料相關物件
17	低 MI 耐衝高剛性板材 PP 專用料	105/12	用於一次性餐盒、冷凍食品包裝材、菌菇瓶
18	押出級不白化複合材 PP 專用料	105/11	一般行李箱專用料，為輕量化大眾需求品質
19	耐刮擦 PP 原料	105/11	運用於高品質耐刮擦的行李箱外殼及汽車內裝材料上

3. 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研究開發工作，不斷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生產技術改進、管理技術改進、改善製程、節約能源、防治污染、工業安全衛生之研究，以確保操作安全、污染防治、節約能源及提高生產效率；近年來已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甚具成效。迄 105 年底已開發之產品項目包括：塑膠改質劑、氟氯碳化物替代品、滑劑型加工助劑、六氟磷酸鋰、PET-G 透明用改質劑、電子級透明工業板用 PVC 粉、超透明硬布用 PVC 粉、發泡級 PVC 乳化粉、新製程加工助劑、超透明 PVC 乳化粉、超高聚合度 PVC 粉、PVC 聚合用免垢劑、三氟化氮、超高分子量加工助劑、高聚合度乳化粉、高流動射出用 PVC 粉、低流痕 PVC 硬布用 PVC 粉、環保型加工助劑、建材油墨用 PVC 粉、發泡級建材用 PVC 粉、PVC 霧面粉、高透明高耐衝擊改質劑 M-HT、鋰電池用電解液、高品質發泡級乳化粉 PR-458、電線電纜高絕緣 PVC 粉、S-58 低聚合度 PVC 粉、CPVC 製程用 MASS PVC 開發、快速膠化型加工助劑 P-251、滑劑型加工助劑 P-1000、低溫動力型電池電解液、汽車內裝用 PVC 粉、汽車內飾低霧化值乳化粉 PR-1500、耐候衝擊改質劑 A-607、C-15R 共重合粉、防析出型加工助劑 P-220、低聚合度發泡壁紙專用乳化粉 PR-457、車底塗氟醋共聚乳化粉、鋼管塗覆用 HDPE、通訊電纜絕緣用 HDPE、管級 PE-100 HDPE、大型化學桶級 HDPE、PE100 黑色複合

原料、小型油箱用 HDPE、耐壓管級 HDPE、超薄袋用 HDPE、瓶蓋級 HDPE、纖維級 HDPE、大型散裝容器 (IBC) HDPE、高強度射出級 HDPE、單絲級 HDPE、射吹級 HDPE、耐燃吹瓶級 HDPE、低煙無鹵 EVA、高 MI 熱熔膠級 EVA、粉末塗覆級 EVA、淋膜級 EVA、高 VA 含量級 EVA、熱融膠級 EVA、矽晶型太陽能發電模組用 EVA 封裝膜、電子級超淨桶 HDPE、高 MI 輕量瓶 HDPE、水果套專用 LLDPE、高 MI 射出級 LLDPE、耐候迴轉成型級 LLDPE、電線電纜級 EVA、食品添加級石灰、高級文化用紙&塗佈用碳酸鈣原料、汽車底塗用膠鈣、奈米級碳酸鈣、奈米複合膠粒、航空級碳纖維、大絲束碳纖維、中模數碳纖維、電纜芯用碳纖維、高模數碳纖維、風電預浸布、風電葉片用碳纖、熱塑環氧碳纖板材、冷卻水塔碳纖複材風葉、高抗毛毬亞克力纖維、阻燃亞克力纖維、難燃亞克力纖維、阻燃扁平纖維、遠紅外線纖維、抗菌除臭纖維、耐炎纖維、低溫染色高收縮阻燃扁平纖維、吸濕發熱纖維、粗丹尼扁平阻燃纖維、一般扁平纖維、高吸水倍數 SAP、抗黃化 SAP、抗菌 SAP、高強度抗水解 SAP、高強度 SAP、高壓力下吸收倍率 SAP、高吸收速度 SAP、耐高溫吹瓶級 PP、均一級電鍍用 CPP 原料、高結晶性耐衝擊 PP 原料、洗衣機用 PP 材料、抗靜電級耐衝擊 PP 原料、高剛性高流動均一級 PP 原料、PPR 管材原料、PP 柔軟性不織布、高光澤低白化耐衝擊 PP、高耐熱性家電用 PP、高剛性耐衝擊 PP 原料、耐高溫 BOPP 原料、電鍍級 BOPP 原料、高流動性均一射出級 PP、飲料瓶蓋用 PP、PP 低熱封電鍍膜、淋膜級 PP、高剛性薄壁射出 PP、低析出醫療用透明級 PP、CPP 膜熱封層專用料、高流動性高耐衝擊汽車用 PP 原料、射出級抗白化 PP 行李箱專用料、超高透明 PP 板材用料、PP 水杯專用料、輕量化高剛性 PP 複合基材用料、高剛性 CPP 膜用料、飲用水 PP 過濾器材之原料、PP 隔離膜用料、收縮膜專用料、PP 輸液軟袋用料、高耐衝汽車複合材專用料、隱形眼鏡 PP 模具用料、低 MI 耐衝高剛性板材 PP 專

用料、押出級不白化複合材 PP 專用料、耐刮擦 PP 原料與高熔融強度發泡 PP 原料、大型押出級聚縮醛、低模垢聚縮醛。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PVC：短期方面，中國大陸雖有大量過剩 PVC 產能，但因人工成本、運輸成本增加及環保稽查限制，致外銷競爭力下降，其出口量將減少，有利於本公司 PVC 外銷拓展；目前印度地區本公司維持零傾銷稅，外銷印度利潤較佳，在穩定外銷量及不被課徵傾銷稅之考量下，以出貨倉庫之方式，就近服務客戶當地取貨，縮短交貨時間。同時與印度當地主要 PVC 生產廠商進行合作銷售，維持良好關係，避免被控告傾銷，以提高印度 PVC 市場銷售量；另將增加銷售差別化 PVC，如電線電纜、高質感 PVC 膠皮布及醫療導管等規格 PVC，避免與其他同業流於價格競爭，以提高獲利。

長期方面，由於 PVC 上游原料乙烯可充分取得，本公司 PVC 產能得以充分發揮，將規劃液碱/EDC/VCM/PVC 穩定銷售模式之垂直整合規劃，如液碱及 PVC 長期合約協助去化，以穩定 PVC 生產，獲取最大利益。預期未來原油供過於求的趨勢將不變，有利原料乙烯回復到較合理價位，此將大幅提高乙烯法 PVC 對中國大陸電石法 PVC 的競爭力。本公司將掌握原油、乙烯價格下跌的有利時機，全力開發、生產及推廣具競爭力的差別化產品，並持續降低成本。未來若原油在 50~60 美元/桶之間，乙烯法 PVC 將仍具競爭性。展望 106 年，本公司 PVC 外銷除維持穩定銷售中國大陸及印度市場外，亦將持續開發澳紐、中東、非洲等新興國家，根據各地區不同季節性需求調整銷售策略，以分散市場風險，並密切注意歐美經濟發展狀況對 PVC 市場之影響。另提升差別化產品銷售量，如電線電纜、醫療及汽車膠皮布等加工客戶，預估差別化產品銷售量比例將由 104 年 9%，成長至 106 年 12%。

此外，台灣 105 年國內 PVC 需求自 104 年 52.1 萬公噸

微幅成長 0.4% 至 52.2 萬公噸，預計 106 年台灣 PVC 加工出口可維持穩定。

2. 液碱：短期方面，受到中國大陸政府嚴打貨物超載、供給側改革推升煤炭價格及環保檢查力道加強等因素，預估中國大陸價格將維持高點。由於中國大陸需求不斷增長，105 年液碱成長率達 7%，加上氧化鋁需求佳，106 年仍有 60 萬噸氧化鋁擴建，預期中國大陸液碱需求將持續增加，出口量可望減少，同時東南亞及印度需求升溫，帶動液碱需求，液碱市場呈平穩偏緊的局面。

長期方面，歐盟宣佈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前需關閉水銀法液碱製程約 339 萬乾噸，將使歐洲部份液碱需求轉向美國海灣及中東地區進口，可減緩全球液碱過剩情形，同時美國於 107 年後將有近 2,000 萬噸乙烯擴建，預估乙烯價格將因過剩受到壓抑，屆時中國大陸無垂直整合的電石法 PVC 廠家將因無法與乙烯法 PVC 廠家競爭而減產，碱廠亦受其影響而減產，中國大陸液碱出口量可望減少。另液碱主要下游鋁業市場，受中國大陸供給側改革影響，將削減鋁金屬產能，加上全球鋁金屬下游需求暢旺，預期近期整體庫存可望降回正常水位，帶動全球氧化鋁的需求趨於穩定。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視碱氣聯產（ECU）價格，彈性調整現貨銷售數量外，亦將彈性增加年度長期合約數量，提高液碱產銷量。

3. 丙烯酸酯（AE）：短期方面，持續穩固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長期客戶群，除穩定銷售量外，並與歐美同行進行換貨交易（SWAP），節省遠洋運費及關稅。外銷部份由於國外同業在歐洲、美國、印度、東南亞等地區有 FTA 自由貿易協定而享有免關稅優勢，但台灣卻無法得到同等待遇，上述市場為本公司主要出口地區，未來需以較低之出廠價克服關稅劣勢來爭取訂單。

長期方面，繼續開發中東新興市場及維繫南亞、東南亞近洋市場，積極維持本公司市場佔有率。

4. 碳素纖維：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以工業級（TC35R）碳纖維和 AKSA、中國大陸國產碳纖競爭，爭取預浸布、風電

產業、漁具等其他工業市場，同時積極推展高強度(TC36P)及中模數(TC42S)碳纖於自行車及電纜芯等產業，擺脫大陸廠商低價產品競爭。大絲束(48K)碳纖維受風電、汽車用途需求成長快速，市場供應廠家較少，價格相對 TC35R-12K 及 24K 有利，本部明年度將爭取 211 噸/月的穩定訂單，將可提高產能利用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則透過歐洲發貨倉庫，持續拓展編織布及汽車工業用途市場，加上德國設立辦事處，憑藉其優越交通樞紐位置，加強對客戶技術售後服務及商情蒐集，並持續接洽各種大型長期專案。配合碳纖廠品質提升，開發中高端產品用途，減少低端市場的價格競爭，以利有效提高售價；同時持續規劃參加各地大型展覽，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拓展商機

5. 高吸水性樹脂(SAP):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控制低價單數量，以減少虧損，並藉由拓銷差異化產品：如高通液性、消臭等產品，以爭取新客源，提高超薄型紙尿褲及成褲用途訂單。106 年持續開拓新客戶，以及擇單銷售降低虧損，藉由全方位售後服務，協助客戶提升產品品質及市占率。並持續開拓非洲、中南美及東南亞等價格較高之新興市場。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為強化產品品質，開發適合國際紙尿褲大廠如 KC、Ontex、HAYAT 等之產品，以增價各地區銷售量，並提升品牌形象。

6. 正丁醇(NB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以東亞 NBA 行情機動調整內銷售價，增加客戶提貨數量及國內市場佔有率，及依台灣、寧波 AE 廠生產計劃優先供應 NBA 產製 BA，穩固基本 NBA 耗用數量。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除藉 ECFA 零關稅及交期較短優勢，視行情、成本等機動調整外銷大陸總量，爭取較佳銷售效益；目前中國大陸 NBA 市場供給充裕，將伺機拓銷東南亞、韓國市場，建立中長期合作關係及銷售管道，及持續開拓正、異丁醛市場，增加銷售多元性。
7. 聚乙烯(PE):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在內銷方面為穩定

提升國內市佔率，供料以內銷市場優先，開發客製化產品區隔主要競爭者市場，利用在地交期優勢，持續穩定供料，提升與進口料之競爭力；外銷方面避開中國大陸市場中東低價吹膜料及發泡料競爭，持續拓展差別化特色產品市場，以提升高利潤產品銷售量。此外配合寧波 EVA 新廠開車，積極整合寧波及麥寮三條 EVA 生產線增加彈性組合空間，除提高現有高 VA 發泡產品銷售量，並拓展熱熔膠級、電線電纜級、光伏級等利基型產品市場。長期業務發展計畫為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市場，分散市場風險，中國大陸市場因有中東料競爭及關稅障礙，PE 價格偏低，積極拓銷零關稅或較低關稅障礙之地區，分散至非洲、中南美、中東等其他潛在市場，確保銷售穩定度。此外加速進行美國 HDPE 廠新建計畫，縮短建廠時程及早投產，積極提高市佔率，並致力朝專用料發展，避開與中東廠商的一般料競爭，做好長遠佈局。

8. 丙烯腈：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將優先供應企業內客戶如台化公司新港、麥寮及寧波 ABS 廠和本公司碳纖廠。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將視市場行情和庫存變化，選擇價格較高的市場銷售，爭取公司最大的利益。
9. 甲基丙烯酸甲酯：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將優先爭取鑄模板和樹脂等利潤較高的內銷客戶增加交易量。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隨時檢視內銷客戶和外銷中國大陸、東南亞等市場的獲利情況，機動調整銷售比重，確保獲利。
10. 環氧氯丙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將優先供應企業內南亞公司樹林和麥寮 Epoxy 廠。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除了鞏固南亞昆山 Epoxy 廠和其他中國大陸市場客戶的來料加工訂單外，將持續努力以爭取印度 Epoxy 業者的穩定交易機會為首要目標，其次再伺機開拓俄羅斯和澳洲等其他市場訂單。
11. 聚丙烯：短期業務發展計畫以「製程優勢產品導向」拓展高附加價值及提高獲利較佳產品之比例（如：醫材、家電、低熔融指數等），避免與中東之低價產品競銷，並確保產品品質，建立良好供需關係。長期業務

發展計畫除加強穩固現有客戶與市場外，持續藉由產品差異化進行拓銷，另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增加國際市場之共同競爭能力，外銷方面，維持現有中國大陸華南、華東及東南亞地區市場，並拓展不同區域行業客戶，分散市場訂單來源，加強市場資訊搜集與關注區域貿易協議之影響，以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別內外銷比例及地區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105年度						外銷地點
	內銷			外銷			
	數量	金額	%	數量	金額	%	
PVC 粉	348,268	9,734,041	23	1,188,701	32,088,445	77	印度、中國大陸、澳洲等
液碱	626,993	7,621,942	59	563,145	5,263,030	41	美國、澳洲、加拿大等
氯乙烯	2,215	50,406	2	119,084	2,140,260	98	中國大陸
丙烯酸酯	124,421	3,740,106	32	266,357	8,036,822	68	印度、美國、越南等
碳素纖維	635	350,297	21	2,990	1,317,222	79	中國大陸、日本等
高吸水性樹脂	4,094	161,169	4	112,657	3,479,136	96	土耳其、墨西哥、菲律賓等
正丁醇	10,143	217,130	10	96,317	2,008,560	90	中國大陸
高密度聚乙烯	216,369	8,383,082	45	277,290	10,447,065	55	中國大陸、越南等
低密度聚乙烯	6,105	264,782	41	9,182	387,230	59	中國大陸等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10,616	489,844	5	216,494	9,757,885	95	中國大陸、越南、印尼等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109,700	4,265,844	55	89,414	3,443,300	45	中國大陸、越南、孟加拉等
丙烯腈	145,615	5,332,506	57	112,713	4,002,084	43	中國大陸、韓國、馬來西亞等
甲基第三丁基醚	173,146	3,147,796	100	0	0	0	-
甲基丙烯酸甲酯	38,826	1,860,051	52	37,190	1,740,125	48	中國大陸、越南、菲律賓等
環氧氣丙烷	67,743	2,383,330	82	16,384	515,330	18	中國大陸、印度等
聚丙烯	197,568	7,042,156	24	624,960	22,294,555	76	中國大陸、香港、越南等

註：本表不含內部轉撥（合併基礎，內銷指台灣地區，外銷指全部扣除台灣）。

2. 主要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

- PVC 粉：65%。
- 液碱：74%。
- 丙烯酸酯：72%。
- 碳素纖維：51%。
- 高吸水性樹脂：58%。
- 正丁醇：87%。
- 高密度聚乙烯：61%。
-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25%。
-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47%。
- 丙烯腈：42%。
- 甲基第三丁基醚：21%。
- 甲基丙烯酸甲酯：26%。
- 環氧氯丙烷：61%。
- 聚丙烯：28%。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詳見致股東報告書、本年報之產業概況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PVC 粉

- (1) 主要用途：塑膠布、膜、硬質管、電氣絕緣材料、地磚、唱片、塗料、油墨、玩具、泡沫塑膠。
- (2) 產製過程：VCM→精餾設備→計量槽→聚合反應槽→PVC 液→乾燥機→PVC 粉貯槽→包裝→成品。

2. 液碱

- (1) 主要用途：製紙、紡織、漂白劑、中和劑、染料、煉鋁、有機及無機化學。
- (2) 產製過程：工鹽→溶鹽→粗鹽水→沉降槽→精鹽水→電解槽→33%液碱→蒸濃設備→49%液碱→成品儲槽→出貨。

3. 丙烯酸酯

- (1) 主要用途：合成纖維、纖維加工處理劑、合成樹脂、

乳化油劑、油性油漆、紙業加工劑、接著劑、熱固定性工業處理劑。

(2)產製過程：

(a)丙烯→觸媒氧化反應槽→吸收塔→分餾設備→丙烯酸(酯化級)。

(b)丙烯酸(酯化級)、醇類(如甲醇、乙醇、正丁醇、異辛醇)→酯化反應槽→分餾設備→精餾設備→丙烯酸酯。

4. 碳素纖維

(1)主要用途：(a)航太應用：飛機結構材料(一次材、二次材)、國防武器等。(b)工業應用：風力發電葉片、建築補強材料、汽車、遊艇、高速賽艇、帆船、工業用滾輪、機械手臂、燃料電池、造紙用刮刀、支撐支架、油井結構、電線電纜、高壓氣瓶、機車、義肢、醫療用床板等。(c)運動用品應用：自行車、網球拍、羽球拍、高爾夫球桿、釣魚竿、安全帽、曲棍球桿、棒壘球球棒等。

(2)產製過程：丙烯腈(AN)共聚單體→聚合工程→紡絲工程→燒成工程→碳絲。

5. 高吸水性樹脂

(1)主要用途：嬰兒紙尿褲(片)、成人紙尿褲(片)、衛生棉、看護墊、寵物墊。

(2)產製過程：丙烯酸(AA)+液鹼(NaOH)中和除氧→聚合工程+架橋劑→乾燥粉碎→改質表面處理→高吸水性樹脂。

6. 正丁醇

(1)主要用途：丙烯酸丁酯、酯酸丁酯、乙二醇醚。

(2)產製過程：丙烯、合成氣→醛化反應→混合丁醛→分離純化→正丁醛→氫化及純化→正丁醇。

7. 高密度聚乙烯

(1)主要用途：購物袋、垃圾袋、沙拉油瓶、牛奶瓶、工具箱、繩索、檔案夾、魚網、編織袋、搬

運箱、啤酒箱、玩具、鋼索被覆。

(2)產製過程：乙烯、觸媒、溶媒→聚合槽→觸媒活性脫除槽→離心機→製粒機→塑膠粒。

8. 低密度聚乙烯

(1)主要用途：紙、鋁箔淋膜、不織布、購物袋、發泡布、發泡緩衝材、大型工業用袋、米袋、塩袋、包裝用收縮膜、夾鍊袋、色母。

(2)產製過程：乙烯、過氧化物→聚合槽→分離槽→製粒機→塑膠粒。

9.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1)主要用途：發泡鞋材、交聯發泡板、吸震材料、雨衣、射出發泡運動器材、可撓性物件。

(2)產製過程：乙烯、醋酸乙烯酯、過氧化物→聚合槽→分離槽→製粒機→塑膠粒。

10.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1)主要用途：包裝袋、農業用膜、購物袋、搬運箱、保鮮盒、溫室用膜、伸縮膜、機械捆包膜。

(2)產製過程：乙烯、觸媒→聚合槽→脫氣槽→製粒機→塑膠粒。

11. 丙烯腈

(1)主要用途：亞克力棉、ABS/SAN 樹脂、家電器材、汽車零組件、文具用品、安全帽、行李箱、運動器材及 NBR 橡膠。

(2)產製過程：丙烯、液氨→反應槽→驟冷塔→吸收塔→回收塔→純化塔→成品。

12. 甲基丙烯酸甲酯

(1)主要用途：壓克力板、管、粒、MBS、透明級 ABS、接著劑、紡織處理劑、塗料、紙上光處理劑。

(2)產製過程：丙酮、氰化氫→反應槽→丙酮氰醇→醯胺化反應→甲醇酯化反應槽→純化塔→成品。

13. 環氧氯丙烷

(1)主要用途：環氧樹脂、可塑劑、造紙濕強劑、染整、

纖維助劑。

(2)產製過程：丙烯、氯氣→反應槽→氯丙烯→次氯酸化反應槽→液碱皂化塔→純化塔→成品。

14. 聚丙烯

(1)主要用途：汽車保險桿等汽機車零配件，洗衣機內筒等大小家電，運動器材，油漆桶，行李箱及其配件如輪座、框架，農、工業用編織袋，不織布材料，透明膠帶、文具用品、汽水瓶蓋、香煙膜、成衣袋、食品包裝用膜、輪胎纏包、積層膜、透明容器、合成紙等等。

(2)產製過程：丙烯（乙烯）、氫氣、觸媒→反應槽→脫氣（溶劑回收）→製粒→包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告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份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1萬家。本公司105年度主要原料之使用狀況及供應廠商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料名稱	數量 (公噸)	金額	供應廠商
乙 烯	1,680,193	48,756,892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丸紅
VCM	1,914,472	35,044,342	自供、丸紅
EDC	1,472,414	13,028,627	自供
鹽	2,048,502	2,323,274	三菱、丸紅、三井
AN	25,375	908,136	自供
丙 烯	1,956,102	44,775,181	台塑石化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JXNIPJA
屑 煤	1,350,219	3,100,113	SUEK、YAXIYA、 京龍、出光
醇 類	377,902	5,944,839	自供、SABIC、 METHANEX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4年			106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72,303,860	55.90	台塑石化	76,735,528	54.72	台塑石化	21,498,730	58.18	註3
2	台灣中油	14,879,178	11.50	台灣中油	16,129,166	11.50	台灣中油	3,201,314	8.66	無
	其他	42,158,073	32.60	其他	47,374,469	33.78	其他	12,249,358	33.16	
	進貨淨額	129,341,111	100.00	進貨淨額	140,239,163	100.00	進貨淨額	36,949,402	100.00	

說明：105年進貨金額較104年減少，主要係105年杜拜原油、輕油及原料乙、丙烯現貨價格下跌，致原料乙、丙烯購買金額較104年減少。

註1：僅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銷貨客戶：最近二年度並無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VC粉	1,735,000	1,542,210	47,463,072	1,735,000	1,541,830	49,820,431
液碱	1,700,000	1,443,810		1,700,000	1,435,667	
氯乙烯	1,644,000	1,509,039	27,383,443	1,644,000	1,539,687	28,492,123
高密度聚乙烯	566,000	493,759	16,186,251	566,000	476,109	16,456,880
低密度聚乙烯	240,000	15,040	533,533	240,000	10,364	408,410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230,864	8,897,982		175,275	6,782,171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264,000	206,284	6,729,753	264,000	211,999	7,226,622
台麗朗棉	43,800	24,028	1,783,313	43,800	31,790	2,527,033
丙烯酸酯	668,000	478,115	13,505,864	668,000	417,047	13,870,443
碳素纖維	8,750	3,603	2,114,529	8,750	2,895	1,963,504
高吸水性樹脂	200,000	115,823	4,276,505	200,000	76,550	2,957,480
正丁醇	250,000	224,004	4,942,279	250,000	218,999	5,493,715
丙烯腈	280,000	271,227	8,157,971	280,000	276,894	9,585,784
甲基第三丁基醚	174,000	173,706	2,646,154	174,000	173,986	2,985,564
甲基丙烯酸甲酯	98,000	81,124	2,929,502	98,000	82,566	3,282,417
環氧氣丙烷	100,000	84,585	2,748,531	100,000	90,247	3,262,907
聚丙烯	884,000	836,009	24,199,197	850,000	883,010	28,643,34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4年度			
	內		外		內		外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VC粉	348,268	17,355,983	1,188,701	37,351,475	359,016	17,509,716	1,201,378	36,833,622
液碱	626,993		563,145		608,408		533,422	
氯乙烯	2,215	50,406	119,084	2,140,260	829	19,704	146,503	2,891,039
高密度聚乙烯	216,369	8,383,082	277,290	10,447,065	200,819	8,125,488	267,632	10,892,407
低密度聚乙烯	6,105	264,782	9,182	387,230	5,111	241,049	6,918	291,254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10,616	489,844	216,494	9,757,885	10,766	503,591	179,273	8,276,332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109,700	4,265,844	89,414	3,443,300	103,995	4,145,786	109,850	4,365,736
台麗朗棉	5,925	367,677	18,969	1,147,166	6,011	420,960	23,738	1,829,861
丙烯酸酯	124,421	3,740,106	266,357	8,036,822	117,950	4,374,994	231,279	7,644,506
碳素纖維	635	350,297	2,990	1,317,222	518	321,794	2,818	1,291,386
高吸水性樹脂	4,094	161,169	112,657	3,479,136	8,539	431,230	67,763	2,895,516
正丁醇	10,143	217,130	96,317	2,008,560	11,172	308,911	105,175	2,800,205
丙烯腈	145,615	5,332,506	112,713	4,002,084	123,939	5,107,095	124,039	4,829,692
甲基第三丁基醚	173,146	3,147,796	0	0	172,906	3,660,132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38,826	1,860,051	37,190	1,740,125	36,804	1,976,720	39,439	2,013,257
環氧氣丙烷	67,743	2,383,330	16,384	515,330	80,370	3,499,957	12,173	469,668
聚丙烯	197,568	7,042,156	624,960	22,294,555	214,788	8,675,111	674,317	26,492,123
其他		9,131,216		7,561,602		10,429,167		7,977,386
合計		64,543,375		115,629,817		69,751,405		121,793,990

三、從業員工

人力是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本公司所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106年3月31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3.31
員 工 人 數	主管人員	1,353	1,375	1,363
	基層幹部	1,991	1,972	2,015
	基層人員	3,733	3,776	3,695
	合計	7,077	7,123	7,073
平均年歲		40.6	40.7	40.9
平均服務年資		15.3	15.3	15.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35	0.41	0.40
	碩 士	10.39	11.16	11.06
	大 學	17.70	17.83	17.90
	高 中	69.44	68.93	68.99
	高中以下	2.12	1.67	1.65

註：本表含中國大陸子公司陸籍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罰 款 金 額
105年	651,500
截至106.3.31止	0
合 計	651,500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為防範工安及環保污染事件，擬採行管理措施：

- (1) 推行製程安全管理(含HAZOP等活動)，針對製程及設備各種可能發生異常之因素分析，尋求對策加以改善。
- (2) 依據政府規定及風險基準，對所有機械設備及管線均依計畫進行安全檢查及預防保養，以有效防止發生意外事故。
- (3) 強化及更新消防系統。
- (4) 進行工安及環保教育訓練。
- (5) 推動落實安全觀察(SWAT)與訪談作業及執行情形。
- (6) 增設各種多重防治污染措施系統。
- (7) 定期進行污染防治執行成效稽核。
- (8) 開放式傅立葉紅外線監測儀(FTIR)與紅外線氣體監測器(FLIR)監測計畫。
- (9) 進行工業減廢及節約能源，從製程上減少污染物之發生量。
- (10) 持續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OHSAS 18001工安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
- (11) 推動落實JSA作業與MOC管理。
- (12) 持續推動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績效指標(KPI)。
- (13) 對105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進行外部查證。
- (14) 在製程安全方面，建置LOPA系統以強化安全儀表功能。
- (15) 推動石化地下管線自主管理系統。
- (16) 推動製程水不落地管理。

2. 目前本公司各項防治污染措施已符合現行國家管制標準，為達到更嚴格之管制並鑑於環境品質要求之逐步提升，本公司不敢有所鬆懈，不斷致力於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預計將再投資 870,663 仟元，進行各項污染防治改善。

(三) 環境改善工程彙總表：

	類 別	件 數	投資金額 (仟元)
已 完 成	土 壤	116	1,019,770
	廢 氣	870	9,135,347
	廢 水	577	5,251,750
	廢棄物噪音	115	853,370
	合 計	1,678	16,260,237
進 行 中	土 壤	8	204,395
	廢 氣	36	546,493
	廢 水	12	106,988
	廢棄物噪音	8	12,787
	合 計	64	870,663
總 計		1,742	17,130,900

(四) 環保政策：

1. 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我們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

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

2. 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本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保並重的經營理念，以追根究柢的精神做好環境保護的工作。為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積極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減量作業，並組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小組」，於 94 年底協同關係企業舉辦全台灣首次、規模迄今最大之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人員訓練，共計 309 人，負責查核所轄廠處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之正確性，作為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參考，以因應未來國內外管制趨勢。本公司為積極進行溫室氣體減量，針對石化廠及氟氣煙廠等較大排放源，進行下列排放減量措施：

- (1) 節約能源：提高發電及汽電共生廠燃燒效率，改善電力輸配系統。
- (2) 製程減量：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源，減少各原物料單位耗用量。
- (3) 尋找替代品：加強含氟化合物（冷媒、溶劑）的洩漏管制與回收管理，並尋求對溫室效應影響較低之替代物質。本公司並以逐年檢討設訂能源耗用目標，設置製程改善專人，推行專案改善及個人創意獎勵制度，以及設訂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基準等方式持續進行用料、耗能降低改善詳下表。

溫室氣體減量做法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廠處逐年檢討設訂能源耗用目標	各廠處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時，均檢討設訂能源耗用目標並每月比較執行成效，另亦針對能源特定議題進行專案改善及提報。
二	廠處設置製程改善專人	持續進行用料、耗能降低改善。
三	獎勵專案改善	推行專案改善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 300~20,000 元提案獎金。
四	鼓勵個人創意	已推行 IE 改善提案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 300~20,000 元提案獎金。
五	設訂單位產品溫室	以瞭解各廠處溫室氣體實際與基準

	氣體排放量管制基準	排放量差異情形，並要求所轄廠處檢討改善，目前執行情形均較國際標準為佳。
--	-----------	-------------------------------------

為使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內部稽核及盤查報告書編製等作業有所遵循，本公司於 95 年頒佈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減量管理辦法」，另基於溫室氣體須逐年長期盤查，為節省作業人力及確保資料正確性、一致性，提升盤查作業之效率，並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減量電腦作業」，將人工表單電腦化，由電腦直接擷取會計報表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績效，以利於排放量控管比較。

3. 空氣污染防制管理措施

本公司長久以來在污染防制上積極不斷謀求改善，並獲得良好成效，同時也累積相當豐富的防制污染經驗。因此，為了做好環保工作，我們持續採用最佳製程技術，以及各項完善的污染防制系統，同時融入長期累積的經驗，目前的污染防制成效不僅已超越國家標準，甚至也有符合世界最佳標準的優異表現。

而為確實掌握六輕廠區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情形，目前麥寮六輕工業區空污排放總量管制作業執行包括：總量查核、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普查、污染防制技術研究、廠區歲修調度計畫、許可總量管制及排放總量調配管理等作業。

此外，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進行包括：廠內環保自主檢查、設備元件現場檢核、自動監測設施（CEMS）、全廠區煙囪監視錄影、各廠周界及儲槽 VOC 取樣分析、廠外周界空氣品質監測及每週異味聯檢等措施，致力維護廠區周遭環境及工作安全，以避免原料或成品洩漏之成本損失。

本公司於大型排放源均裝設自動監測設施（CEMS），透過分散式綜合電儀、電腦監控系統（DCS）執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如有異常發生即會發佈警報，並立即進行改善處理。另為加強防制 VOC 逸散，建置嚴密的監測管控系統，購置 39 套紅外線顯像偵測儀（FLIR），更快速的來找出洩漏源，一般照相機或是肉眼看不出來的，甚至攜帶式 VOC 偵測儀也不容易找出洩漏源，經使用攜帶、操作方便的紅外線顯像偵測儀（FLIR），多角度的快速掃描尋找洩漏點，可

輕易、清楚的發現洩漏來源，立即進行改善，另增購 14 套遙測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 (FTIR)，以建立更周全之廠區空污防護網。

4.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為使本公司各廠區水污染防治作業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並推行廢水減廢、經濟有效處理廢水及做好廢（雨）水放流管制等，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1) 廢水源管理

針對下列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以落實廢水源管理：

- A. 製程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B. 營建廢水收集處理設施。
- C. 生活污水收集輸送設施。
- D. 其他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 E. 廢水前處理設施。
- F. 廢水源水質水量穩定設施。

(2) 針對廢水處理流程中訂定相關規定如下：

- A. 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規定，包括：①規劃設置部門②廢水處理設施設置③廢水排放許可。
- B.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包括：①廢水處理作業規定②廢水放流作業規定③廢水處理紀錄及輸入④廢水處理日報⑤廢水處理定期申報⑥廢水處理功能評鑑分析⑦法定異常報備作業等。
- C. 廢水處理成本管理規定，包括：①處理成本範圍②廢水成本中心設訂③處理成本比較單位設訂④廢水成本項目設訂⑤處理成本分攤作業⑥廢水代處理計價收費⑦處理成本彙總檢討等。
- D. 雨水收集排放管理，包括：①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廠處雨水收集排放設施、公共區域雨水排放系統及雨水排放口報備作業等②管理措施：雨水排放導入口設置管制、各廠處雨水收集排放管制及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
- E. 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包括：①廢水放流自動監測②廢（雨）水排放檢測。

- (3) 針對廢水減廢作業，規定如下：
 - A. 設定各類產品單位產品廢水基準。
 - B. 廢水減廢檢討及提報改善。

- (4) 督導與檢核作業，包括：
 - A. 督導。
 - B. 檢核作業。
 - C. 稽核作業。
 - D. 異常反應及處理。

5. 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而委外處理方式順序則以再利用為優先，其次為焚化與掩埋。有關本公司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如下：

(1) 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辦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並管制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定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識。

(2) 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清理，本公司已建置廢棄物管理電腦系統包括：

- A. 清理廠商資料庫，以管理廢棄物承攬商環保資料。
- B. 網路申報管理作業，以確保廢棄物出廠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 C. 清理計劃書管理作業，以確保出廠之廢棄物項目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再者，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要求現場人員不定時抽車追蹤外，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而造成污染。

(3) 廢棄物處理績效管理：

本公司各部門均設有 A. 廢棄物清運量基準 B. 廢棄物外包費用基準 C. 廢棄物自行處理基準等三項，針對超出管制基準之部門每月均出表反應檢討並提報改善措施。

- (五)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銷歐產品並不適用 RoHS 規範，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訂定員工福利措施如下，促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平衡發展：

- (1)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等法規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包括福利社、員工餐廳、理髮部、洗衣部、飲食部、圖書室、體育設施、電影欣賞、年節福利品發給、生日禮物、旅遊補助、生活講座、慢跑及健行等社團活動。
- (2) 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
- (3) 考勤管理辦法：依新修訂勞動基準法規定明訂員工例、休假日排定及加班費發給標準。
- (4) 從業人員撫卹辦法。
- (5) 婚喪賀奠辦法。
- (6) 從業人員及眷屬就醫長庚醫院優待辦法。
- (7)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8)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各廠區設有醫務室，並聘有醫師及專任護士，且依法定期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
- (9) 作業服裝管理辦法及安全皮鞋核發。
- (10) 宿舍（含單身及眷屬）管理辦法。
- (11) 獎勵從業人員持股辦法。
- (12) 部門基金及年終聚餐補助。
- (13) 住院慰問、資深人員紀念金幣及表揚。
- (14) 法律諮詢服務。
- (15) 改善提案獎勵辦法：設立 IE 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及期間發給獎金；
- (16) 創新平台管理辦法：設立創新平台網站，供員工討論專業議題，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2. 進修制度：

(1) 外語進修班管理辦法。

(2) 各級從業人員專業及管理知識開班授課。

3. 訓練制度：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規劃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並塑造出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期全力培養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之專業人才。與此同時，並透過在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培訓計畫，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完整的訓練項目包括：大專儲備幹部培訓、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幹部儲備訓練、中高階主管訓練等，並搭配網路教學、工作輪調、外訓機會，以及不定期的邀請外部專家授課，提供一個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並訂定訓練制度如下：

(1) 訓練管理辦法。

(2) 網路知識庫管理辦法。

(3) 大專新進人員培養訓練辦法。

(4) 遣外訓練。

(5) 中高階主管人才養成辦法。

(6) 學習電子報

4. 退休制度：

(1) 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① 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② 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③ 服務滿十年以上，年齡滿六十歲者。

(2) 命令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

① 年滿六十五歲者，但資深副總經理（含）以上人員得延長至年滿七十歲。

② 心神喪失或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3) 退休金之發給：

從業人員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① 七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

廠工人退休規則之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三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②從業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發給，除按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百分之二十。

(4)新頒訂「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如員工選擇舊制則依上述退休制度辦理，選擇新制員工則依法由公司每月提撥工資 6%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①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恤、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

②另為加強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規範，除制訂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外，並要求簽訂「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遵行營運政策聲明書」，其內容摘要如下：

A. 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B. 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

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C. 內部資料政策：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D. 政治活動政策：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為。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其履行職務。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① 為使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所遵循，俾防止發生安全意外事故，並建立與維持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之安全管理目標，以保障從業人員與鄰近居民之安全健康及維護公司設備、財物之完整，使各項作業順利運作，增進整體經營績效，訂定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

② 適用範圍包括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系統與各部門工作職責、各類安全衛生防護設施設置、各項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制定、定期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檢核、人員安全衛生及消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等管理作業、緊急應變處理計劃、災變模擬演練及意外事故處理作業。

③ 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確定所有員工均接受適當及必要之訓練，且具備執行份內工作之能力，各部門應將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及驗證場址安全衛生政策張掛於出入明顯處所。

④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例如一般健康（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外籍員工健康（體格）檢查、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及醫療衛生單位設置管理，例

如醫療衛生單位配置、藥品器材管理、急救人員、藥品配置及救護車設置及管理。

5.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6.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105 年度本公司所辦理進修及訓練課程數為 2,034 項次，平均每人進修及訓練時數為 51.0 小時，總費用 15,086 仟元，課程包括工安在職訓練、英日語外語進修、勞工法令、標準作業程序(SOP)、職務專業及各類遣外專業等課程。

7. 勞資協議情形：

(1) 參與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

(2) 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及兩性工作平等，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季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應專線來表達意見。

(3) 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4)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訂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8.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買合約	中國石油公司	106.1~ 106.12	氯乙烯及高密度聚乙烯用乙烯、丙烯、氫氣供應	無
買賣合約	台塑石化公司	106.1~ 106.12	乙烯、丙烯、丁二烯、丁二烯萃餘油供應	無
技術授權契約	美國 Univation 公司	103.10~ 123.10	全密度氣相聚乙烯技術	無
技術授權契約	美國陶氏化學公司	94.10~ 114.10	正丁醇製程技術	註 1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等數家銀行團聯貸案	103.4~ 110.4	土地抵押貸款	註 2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1.7~ 106.7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103.1~ 108.1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03.1~ 108.1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01.11~ 106.11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04.11~ 107.11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上海	105.11~ 108.11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	105.11~ 108.11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05.08~ 107.01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契約	三井住友	105.08~ 107.08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 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 契約	台灣工業銀行	105.08~ 107.08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 實營運資金	無

註1：製程重要設備不允許任意更改放大。

註2：授信存續期間，借款人各年度之年底負債比率應維持150%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均以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為準。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37,016,726	142,867,497	160,138,715	148,558,505	173,359,433	177,433,6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5,514,325	81,456,398	83,997,627	81,461,329	73,367,695	70,589,515
無形資產		623,000	638,075	601,282	586,857	489,499	457,022
其他資產(註2)		148,241,777	183,784,395	186,065,367	192,894,359	208,449,445	210,992,338
資產總額		361,395,828	408,746,365	430,802,991	423,501,050	455,666,072	459,472,5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606,741	59,677,853	47,923,740	59,464,052	80,455,932	83,042,810
	分配後	69,951,827	71,772,760	58,745,499	82,380,719	109,738,340	-
非流動負債		73,637,149	86,632,159	97,729,041	76,602,094	62,139,653	59,197,9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6,243,890	146,310,012	145,652,781	136,066,146	142,595,585	142,240,774
	分配後	143,588,976	158,404,919	156,474,540	158,982,813	171,877,99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5,151,938	262,436,353	285,150,210	287,434,904	313,070,487	317,231,741
股本		61,209,046	63,657,408	63,657,408	63,657,408	63,657,408	63,657,408
資本公積		11,227,517	11,275,671	11,277,988	11,443,715	11,428,970	11,428,9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404,251	123,326,645	128,483,664	147,649,596	162,650,639	172,540,526
	分配後	105,059,165	111,231,738	117,661,905	124,732,929	133,368,231	-
其他權益		40,311,124	64,176,629	81,731,150	64,684,185	75,333,470	69,604,83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5,151,938	262,436,353	285,150,210	287,434,904	313,070,487	317,231,741
	分配後	217,806,852	250,341,446	274,328,451	264,518,237	283,788,079	-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除106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5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06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註7：配合自104年度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19,618,362	126,614,133	148,971,804	137,531,640	160,402,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2,220,177	48,503,200	44,434,530	42,548,010	38,930,009
無形資產		172,571	127,658	124,762	124,762	124,762
其他資產(註2)		173,213,037	211,550,595	214,136,444	220,487,148	236,091,804
資產總額		345,224,147	386,795,586	407,667,540	400,691,560	435,549,0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334,015	41,163,280	32,119,971	44,413,398	65,117,009
	分配後	54,679,101	53,258,187	42,941,730	67,330,065	94,399,417
非流動負債		72,738,194	83,195,953	90,397,359	68,843,258	57,361,5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072,209	124,359,233	122,517,330	113,256,656	122,478,574
	分配後	127,417,295	136,454,140	133,339,089	136,173,323	151,760,9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5,151,938	262,436,353	285,150,210	287,434,904	313,070,487
股本		61,209,046	63,657,408	63,657,408	63,657,408	63,657,408
資本公積		11,227,517	11,275,671	11,277,988	11,443,715	11,428,9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404,251	123,326,645	128,483,664	147,649,596	162,650,639
	分配後	105,059,165	111,231,738	117,661,905	124,732,929	133,368,231
其他權益		40,311,124	64,176,629	81,731,150	64,684,185	75,333,47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5,151,938	262,436,353	285,150,210	287,434,904	313,070,487
	分配後	217,806,852	250,341,446	274,328,451	264,518,237	283,788,07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05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06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註7：配合自104年度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19,618,362				
基金及投資		160,609,001				
固定資產		52,280,058				
無形資產		172,571				
其他資產		11,247,106				
資產總額		343,927,0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354,843				
	分配後	54,699,929				
長期負債		57,787,892				
其他負債		12,163,8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306,630				
	分配後	124,651,716				
股本		61,209,046				
資本公積		12,829,5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456,742				
	分配後	102,111,656				
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		180,37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2,319,003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庫藏股票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5,74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6,620,468				
	分配後	219,275,382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第 148~149 頁。

註：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簽證。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96,878,954	215,424,768	216,589,040	191,545,395	180,173,192	47,795,996
營業毛利	15,310,844	15,664,393	16,552,825	21,825,109	24,299,196	8,056,649
營業損益	5,513,509	4,580,331	5,512,713	10,501,161	13,017,213	5,486,8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85,187	18,584,167	14,919,934	24,593,147	30,796,736	5,273,245
稅前淨利	16,998,696	23,164,498	20,432,647	35,094,308	43,813,949	10,760,05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819,522	20,715,841	17,874,892	30,877,269	39,392,543	9,889,8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819,522	20,715,841	17,874,892	30,877,269	39,392,543	9,889,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45,108	23,865,505	17,502,516	-17,936,543	10,278,034	-5,728,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74,414	44,581,346	35,377,408	12,940,726	49,670,577	4,161,2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819,522	20,715,841	17,874,892	30,877,269	39,392,543	9,889,8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374,414	44,581,346	35,377,408	12,940,726	49,670,577	4,161,2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33元/股	3.25元/股	2.81元/股	4.85元/股	6.19元/股	1.55元/股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除106年第一季為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配合自104年度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五)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73,034,804	185,651,588	184,599,915	160,366,578	149,792,471
營業毛利	14,793,865	14,410,602	16,236,913	20,781,025	20,263,505
營業損益	5,934,705	4,458,638	6,297,516	10,836,138	10,495,9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59,196	18,357,923	14,126,761	24,112,025	32,763,068
稅前淨利	16,593,901	22,816,561	20,424,277	34,948,163	43,259,0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819,522	20,715,841	17,874,892	30,877,269	39,392,5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819,522	20,715,841	17,874,892	30,877,269	39,392,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445,108	23,865,505	17,502,516	-17,936,543	10,278,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74,414	44,581,346	35,377,408	12,940,726	49,670,5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819,522	20,715,841	17,874,892	30,877,269	39,392,5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374,414	44,581,346	35,377,408	12,940,726	49,670,5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33元/股	3.25元/股	2.81元/股	4.85元/股	6.19元/股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配合自104年度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六)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73,034,804				
營業毛利		14,793,865				
營業損益		5,744,2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115,5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55,3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404,52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稅後)		14,662,520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稅後)		14,662,520				
每股盈餘		2.40 元/股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第 151~152 頁。

註 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簽證。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4：每股盈餘係依各該年度實際發行股數計算。

(七)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影響：
無。

(八)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帳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姓名	陳秀蘭 于紀隆	陳秀蘭 寇惠植	吳秋華 寇惠植	吳秋華 寇惠植	吳秋華 李慈慧

2.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查帳意見

103 年度請參閱本年報第陸項財務概況四之會計師查帳報告書，其餘年度之查帳報告書均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3.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自 102 年 7 月 24 日起，簽證會計師由吳秋華、李慈慧變更為吳秋華、寇惠植會計師。
4.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自 104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吳秋華、寇惠植變更為陳秀蘭、寇惠植會計師。
5.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職務調整，自 105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陳秀蘭、寇惠植變更為陳秀蘭、于紀隆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70	35.79	33.81	32.13	31.29	30.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5.86	408.25	433.36	446.88	511.41	533.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8.85	239.40	334.15	249.83	215.47	213.67
	速動比率	179.07	194.86	275.85	214.21	189.05	184.61
	利息保障倍數	13.12	16.26	12.90	18.95	31.01	28.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42	16.34	16.05	15.96	14.34	3.49
	平均收現日數	22	22	23	23	25	26
	存貨週轉率(次)	8.26	9.34	8.98	8.58	9.21	2.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99	12.82	13.27	14.26	13.41	3.78
	平均銷貨日數	44	39	41	43	40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1	2.64	2.58	2.35	2.46	0.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53	0.50	0.45	0.40	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8	5.70	4.57	7.49	9.23	2.23
	權益報酬率(%)	6.38	8.50	6.53	10.79	13.12	3.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77	36.39	32.10	55.13	68.83	16.90
	純益率(%)	7.53	9.62	8.25	16.12	21.86	20.69
	每股盈餘(元)(視註)	2.33	3.25	2.81	4.85	6.19	1.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74	27.26	28.04	68.67	45.50	-1.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32	119.96	99.02	98.68	111.10	119.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5	1.88	0.26	6.06	2.55	-0.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6	2.93	2.46	1.80	1.69	1.38
	財務槓桿度	1.32	1.48	1.40	1.15	1.12	1.08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化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105 年較 104 年提高：主要係 105 年之稅前利益 43,813,949 仟元，較 104 年增加 8,719,641 仟元所致。
2.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主要係 105 年稅後損益較 104 年增加 8,515,274 仟元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 年較 104 年減少：主要係 10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減少 4,225,729 仟元所致。

註 1：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配合自104年度起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追溯調整103年度財務報表。

(二)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78	32.15	30.05	28.27	28.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1.82	678.55	802.82	837.36	951.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71	307.59	463.80	309.66	246.33
	速動比率	213.55	262.95	405.80	278.98	226.35
	利息保障倍數	15.06	18.99	16.89	29.90	42.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20	15.00	14.85	15.27	14.17
	平均收現日數	24	24	25	24	26
	存貨週轉率(次)	9.02	10.29	9.90	9.38	10.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82	11.88	12.45	13.28	12.27
	平均銷貨日數	40	35	37	39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1	3.83	4.15	3.77	3.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8	0.45	0.40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0	5.94	4.76	7.88	9.62
	權益報酬率(%)	6.35	8.50	6.53	10.79	13.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11	35.84	32.08	54.90	67.96
	純益率(%)	8.56	11.16	9.68	19.25	26.3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視註)	2.33	3.25	2.81	4.85	6.19
	現金流量比率(%)	48.73	33.19	43.38	89.11	53.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11	120.43	106.45	110.71	132.6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5	1.44	0.37	6.11	2.30
	營運槓桿度	2.31	2.55	1.95	1.55	1.56
	財務槓桿度	1.23	1.38	1.25	1.12	1.11

註：配合自 104 年度起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追溯調整 103 年度財務報表。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44.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60				
	速動比率	213.45				
	利息保障倍數	14.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20				
	平均收現日數	24				
	存貨週轉率(次)	9.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82				
	平均銷貨日數	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7				
	占實收資本比率(%)	9.38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6.80				
	純益率(%)	8.47				
	每股盈餘(元)(視註)	2.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6				
	財務槓桿度	1.24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財務分析請參考第 155~159 頁。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無（因本公司自 102 年起各項財務比率計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一)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計算。

(二)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見第 190 頁至 255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見第 256 頁至 318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3,359,433	148,558,505	24,800,928	16.69
非流動資產		282,306,639	274,942,545	7,364,094	2.68
資產總計		455,666,072	423,501,050	32,165,022	7.60
流動負債		80,455,932	59,464,052	20,991,880	35.30
非流動負債		62,139,653	76,602,094	-14,462,441	-18.88
負債總計		142,595,585	136,066,146	6,529,439	4.80
股本		63,657,408	63,657,408	-	-
資本公積		11,428,970	11,443,715	-14,745	-0.13
保留盈餘		162,650,639	147,649,596	15,001,043	10.16
其他權益		75,333,470	64,684,185	10,649,285	16.46
權益總計		313,070,487	287,434,904	25,635,583	8.92

說明：流動負債增加 35.3%，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 12,621,084 仟元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9,566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項目				
營業收入	180,173,192	191,545,395	-11,372,203	-5.94
營業成本	155,873,996	169,720,286	-13,846,290	-8.16
營業毛利	24,299,196	21,825,109	2,474,087	11.34
營業費用	11,281,983	11,323,948	-41,965	-0.37
營業淨利	13,017,213	10,501,161	2,516,052	23.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796,736	24,593,147	6,203,589	25.22
稅前淨利	43,813,949	35,094,308	8,719,641	24.85
減：所得稅費用	4,421,406	4,217,039	204,367	4.85
本期淨利	39,392,543	30,877,269	8,515,274	27.58

說明：

- 營業淨利增加 23.96%，主要係 105 年本公司因杜拜原油、輕油及原料乙、丙烯現貨價格下跌，加上中國大陸同業新產能開出，供應量增加，影響石化產品售價下滑，儘管寧波 AE、SAP 二期及 EVA 新增產能完工投產，且差別化產品銷售量較 104 年成長 5%，惟合併營業額仍較 104 年衰退。然而，雖然部份產品售價跌幅大於原料乙、丙烯成本跌幅，致使產品利差縮小，不過寧波子公司營運績效明顯改善，由虧轉盈，且本公司開發高單價利基型差別化產品並持續拓展新興市場有成，105 年差別化產品利益額較 104 年成長 5%，致合併營業利益反而較 104 年增加 2,516,052 仟元。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25.22%，主要係轉投資事業台塑石化公司及台塑美國公司等權益法投資收益挹注 28,624,466 仟元，較 104 年增加 8,601,021 仟元所致。
-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各增加 24.85% 及 27.58%，主要原因同上述。

4.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 差異	銷售組合 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2,474,087	(11,520,041)	17,749,263	(622,022)	(3,133,113)

說明：105年營業毛利較104年增加，主要係雖然部份產品售價跌幅大於原料乙、丙烯成本跌幅，致使產品利差縮小，不過寧波子公司營運績效明顯改善，由虧轉盈，且本公司開發高單價利基型差別化產品並持續拓展新興市場有成，105年差別化產品利益額較104年成長5%所致。

5.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展望106年，依據IMF預測，預估10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3.4%，高於105年3.1%，全球景氣呈現溫和成長。106年全球乙烯產能依據IHS預估淨增加約690萬公噸，主要集中於印度、中東、北美及中國，需求方面若以全球乙烯需求成長是GDP成長的1.1倍估算，約增加610萬公噸，全球乙烯供需尚稱平衡。不過，美國受惠於頁岩氣開採技術突破，已知有7座乙烷裂解廠合計年產約1千萬噸乙烯投資計劃，惟受油價低迷影響，頁岩氣業者多採削減資本支出，減輕財務融資壓力，加上技術工人難尋且工資又高，以致部分投資計劃放緩，預期將延至107~108年後才會陸續完工。在此期間生產過剩且價格低廉之乙烷雖可出口，惟受制於運輸、輕油裂解廠設備改造及碼頭貯槽與管線等基礎設施之高投資成本，目前亞洲地區僅有印度信實公司(Reliance)進口，對於106年亞洲市場之影響極為輕微。此外，中國大陸受惠於煤炭產量居全球之冠，與煤化工技術之提升，多家業者以煤化工製程產製乙烯，依IHS預估106-110年新增乙烯產能約410萬噸。惟105年因煤價大幅上漲，煤化工業者在低油價下經營相當艱苦，以致投產計畫紛傳延遲，預估106年新增乙烯產能僅86萬噸，加上煤化工有水電能耗大、碳排放高及環境污染等環保問題，政策已不鼓勵發展，並限制煤礦開採日數以削減過剩產能，故對106年亞洲市場之影響不大。中

東除伊朗外，其他國家無便宜的天然氣原料優勢，而伊朗自 105 年 1 月起因履行核武協議，在西方國家逐漸解除經濟與金融制裁後，亟欲藉助國外資本和技術來改善技術落後與設備老舊問題，以求恢復原有年產乙烯 680 萬噸規模。不過，由於西方國家要全面解除對伊朗制裁尚需一段觀察期，且基於其在政治與經濟之高度不穩定性風險，國外石化業者要增加對伊朗投資仍有疑慮，短期內乙烯廠及下游衍生物工廠開工率提升有限，且增加之數量將優先銷往價格較高之歐洲地區，因此對 106 年亞洲市場之衝擊應屬有限。

再者，美國川普總統將推動企業減稅及鬆綁產業規範等措施，採取擴張性財政措施，擴大基礎建設投資，鼓勵海外製造業回流，預期美國經濟成長將優於 105 年，並帶動新興國家經濟成長；另佔本公司出口約四成之中國大陸市場，因供給側改革已見成效，預期 106 年持續實施去產能與控制新擴建，且嚴格查核運輸超載，並對石化業加強環保稽查，供需失衡之市場亂象將可逐步改善。此外，目前經濟成長率居全球最高之印度市場，由於政府積極進行基礎建設投資，並推動「乾淨印度」計畫，全面改善衛浴與供水系統，亦可提升石化產品需求，加上 106 年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帶動石化產品需求增長，將支撐乙、丙烯及其衍生物價格。因此，預期 106 年石化景氣在美國、中國大陸及印度三大經濟體之拉動下，可望較 105 年改善。

不過，市場仍有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力道可能持續放緩、川普是否落實擴大財政政策及貿易保護主義、英國脫歐及德、法、荷選舉對歐盟政經發展之後續效應、產油國是否落實減產協議、中東與非洲地緣政治風險對油價走勢影響等變數，皆是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之黑天鵝，台灣很難置身事外，未來仍應審慎因應。

新的一年，由於全球經濟持續回溫，加上依據 IHS 預估本年度亞洲輕油裂解廠歲修計畫較 105 年減少，乙、丙烯原料供應可望增加，有利本公司經營，預估開工率將較 105 年提高。不過，中國大陸 PVC、液碱、SAP、AE、正丁醇及 ECH 等產品仍有產能過剩情形，另 PE 及 PP 目前雖供應不足需大量進口，但因煤化工及丙烷脫氫 (PDH) 擴增產能多，自給率將大幅提高，減少進口，預期此供需失衡情況將延續至 106

年。

面對上述充滿不確定性之經營環境，本公司將秉持台塑企業之核心價值，持續以前瞻性思維並運用創新技巧，同時結合工業 4.0，從生產、銷售、研發三大面向擬訂具體策略，全產全銷，提升強項產品之國際競爭力，以追求「世界第一」為目標。另成立「創新小組」，針對新事物、新產品、新技術及新方法進行創新以提升經營績效；與下游客戶策略聯盟，加速開發差別化之新產品與技術，提升高單價、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且因應市場變化彈性調整銷售策略，降低外銷中國大陸市場比重，並分散至印度、非洲及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定期檢討各產品長、短期發展目標與因應對策，持續改善營運艱苦產品之經營績效。再者，推動六輕 4.9 期環差、美國乙烷裂解廠及 HDPE 廠等投資計畫，利用寧波子公司合併產生之經營綜效，結合寧波二期全部完工投產，期使本公司 106 年業績能再挑戰新高。106 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因應計畫詳見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756,722	36,606,275	36,485,508	19,877,489	-	-

(1)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6,606,275 仟元，主要係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8,927,545 仟元，收取利息及現金股利分別為 336,821 仟元及 13,168,123 仟元，支付利息 1,947,821 仟元及所得稅 3,878,393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0,505,953 仟元，主要係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8,250 仟元、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43,960 仟元、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0,393 仟元、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增加 9,677,158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7,237 仟元所致。

(3)籌資活動：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5,576,827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3,360,116 仟元、償還長期借款 3,186,682 仟元、償還公司債 14,650,000 仟元、舉借長期借款 4,521,240 仟元、償還短期借款 221,119,522 仟元及舉借短期借款 233,730,759 仟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5.50%	68.67%	-23.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10%	98.68%	+12.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5%	6.06%	-3.51%

說明：本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6,606,275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4,225,729 仟元所致。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877,489	39,597,505	45,822,559	13,652,435	-	-

說明：預期 106 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5 年增加，且期初現金餘額充足，故預計未來一年期末現金仍有剩餘。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寧波 AE 二期擴建工程	營運資金	104.06.30	6,481,175	72,042			
寧波 SAP 二期擴建工程	營運資金	104.06.30	2,023,026	23,092			
寧波 EVA 新建工程	營運資金	105.03.31	7,513,000	479,800	112,193		
林園 PP 去瓶頸工程	營運資金	105.05.22	332,881	287,841	45,040		
寧波 PP 去瓶頸工程	營運資金	108.06.30	330,790		137,050	193,740	
美國 HDPE 新建工程	營運資金 銀行借款	107.08.31	16,994,025	5,947,909	5,947,909	5,908,208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05	寧波 AE 二期擴建工程	170,000	170,000	9,658,810	920,706
105	寧波 SAP 二期擴建工程	45,000	45,000	2,073,384	293,123
106	寧波 EVA 新建工程	72,000	72,000	3,479,735	-45,556
106	林園 PP 去瓶頸工程	34,000	34,000	1,229,542	203,184
109	寧波 PP 去瓶頸工程	72,000	72,000	2,856,600	365,400
108	美國 HDPE 新建工程	400,000	400,000	18,695,754	2,969,695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天龍投資公司 (轉投資福建福欣特殊鋼公司)		2,558,960	長期投資	受中國大陸不銹鋼市場供過於求及國際鎳價下跌影響，不銹鋼市場價格滑落，惟下半年起中國大陸實施供給側改革及環保稽查，第四季不銹鋼產品需求及價格好轉，105年12月及106年第1季已轉虧為盈。	1. 完成各產線去瓶頸工程，以全產全銷為目標。 2. 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品質，並提高代工量。 3. 預估106年可虧轉為盈。	無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1,614,250	長期投資	建廠中	無	無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轉投資Lolita包裝公司)		318,037	長期投資	建廠中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
2. 匯率變動：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5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40%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0.84%，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除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外，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且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3. 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

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研發起迄年月	說明
1	B-65G PVC 粉	600	105.11-106.05	氣固相法 CPVC 氯化製程，特色是無廢水產生，是未來備受關注方法，故開發具高孔隙度、高假比重並且不沾附氯化反應槽的專用 PVC 粉，以因應日益成長的 CPVC 市場
2	S-70M PVC 粉	600	103.06-106.06	因應中國車內空氣質量管制標準及日益嚴苛的環保意識，開發低 VOCs 及低氣味 PVC，具有色相佳、高強度及對人體無害的特色，應用於車裝內飾人造皮革用的膠皮、膠布
3	高搖變性乳化粉 PR-700	850	104.06-106.12	高搖變性乳化粉具有高黏度、高搖變性及黏度變化率低等特色，發泡性質優異，主要應用

				於車底塗料、高可塑劑用量發泡產品等，技術門檻高，現況加工客戶多由國外進口，產品利潤高，是高值化產品
4	高聚合度耐磨防汙用乳化粉 PR-800	600	105.08-106.12	高聚合度微懸浮法乳化粉，具有優異的耐磨性、耐刮性、耐污性等特性，可應用於運動地板的表面塗佈
5	碳纖維應用於汽車零部件產品開發	1,180	106.02-107.02	為拓展台塑碳纖維於汽車市場之應用導入，與客戶合作進行汽車用樹脂配方開發及高壓樹脂轉注成型 (HP-RTM) 工藝工法測試，搭配台塑碳纖維織物形成套裝產品，以導入碳纖維汽車產業之應用
6	CF/PP UD sheet 與 UD tape 開發	420	106.06-107.12	應用於汽車與自行車應用之纏繞管件與局部補強材
7	長纖維 D-LFT 製程	500	105.05-107.01	D-LFT 為熱塑碳纖維複材應用於汽車輕量化零件種中，未來將可取代現有的

				金屬車身，除具輕量化特點外，也具可回收環保概念
8	台塑碳纖導入航太產業	5,000	105.07-108.12	開發航太用中間材-碳纖預浸布，應用於航太結構件
9	高穿液型SAP產品	1,000	106.01-106.12	應用於超薄紙尿褲
10	無紙漿尿褲用SAP	2,000	106.01-106.12	應用於超薄紙尿褲
11	生物可分解SAP產品	1,000	106.01-108.12	應用於紙尿褲
12	HDPE 高氣密性射蓋原料	3,000	106.01-106.06	百事可樂水蓋
13	HDPE 耐黃化紡絲級原料	3,000	105.12-106.12	紙尿布、生理衛生棉
14	HDPE PERT 耐熱管原料	6,000	105.01-106.12	地暖管、生活用冷熱水管
15	LLDPE 高MI 3470 粉料	5,000	106.01-106.06	色母、塗覆/薄膜料/電線電纜料載體
16	LLDPE 高MI 3490 粉料	5,000	106.07-106.12	母、塗覆/薄膜料/電線電纜料載體
17	EVA 熱熔膠抗黃變品級	3,000	106.01-106.12	書籍裝訂膠、自動包裝膠、DIY膠、合板膠、熱熔膠襯
18	運動護具之射出發泡PP原料的開發	1,440	105.07-106.12	輕量化運動護具材料，可達到產品減重10%以上的目標
19	超高熔指PP濾芯專用料開發	1,440	105.11-106.03	用於濾芯水材及與食品接觸之容器

20	PP 官能化改質研究	2,880	106.01-106.12	應用於汽車碳纖複材、導電 PP、可染纖維與黏著層，等高附加價值之領域
21	軟包鋰電池專用鋁塑複合膜開發	2,880	106.03-106.11	複合式鋁塑膜中，PP 層是提供貼合及熱封的功能，為軟包電池最重要外包裝材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05 年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7731 號修訂勞動基準法：修訂每 7 日應有 1 日例假及 1 日休息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提高加班費計算標準、更換班次應至少休息 11 小時、調整特別休假核給天數等規定。本次修法對本公司排班規劃及人事成本有所影響，惟目前相關法規執行細項規定尚待政府機關釐清說明，本公司將持續追蹤修法進度，並據以評估影響及擬訂因應措施。
2. 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81 號修正所得稅法：新增受控境外關係企業及實際管理處所相關課稅規定，主要係符合條件之受控境外關係企業盈餘，應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以及符合條件之實際管理處所視為境內營利事業，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新增法條對本公司境外轉投資公司有所影響，惟行政院尚未公佈相關法規之施行日期，因此暫無法說明新增法條之具體影響數。

除前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第四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預期效益，其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原料乙烯、丙烯進料來源主要來自關係企業台塑石化公司及中油公司，若台塑石化公司及中油公司安排歲修或發生故障，本公司必須配合歲修或減產，故與中油公司簽訂進口乙烯儲槽租賃合約，於乙烯供應不足時，向國外購買乙烯進口補充，另專案申請外籍輪承運麥寮乙烯到高雄，或與商社換貨方式載運乙烯至高雄，以備中油公司輕油裂解廠歲修或減產時之需，惟石化行情若正處於高檔，為維持生產，會有被迫進口高價原料之風險。另原料工業鹽採分散採購方式，自墨西哥、澳洲等地區進口，避免過度集中情形。
 2. 銷貨：目前本公司石化產品大部份外銷至中國大陸，其風險係可能遭中國大陸產能增加快速或政策改變影響，因此本公司逐漸拓展出口市場到其它地區，以分散風險。以PVC為例，近年來中國大陸PVC大量擴建後，市場供過於求日益嚴重，故拓銷並逐漸轉移至其他外銷市場，以穩定去化PVC與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105年銷售中國大陸比重由104年27%降為24%。由於印度政府多次提起傾銷調查，105年PVC外銷印度佔本公司出口之36%，較104年下降3%，未來將積極拓銷紐澳、中東、非洲及南美等市場，以分散風險。另105年PE外銷市場集中在中國大陸，惟中國大陸經濟展望仍有風

險，同時關稅障礙、中東料與煤化工新產能低價競爭，更是不利本公司 PE 產品銷售，故加強拓展有特色及高利基產品，同時分散市場風險，積極拓銷零關稅(如越南)或較低關稅障礙(如孟加拉)之地區，分散至其他潛在市場(非洲肯亞、埃及、土耳其等)。此外，派遣營業及技術專人常駐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如杜拜，加強國外客戶拜訪，推展銷售業務及技術服務，提高銷售量及確保穩定度。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台西鄉民張淑芬等 74 人向本公司、南亞、台化、塑化及麥電等五家公司求償 7,017 萬 6,986 元之民事訴訟案：
 - (1)系爭事實：台西鄉民張淑芬等 74 人認本公司等五家公司位於六輕工業區內工廠所排放之氣體，導致台西鄉 20 人死亡及 9 人罹病，遂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向雲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惟原告以石化業之經營即會造成空氣污染並導致居民罹癌或死亡為由提告求償，卻未深入探討污染容許值、空氣品質、罹癌成因暨因果關係等情，洵無客觀科學證據，因此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協助答辯，以維權益，現於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 (2)標的金額：新台幣 7,017 萬 6,986 元。
 - (3)行政訴訟開始日期：104 年 8 月 13 日。
 - (4)主要訴訟當事人：台西鄉民張淑芬等 74 人。
 - (5)目前處理情形：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全數自行開發，為公司組織編制及各項制度量身訂做，因此特別強調分工及相互制衡，如採購與發包、資金調度與財務前後檯風險控管等皆分別獨立作業且相互勾稽，以避免作業風

險，本公司管理電腦作業系統分為人事管理、營業管理、生產管理、工程管理、資材管理與財務及會計管理等六大管理機能，彼此相互串連、環環相扣，且資料經一次輸入後，可多層次傳輸應用，避免錯誤，另針對異常進行管理，將管理報表轉化為「會說話的報表」主動顯示異常，使本公司之作業管理機能兼有風險控制及經營管理之特色。

(貳)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 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財務部、台塑集團總管理處及本公司總經理室、會計處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2.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財務部、台塑集團總管理處及本公司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3. 研發計畫	各事業部技術處、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 科技改變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6. 企業形象改變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 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8. 擴充廠房	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9. 進貨或銷貨集中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採購部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10.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法務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1. 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法務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件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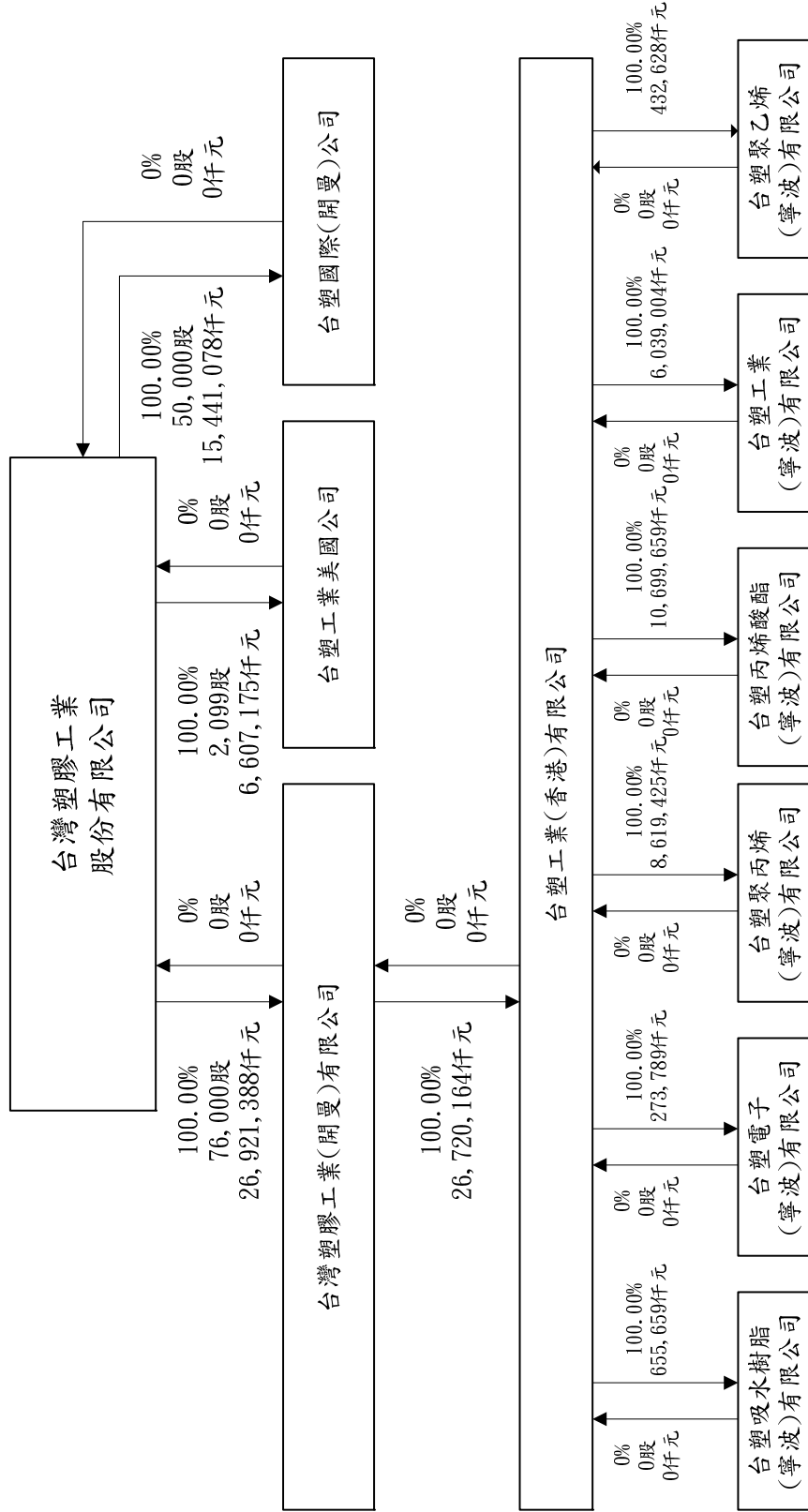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本公司為上述各公司之控制公司，上述各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持股數及比率係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註 2：投資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3：上述所稱關係企業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塑膠工業 (開曼)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Corporate Centre,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美金 7.5 萬元	投資
台塑工業 (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7/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D, CAUSEWAY BAY, HK	美金 72,428 萬元	投資
台塑工業 (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美金 17,735 萬元	聚氯乙烯
台塑丙烯酸酯 (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美金 24,897 萬元	丙烯酸及酯類
台塑丙烯 (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美金 21,190 萬元	聚丙烯
台塑電子 (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美金 226 萬元	分散式控制系統
台塑吸水樹脂 (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美金 2,630 萬元	高吸水性樹脂
台塑聚乙烯 (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美金 5,750 萬元	聚乙烯醋酸乙酯
台塑工業美國 公司	民國 104 年	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J, U.S.A.	美金 20,000 萬元	高密度聚乙烯

台塑國際 (開曼)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Caribbean Plaza, 878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5,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美金 5 萬元	投資
------------------	----------	--	---------	----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報表日之兌換率為美元兌換新台幣 1:32.279。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	-	-	-	-	-	-	-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行業：石油化學工業、電子工業、投資事業。

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分別銷售氯乙烯(VCM)及正丁醇(NBA)予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塑膠工業 (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健男(註 3.1)	76,000	100.00

台塑工業 (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健男 (註3.2)	-	100.00
台塑工業 (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健男 (註3.3)	-	100.00
	董事	程成忠 (註3.3)	-	100.00
	董事	鄭明煌 (註3.3)	-	100.00
	監察人	張嘉澤 (註3.3)	-	100.00
台塑丙烯酸酯 (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健男 (註3.4)	-	100.00
	董事	蕭文欽 (註3.4)	-	100.00
	董事	王漢雄 (註3.4)	-	100.00
	監察人	張嘉澤 (註3.4)	-	100.00
台塑聚丙烯 (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健男 (註3.5)	-	100.00
	董事	程成忠 (註3.5)	-	100.00
	董事	陳光明 (註3.5)	-	100.00
	監察人	張嘉澤 (註3.5)	-	100.00
台塑電子 (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健男 (註3.6)	-	100.00
	董事	楊鑑山 (註3.6)	-	100.00
	董事	李應源 (註3.6)	-	100.00
	監察人	張嘉澤 (註3.6)	-	100.00
台塑吸水樹脂 (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健男 (註3.7)	-	100.00
	董事	蕭文欽 (註3.7)	-	100.00
	董事	王漢雄 (註3.7)	-	100.00
	監察人	張嘉澤 (註3.7)	-	100.00

台塑聚乙烯 (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健男 (註 3.8)	-	100.00
	董事	程成忠 (註 3.8)	-	100.00
	董事	黃金龍 (註 3.8)	-	100.00
	監察人	張嘉澤 (註 3.8)	-	100.00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董事長	李志村 (註 3.9)	2,099	100.00
	董事	林健男 (註 3.9)	2,099	100.00
	董事	黃金龍 (註 3.9)	2,099	100.00
台塑國際 (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健男 (註 3.10)	50,000	100.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 註 3：1. 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健男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股份。
2. 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健男為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股份。
3.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健男、董事程成忠及鄭明煌、監察人張嘉澤為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股份。
4.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健男、董事蕭文欽及王漢雄、監察人張嘉澤為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

-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股份。
5. 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健男、董事程成忠及陳光明、監察人張嘉澤為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股份。
6.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健男、董事楊鑑山及李應源、監察人張嘉澤為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股份。
7.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健男、董事蕭文欽及王漢雄、監察人張嘉澤為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股份。
8. 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健男、董事程成忠及黃金龍、監察人張嘉澤為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股份。
9.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董事長李志村、董事林健男及黃金龍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股份。
10. 台塑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健男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其本人及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台塑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

2. 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元)
台灣塑膠工業 (開曼)有限公司	2,497	26,927,068	-	26,927,068	-	-	363,950	4,788.82
台塑工業 (香港)有限公司	23,797,042	26,725,843	-	26,725,843	-	-	375,056	-
台塑工業 (寧波)有限公司	5,740,234	12,582,639	6,537,198	6,045,441	9,822,288	613,031	280,324	-
台塑丙烯酸酯 (寧波)有限公司	7,849,446	17,365,309	6,666,407	10,698,902	10,057,279	-122,126	-548,265	-
台塑聚丙烯 (寧波)有限公司	6,980,064	13,292,512	4,673,087	8,619,425	14,983,352	2,412,175	1,858,998	-
台塑電子 (寧波)有限公司	74,648	832,705	558,916	273,789	268,390	29,924	28,917	-
台塑吸水樹脂 (寧波)有限公司	834,293	3,243,376	2,587,717	655,659	1,393,322	-268,228	-327,250	-
台塑聚乙烯 (寧波)有限公司	1,670,088	7,958,044	7,525,416	432,628	1,517,331	-447,039	-917,668	-
台塑工業美國 公司	6,864,287	6,626,731	19,556	6,607,175	-	-3,654	-118,385	-56,400.64
台塑國際 (開曼)有限公司	1,681	15,441,077	-	15,441,077	-	-247	-247	-4.94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報表日之兌換率為美元兌換新台幣 1:32.279。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
電話：(07)371-1411
電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90
二、目 錄	191
三、聲明書	19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3~19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97~19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9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20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20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20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0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03~20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6~2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6~2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7~242
(七)關係人交易	242~246
(八)質抵押之資產	2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46
(十二)其 他	2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7~2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2~253
3.大陸投資資訊	253~254
(十四)部門資訊	254~2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健男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由於反應客戶之需求及第三季歲修完畢，使得年末有較高額銷售於此情形下，考量風險及報酬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之時間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六)。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由於台麗朗事業部所處產業競爭激烈，該事業部為搶產品市占率而降低銷貨售價，致使該事業部產生營運虧損，對該部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未來可回收金額是否可超過該部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存有不確定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一)及六(六)。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列未來年度事業部未來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目前接單情況評估減損模型相關假設及折現現金流量的合理性，委請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及驗算。

三、商譽之減損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跡象，因石化產品獲利深受國際原油報價及市場供需影響，以聚丙烯事業部未來可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商譽的可回收金額需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其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有關商譽減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七)。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委請內部評價專家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及驗算。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1.25%及38.1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63.66%及64.1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877,489	4	19,756,722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97,540,570	22	79,288,300	1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848,538	-	1,914,7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950,710	2	5,956,52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928,282	1	3,529,1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77,364	-	1,099,3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9,845,448	4	15,815,496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140,140	4	16,696,68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50,892	1	4,501,464	1
流動資產合計	173,359,433	38	148,558,505	3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8,002,509	4	2,534,1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七及八)	181,413,222	40	180,274,482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73,367,695	16	81,461,329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89,499	-	586,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392,907	-	1,637,8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七及八)	7,640,807	2	8,447,86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306,639	62	274,942,545	65
資產總計	\$ 455,666,072	100	423,501,05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 25,020,737	5	12,399,653	3
2110	9,999,566	2	-	-
2170	4,561,147	1	4,345,240	1
2180	7,691,854	2	6,649,234	2
2200	2,410,380	1	4,966,775	1
2220	1,497,978	-	2,801,830	1
2321	10,742,038	2	14,635,089	3
2322	5,997,635	1	1,627,254	-
2399	12,534,597	3	12,038,977	3
	<u>80,455,932</u>	<u>17</u>	<u>59,464,052</u>	<u>14</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30	26,566,185	6	37,303,242	9
2540	14,842,298	3	18,097,544	4
2570	13,109,101	3	11,554,480	3
2640	7,067,119	2	8,876,233	2
2670	554,950	-	770,595	-
	<u>62,139,653</u>	<u>14</u>	<u>76,602,094</u>	<u>18</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u>142,595,585</u>	<u>31</u>	<u>136,066,146</u>	<u>32</u>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3110	63,657,408	14	63,657,408	15
3200	11,428,970	3	11,443,715	3
保留盈餘：				
3310	48,226,276	11	45,138,549	11
3320	46,721,324	10	43,706,916	10
3350	67,703,039	15	58,804,131	14
	<u>162,650,639</u>	<u>36</u>	<u>147,649,596</u>	<u>35</u>
3400	75,333,470	16	64,684,185	15
	<u>313,070,487</u>	<u>69</u>	<u>287,434,904</u>	<u>68</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5,666,072</u>	<u>100</u>	<u>423,501,05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80,173,192	100	191,545,3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七)及七)	155,873,996	87	169,720,286	89
營業毛利	24,299,196	13	21,825,109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18,083	3	5,509,128	3
6200 管理費用	5,175,491	3	4,961,3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8,409	-	853,485	-
營業費用合計	11,281,983	6	11,323,948	6
營業淨利	13,017,213	7	10,501,16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五)(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288,122	3	3,627,7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5,509)	(1)	2,296,734	1
7050 財務成本	(1,400,343)	(1)	(1,354,81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624,466	16	20,023,44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96,736	17	24,593,147	13
稅前淨利	43,813,949	24	35,094,308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421,406	2	4,217,039	2
本期淨利	39,392,543	22	30,877,269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9,495)	-	(894,42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3,130	-	(147,20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114	-	152,0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1,251)	-	(889,5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0,047)	(3)	2,327,66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34,020	8	(15,248,717)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03,574	1	(3,564,002)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1,738	-	(561,9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49,285	6	(17,046,965)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78,034	6	(17,936,543)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70,577	28	12,940,726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6.88	6.19	5.51	4.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11,277,988	43,339,205	39,078,218	46,066,241	5,416,784	76,317,462	(3,096)	285,150,210	
本期淨利	-	-	-	30,877,269	-	-	-	30,877,269	
其他綜合損益	-	-	-	(889,578)	1,765,754	(18,898,091)	85,372	(17,936,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87,691	1,765,754	(18,898,091)	85,372	12,940,7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99,344	-	(1,799,34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628,698	(4,628,69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821,759)	-	-	-	(10,821,7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65,904	-	-	-	-	-	-	165,9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77)	-	-	-	-	-	-	(17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43,715	45,138,549	43,706,916	58,804,131	7,182,538	57,419,371	82,276	287,434,904	
本期淨利	-	-	-	39,392,543	-	-	-	39,392,543	
其他綜合損益	-	-	-	(371,251)	(4,388,309)	15,068,813	(31,219)	10,278,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021,292	(4,388,309)	15,068,813	(31,219)	49,670,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87,727	-	(3,087,72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014,408	(3,014,4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916,667)	-	-	-	(22,916,6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103,582)	-	-	-	(1,103,5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4,664)	-	-	-	-	-	-	(14,66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81)	-	-	-	-	-	-	(8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28,970	48,226,276	46,721,324	67,703,039	2,794,229	72,488,184	51,057	313,070,487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813,949	35,094,3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62,993	7,759,297
攤銷費用	599,995	630,26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47	(1,236)
利息費用	1,400,343	1,354,812
利息收入	(364,369)	(361,2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624,466)	(20,023,4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4)	(9,251)
處分投資利益	-	(160,6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094,02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68,508)	(637,4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892,589)	(12,542,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6,247	(887,967)
應收帳款	(1,875,198)	696,8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9,123)	1,394,847
其他應收款	49,548	(47,2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81,948	4,430,922
存貨	705,242	5,716,392
其他流動資產	350,572	581,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79,236	11,884,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5,907	(1,109,7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2,620	(709,405)
其他應付款	(514,763)	3,696,3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95	1,081,79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43,098	1,275,9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68,608)	(851,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3,051)	3,383,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06,185	15,268,542
調整項目合計	(14,886,404)	2,725,5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927,545	37,819,862
收取之利息	336,821	359,011
收取之股利	13,168,123	4,156,538
支付之利息	(1,947,821)	(1,393,936)
支付之所得稅	(3,878,393)	(109,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06,275	40,832,0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18,250)	(3,5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809,54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23)	(96,4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43,960)	(5,475,5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56,1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0,393)	(5,649,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94	31,919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增加)減少數	(9,677,158)	8,932,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7,237	1,387,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505,953)</u>	<u>1,096,3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33,730,759	133,096,899
償還短期借款	(221,119,522)	(134,464,80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00	-
償還公司債	(14,650,000)	(8,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21,240	5,640,055
償還長期借款	(3,186,682)	(14,344,531)
應付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減少)增加數	(1,312,547)	782,88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9,959)	137,207
發放現金股利	(23,360,116)	(10,337,1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76,827)</u>	<u>(27,489,48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2,728)</u>	<u>(74,96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767	14,363,8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56,722</u>	<u>5,392,8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77,489</u>	<u>19,756,72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塑膠原料、化學纖維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品等為主，配合國內外市場需要，歷經多次增資擴展並陸續成立新事業部門，目前已成為多角化經營之企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台塑開曼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台塑工業美國	聚烯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台塑國際開曼	控股公司	100 %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台塑開曼	台塑香港	控股公司	100 %	100 %
台塑香港	台塑工業(寧波)	塑膠事業	100 %	100 %
台塑香港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丙烯酸酯事業	100 %	100 %
台塑香港	台塑聚乙烯(寧波)	聚乙烯事業	100 %	100 %
台塑香港	台塑聚丙烯(寧波)	聚丙烯事業	100 %	100 %
台塑香港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吸水樹脂事業	100 %	100 %
台塑香港	台塑電子(寧波)	電子業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合 資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 3~55年 |
| (2)廠房及設備 | 3~25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3~1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係取得永嘉化學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技術合作費 5~15年

(2)其他無形資產 6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商譽之減損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9	315
銀行存款	5,446,424	3,572,021
定期存款	<u>14,430,736</u>	<u>16,184,386</u>
	<u>\$ 19,877,489</u>	<u>19,756,72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上市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92,666,128	79,288,300
未上市(櫃)投資：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u>4,874,442</u>	<u>-</u>
合 計	<u>\$ 97,540,570</u>	<u>79,288,300</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u>926,661</u>	<u>-</u>	<u>792,883</u>	<u>-</u>
下跌1%	<u>(926,661)</u>	<u>-</u>	<u>(792,883)</u>	<u>-</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48,538	1,914,7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884,480	9,489,427
其他應收款—流動(含關係人)	20,922,812	16,914,860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14	296,866
減：備抵呆帳	<u>(5,488)</u>	<u>(3,741)</u>
	<u><u>\$ 34,650,756</u></u>	<u><u>28,612,197</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未逾期且未減損</u>	<u>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u>			<u>合 計</u>
		<u>逾30天內</u>	<u>逾31~60天</u>	<u>逾61天以上</u>	
105.12.31	\$ 34,625,284	22,091	1,903	1,478	34,650,756
104.12.31	28,554,175	55,257	503	2,262	28,612,19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41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u>1,74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5,488</u></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977
減損損失迴轉	<u>(1,23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3,741</u></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30天~90天，基於歷史違約率，合併公司認為未逾期之應收帳款擬依0.1%提列呆帳損失。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製成品	\$ 8,938,289	9,264,696
半成品	2,078,210	1,807,412
原 料	3,140,331	2,656,831
物 料	623,176	793,883
在製機件	1,698,641	1,747,984
其他	<u>661,493</u>	<u>425,882</u>
	<u><u>\$ 17,140,140</u></u>	<u><u>16,696,688</u></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u>(566,121)</u>	<u>459,310</u>

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皆已列為銷貨成本。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 87,970,770	75,919,673
台塑美國公司	54,436,736	49,094,371
台朔重工公司	7,564,531	8,262,295
天龍(薩摩亞)投資公司	3,161,353	2,663,931
麥寮汽電公司	10,936,483	11,324,458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5,812,301	5,848,130
台塑貨運公司	706,836	690,336
汎航通運公司	101,718	81,091
宜濟建設公司	62,761	62,526
亞台開發公司	26,561	33,014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1,776	1,861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249,736	218,155
台朔環保公司	255,716	261,178
台塑資源公司	4,159,625	4,387,101
台塑建設公司	91,895	10,662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549,598	154,121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	15,817,802
台塑烯烴美國公司	2,970,943	3,126,418
合 資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1,346,738	1,365,900
台塑大金公司	908,263	831,620
台塑三井精密化學公司	98,882	119,839
	<u>\$ 181,413,222</u>	<u>180,274,482</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 21,552,034	13,547,399
台塑美國公司	6,338,725	6,352,057
台朔重工公司	28,202	440,966
天龍(薩摩亞)投資公司	(1,066,179)	(1,909,686)
麥寮汽電公司	1,071,140	1,631,026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212,249	371,398
台塑貨運公司	29,211	41,571
汎航通運公司	(6,781)	1,821
宜濟建設公司	235	317
亞台開發公司	(6,454)	(2,979)
台朔汽車公司	15,936	41,100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120	159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32,204	38,858
台朔環保公司	(5,102)	(5,586)
台塑資源公司	(125,158)	(148,440)
台塑建設公司	(3,783)	(3,946)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399,419	126,725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	(351,013)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	(364,845)
台塑烯烴美國公司	(81,141)	-
合 資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145,045	180,871
台塑大金公司	105,648	37,197
台塑三井精密化學公司	(11,104)	(1,525)
	<u>\$ 28,624,466</u>	<u>20,023,445</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 公司註冊 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台塑石化 公司	主要業務為石油化工原料及基本化學工業之製造與銷售，為合併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商	台灣	28.56 %	28.56 %
台塑美國 公司	主要業務為油品、塑纖原料及石化原料製造及銷售，為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對象	美國	22.61 %	22.61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台塑石化公司	<u>\$ 304,701,489</u>	<u>214,379,262</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台塑石化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279,016,496	230,637,376
非流動資產	173,347,153	194,830,098
流動負債	(67,918,394)	(58,763,026)
非流動負債	(75,346,015)	(99,980,734)
淨 資 產	<u>\$ 309,099,240</u>	<u>266,723,71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34,457</u>	<u>34,68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309,064,783</u>	<u>266,689,026</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546,161,413</u>	<u>629,513,853</u>
本期淨利	\$ 75,768,469	47,306,857
其他綜合損益	4,766,685	(12,257,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0,535,154</u>	<u>35,048,96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211</u>	<u>3,78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80,530,943</u>	<u>35,045,178</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5,919,673	68,855,649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2,947,957	9,918,752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u>(10,882,196)</u>	<u>(2,331,167)</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87,985,434	76,443,234
加：未按原持股比率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	(14,664)	38,593
減：處分關聯企業股票之帳面成本減少數	<u>-</u>	<u>(562,154)</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u>\$ 87,970,770</u></u>	<u><u>75,919,673</u></u>

台塑美國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流動資產	\$ 134,116,437	119,509,981
非流動資產	161,979,508	155,992,558
流動負債	(12,430,352)	(11,836,603)
非流動負債	<u>(35,842,021)</u>	<u>(38,722,105)</u>
淨資產	<u><u>\$ 247,823,572</u></u>	<u><u>224,943,831</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u>\$ 7,148,023</u></u>	<u><u>7,216,555</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u>\$ 240,675,549</u></u>	<u><u>217,727,276</u></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u><u>\$ 132,501,825</u></u>	<u><u>141,137,091</u></u>
本期淨利	\$ 28,139,846	28,075,837
其他綜合損益	<u>113,086</u>	<u>512,77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28,252,932</u></u>	<u><u>28,588,610</u></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103,299</u></u>	<u><u>171,382</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u>\$ 28,149,633</u></u>	<u><u>28,417,228</u></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9,094,371	40,524,76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5,342,365</u>	<u>8,569,609</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u>\$ 54,436,736</u></u>	<u><u>49,094,371</u></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91,088,569</u>	<u>102,037,450</u>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6,832,843	6,259,503
其他綜合損益	<u>(1,830,342)</u>	<u>10,320,298</u>
綜合損益總額	<u>\$ 5,002,501</u>	<u>16,579,801</u>

- (3)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台朔汽車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15,936千元及41,1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其累積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損失已超過長期投資帳面成本分別為66,648千元及82,335千元，因合併公司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66,648千元及82,335千元。
- (4)合併公司原持有之關聯企業「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進行解散清算，將所持有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股權轉為「台塑國際(開曼)公司」之股本，作為取得台塑國際(開曼)公司發行之新股。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因現金增資增加外部股東持股，故持有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股權比例下降為11.43%，並轉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與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參與天龍(薩摩亞)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80,000千元與75,000千元(折合新台幣2,558,960千元與2,349,150千元)。
-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參與台塑建設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85,000千元。
- (7)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將所持有之14.75%「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股數全數轉讓予「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作為取得「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 (8)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出資美金95,700千元(折合新台幣3,146,616千元)，取得台塑烯烴美國公司33%股權。
- (9)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處分台塑石化公司股票22,000千股，處分價款為1,656,179千元減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處分利益為1,094,025千元，帳列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 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u>2,353,883</u></u>	<u><u>2,317,359</u></u>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39,589	216,543
其他綜合損益	<u>(2,578)</u>	<u>(10,118)</u>
綜合損益總額	\$ <u><u>237,011</u></u>	<u><u>206,425</u></u>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各金融機構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積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684,296	27,117,013	166,112,089	6,144,528	14,223,054	220,280,980
本期新增	91,498	3,666	180,821	112,457	3,081,951	3,470,393
處 分	(14)	(1,132)	(1,160,568)	(320,507)	-	(1,482,221)
重 分 類	-	105,508	9,931,921	234,347	(11,340,053)	(1,068,2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6,242	(3,284,090)	(126,428)	(806,325)	(3,670,60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6,775,780</u></u>	<u><u>27,771,297</u></u>	<u><u>171,780,173</u></u>	<u><u>6,044,397</u></u>	<u><u>5,158,627</u></u>	<u><u>217,530,274</u></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679,420	25,987,137	154,812,660	5,986,397	22,272,129	215,737,743
本期新增	6,830	4,961	1,187,594	154,428	4,295,880	5,649,693
處 分	(1,954)	(3,121)	(384,645)	(67,646)	-	(457,366)
重 分 類	-	144,595	11,020,010	96,853	(12,020,764)	(759,3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83,441	(523,530)	(25,504)	(324,191)	110,21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6,684,296</u></u>	<u><u>27,117,013</u></u>	<u><u>166,112,089</u></u>	<u><u>6,144,528</u></u>	<u><u>14,223,054</u></u>	<u><u>220,280,980</u></u>
累積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057,942	121,074,584	4,687,125	-	138,819,651
本年度折舊	-	936,722	7,110,440	315,831	-	8,362,993
處 分	-	(1,132)	(1,158,363)	(317,256)	-	(1,476,751)
重 分 類	-	-	1,669	(519)	-	1,1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1,826)	(1,336,042)	(76,596)	-	(1,544,46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u></u>	<u><u>13,861,706</u></u>	<u><u>125,692,288</u></u>	<u><u>4,608,585</u></u>	<u><u>-</u></u>	<u><u>144,162,579</u></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2,178,285	115,117,081	4,444,750	-	131,740,116
本年度折舊	-	905,339	6,560,511	293,447	-	7,759,297
處 分	-	(3,121)	(366,849)	(64,728)	-	(434,698)
重 分 類	-	-	764	29,194	-	29,9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561)	(236,923)	(15,538)	-	(275,0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13,057,942</u>	<u>121,074,584</u>	<u>4,687,125</u>	-	<u>138,819,651</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6,775,780</u>	<u>13,909,591</u>	<u>46,087,885</u>	<u>1,435,812</u>	<u>5,158,627</u>	<u>73,367,69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6,684,296</u>	<u>14,059,071</u>	<u>45,037,505</u>	<u>1,457,403</u>	<u>14,223,054</u>	<u>81,461,329</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土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之信託土地成本分別為33,946千元及33,960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合併公司已於所屬地政機關辦理信託土地之設定抵押權以保全相關之權益。

3.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七)無形資產

	105.12.31	104.12.31
商 譽	\$ 124,762	124,762
技術合作費	364,737	462,095
	<u>\$ 489,499</u>	<u>586,857</u>

合併公司商譽係因併購永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併購後以其廠房設備及生產技術成立聚丙烯事業部。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折現率為7.27%。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300,654	11,985,013
擔保銀行借款	2,500,000	-
員工借款	220,083	414,640
合 計	<u>\$ 25,020,737</u>	<u>12,399,653</u>
利率區間	<u>0.730%~4.350%</u>	<u>0.818%~4.6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承兌匯票	中華票券公司	0.40%	\$ 1,000,000
應付承兌匯票	大中票券公司	0.39%	1,000,000
應付承兌匯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0.40%	3,500,000
應付承兌匯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39%	3,500,000
應付承兌匯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40%	1,000,000
			10,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34)
合 計			<u>\$ 9,999,566</u>

(十)長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20% ~4.989%	106~108	\$ 10,558,24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32%	110	10,281,693
小 計				20,839,9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997,635)
合 計				<u>\$ 14,842,298</u>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84% ~1.670%	105~108	\$ 9,447,66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32%	105~110	10,277,132
小 計				19,724,79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27,254)
合 計				<u>\$ 18,097,544</u>

2.擔保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為籌措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興(擴)建廠房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暨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九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約洽借聯貸案貸款，內容如下：

- (1)額度：新台幣103億元。
- (2)利率：依與各銀行之協議計息。
- (3)期限：七年(含寬限期3年)。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擔保品：依合約所訂立之雲林縣麥寮鄉六輕段土地設定金額為授信額度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5)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合併公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底之各項財務比率限制均符合聯貸合約規定。

(6)上列借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動用。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7,308,223	51,938,331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10,742,038)</u>	<u>(14,635,089)</u>
合計	<u>\$ 26,566,185</u>	<u>37,303,242</u>
到期年度	<u>106~115</u>	<u>105~115</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u>100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u>	<u>100年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u>	<u>101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u>	<u>101年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u>
發行總額	\$ 6,000,000	4,000,000	7,000,000	5,000,000
105.12.31期末餘額	-	-	4,497,373	3,947,395
105.12.31一年內到期	-	-	2,498,686	1,048,697
104.12.31期末餘額	2,997,143	1,997,952	6,995,100	4,995,646
104.12.31一年內到期	2,997,143	1,997,952	2,498,250	1,049,085
發行地區				
發行日	100.11.16	100.12.15	101.5.22	101.9.12
票面利率	1.34%	1.35%	1.26%、1.42%	1.28%、1.40%
債息基準日	11月16日	12月15日	5月22日	9月12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第三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2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2年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3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 9,000,000	11,500,000	8,500,000	6,000,000
105.12.31期末餘額	7,893,655	6,489,396	8,489,616	5,990,788
105.12.31一年內到期	1,098,102	4,997,728	1,098,825	-
104.12.31期末餘額	8,990,969	11,485,656	8,486,698	5,989,167
104.12.31一年內到期	1,098,896	4,993,763	-	-
發行地區				
發行日	101.11.5	102.6.10	102.11.8	103.5.21
票面利率	1.25%、1.39%、 1.53%	1.23%、1.52%	1.42%、1.94%	1.83%、1.92%
債息基準日	11月5日	6月10日	11月8日	5月21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及 第6、7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3、4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9、10年及 第11、12年 各償還1/2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607,708	9,497,4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40,589)	(621,26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7,067,119</u>	<u>8,876,23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準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24,2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497,499	9,262,156
計畫支付之福利	(548,743)	(944,9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7,797	284,20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56,507	896,130
企業轉調	<u>(145,352)</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9,607,708</u></u>	<u><u>9,497,499</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21,266	277,019
利息收入	9,275	5,36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損失)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988)	1,70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15,52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1,913,036</u>	<u>452,70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2,540,589</u></u>	<u><u>621,266</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05,830	99,764
利息成本	<u>132,692</u>	<u>179,074</u>
	<u><u>\$ 238,522</u></u>	<u><u>278,838</u></u>
營業成本	\$ 149,743	170,210
推銷費用	8,132	6,827
管理費用	<u>80,647</u>	<u>101,801</u>
	<u><u>\$ 238,522</u></u>	<u><u>278,838</u></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94,381	52,005
本期認列	<u>464,381</u>	<u>742,37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58,762</u>	<u>794,38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2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4,10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十二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金額</u>	<u>減少金額</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15,937)	226,07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968,923	(824,447)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21,545)	232,26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999,607	(845,4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1,339千元及258,93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社會保險局。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185,021	2,445,1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2,236,385	1,771,910
所得稅費用	\$ 4,421,406	4,217,03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5,114)	(152,0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1,738)	561,90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7,448,371	5,966,03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40,016	1,048,339
免稅所得	(837,158)	(799,318)
國內採權益法投資損益及不可扣抵之費用	(3,851,693)	(2,555,652)
前期低估	323,540	20,40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98,330	537,233
	\$ 4,421,406	4,217,03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34,382	(2,358)	-	32,0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5,684	(402,663)	95,114	1,268,1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66	-	966
其他	27,753	64,029	-	91,782
合計	<u>\$ 1,637,819</u>	<u>(340,026)</u>	<u>95,114</u>	<u>1,392,9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 10,096,714	1,957,303	-	12,054,0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8,371	(58,353)	-	50,01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5,860	-	(341,738)	964,122
折舊	41,241	(297)	-	40,94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94	(2,294)	-	-
合計	<u>\$ 11,554,480</u>	<u>1,896,359</u>	<u>(341,738)</u>	<u>13,109,101</u>

民國一〇四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46,616	(12,234)	-	34,3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7,473	(103,841)	152,052	1,575,684
其他	103,177	(75,424)	-	27,753
合計	<u>\$ 1,677,266</u>	<u>(191,499)</u>	<u>152,052</u>	<u>1,637,8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 8,462,180	1,634,534	-	10,096,7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9,788	(51,417)	-	108,371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3,952	-	561,908	1,305,860
折舊	41,538	(297)	-	41,241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03	(2,409)	-	2,294
合計	<u>\$ 9,412,161</u>	<u>1,580,411</u>	<u>561,908</u>	<u>11,554,480</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432,111	432,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67,270,928</u>	<u>58,372,020</u>
	<u>\$ 67,703,039</u>	<u>58,804,1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70,713</u>	<u>2,877,332</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8.00 %</u>	<u>12.21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 資本與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3,657,40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365,74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130,081	8,130,081
逾期未領股利、董事、監察人酬勞	83,040	83,121
海外公司債轉換	2,997,503	2,997,503
庫藏股票交易	16,263	16,26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202,083</u>	<u>216,747</u>
	<u>\$ 11,428,970</u>	<u>11,443,715</u>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790,50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790,50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60	<u>22,916,667</u>	1.70	<u>10,821,759</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 量避險
民國105年1月1日	\$ 7,182,538	57,419,371	82,27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3,983,715)	-	-
關聯企業	(404,59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3,334,020	-
關聯企業	-	1,734,793	(31,2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4,229</u>	<u>72,488,184</u>	<u>51,057</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 量避險
民國104年1月1日	\$ 5,416,784	76,317,462	(3,09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1,405,774	-	-
關聯企業	359,98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5,248,717)	-
關聯企業	-	(3,649,374)	85,37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82,538</u>	<u>57,419,371</u>	<u>82,276</u>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9,392,543</u>	<u>30,877,2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365,741</u>	<u>6,365,741</u>
	<u>\$ 6.19</u>	<u>4.85</u>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177,830,071	188,932,579
工程收入	905,696	905,385
其他營業收入	<u>1,437,425</u>	<u>1,707,431</u>
	<u>\$ 180,173,192</u>	<u>191,545,395</u>

(十七)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9,169千元及49,50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364,369	361,271
租金收入	151,817	108,280
股利收入	<u>4,771,936</u>	<u>3,158,229</u>
	<u>\$ 5,288,122</u>	<u>3,627,78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4	9,251
處分投資利益	-	1,254,68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882,219)	684,596
其他利益	648,055	940,057
其他損失	<u>(481,669)</u>	<u>(591,850)</u>
	<u>\$ (1,715,509)</u>	<u>2,296,73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 1,458,279	1,923,919
減：利息資本化	<u>(57,936)</u>	<u>(569,107)</u>
	<u>\$ 1,400,343</u>	<u>1,354,81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1.30%~4.99%</u>	<u>1.29%~1.62%</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由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所產生。

本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標準等。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3%及4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858,894	33,589,189	20,219,952	6,191,748	5,128,219	2,049,270	-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7,308,223	39,648,685	7,547,250	3,296,150	5,861,880	6,141,585	16,801,820
擔保銀行借款	12,781,693	13,277,995	3,674,183	1,163,122	2,363,598	6,077,092	-
應付短期票券	9,999,566	10,000,000	10,0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253,001	12,253,001	12,253,00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08,358	3,909,554	3,779,242	130,312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534,597	12,534,597	12,534,597	-	-	-	-
員工借款	220,083	221,437	221,437	-	-	-	-
	\$ 121,864,415	125,434,458	70,229,662	10,781,332	13,353,697	14,267,947	16,801,820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1,432,679	21,886,441	12,266,342	1,499,394	4,603,422	3,517,283	-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1,938,331	54,621,200	7,546,500	7,244,390	11,033,060	10,814,715	17,982,535
擔保銀行借款	10,277,132	10,935,029	-	-	2,363,598	7,314,923	1,256,50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994,474	10,994,474	10,994,47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68,605	7,768,605	7,354,144	414,461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038,977	12,038,977	12,038,977	-	-	-	-
員工借款	414,640	417,480	417,480	-	-	-	-
	\$ 114,864,838	118,662,206	50,617,917	9,158,245	18,000,080	21,646,921	19,239,04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61,155	32.2790	21,341,422	795,960	33.0660	26,319,213
歐元	454	33.8460	15,366	274	36.0384	9,875
日幣	39,880	0.2768	11,039	172,032	0.2736	47,0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6,762	32.2790	13,452,661	363,433	33.0660	12,017,276
歐元	369	33.8460	12,489	435	36.0384	15,677
日幣	58,239	0.2768	16,121	141,594	0.2736	38,740
瑞士法郎	212	31.5334	6,685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貨幣性項目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瑞士法郎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78,799千元及143,04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932,976千元及855,04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92,666,128	92,666,128	-	-	92,666,128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4,874,442	-	4,874,442	-	4,874,442
小計	<u>97,540,570</u>	<u>92,666,128</u>	<u>4,874,442</u>	<u>-</u>	<u>97,540,57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77,48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727,53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923,226	-	-	-	-
小計	<u>54,528,245</u>	<u>-</u>	<u>-</u>	<u>-</u>	<u>-</u>
合計	<u>\$ 152,068,815</u>	<u>92,666,128</u>	<u>4,874,442</u>	<u>-</u>	<u>97,540,570</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7,308,22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9,566	-	-	-	-
短期借款	25,020,73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20,839,933	-	-	-	-
關係人借款	129,11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253,00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79,242	-	-	-	-
合計	<u>\$ 109,329,818</u>	<u>-</u>	<u>-</u>	<u>-</u>	<u>-</u>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79,288,300	79,288,300	-	-	79,288,3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56,72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400,47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211,726	-	-	-	-
小計	48,368,919	-	-	-	-
合計	<u>\$ 127,657,219</u>	<u>79,288,300</u>	<u>-</u>	<u>-</u>	<u>79,288,3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1,938,331	-	-	-	-
短期借款	12,399,65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9,724,798	-	-	-	-
關係人借款	1,441,66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994,47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326,942	-	-	-	-
合計	<u>\$ 102,825,861</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財務部、台塑集團總管理處及本公司總經理室、會計處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財務部、台塑集團總管理處及本公司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3.研發計畫	各事業部技術處、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科技改變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6.企業形象改變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8.擴充廠房	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9.進貨或銷貨集中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採購部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法務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1.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法務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2.訴訟及非訟事件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投資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合併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3)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合併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2) 利率風險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

(廿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42,595,585	136,066,14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77,489)	(19,756,722)
淨負債	\$ 122,718,096	116,309,424
權益總額	\$ 313,070,487	287,434,904
負債資本比率	39.20 %	40.46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9,022,206	9,629,571	1,545,590	1,106,025
合資	519,258	546,095	52,608	48,604
其他關係人	21,158,726	25,128,884	2,330,084	2,374,530
	\$ 30,700,190	35,304,550	3,928,282	3,529,15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公司之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均為月底結算27天內收款；對其他國外關係人公司皆為O/A60天或即期L/C收款。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73,076,795	77,108,115	7,407,685	6,436,431
合資	20,199	27,818	1,787	2,383
其他關係人	3,118,988	3,358,191	282,382	210,420
	<u>\$ 76,215,982</u>	<u>80,494,124</u>	<u>7,691,854</u>	<u>6,649,23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均為月底結算 27天內付款。

3.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合資	\$ 24	-	-	-
其他關係人	109	8,034	-	180
	<u>\$ 133</u>	<u>8,034</u>	<u>-</u>	<u>180</u>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土地及生產設備機組件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購入生產設備金額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439	-	-	-
其他關係人	150,840	175,274	377	7,825
	<u>\$ 151,279</u>	<u>175,274</u>	<u>377</u>	<u>7,825</u>

(3)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105年度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0		台塑建設股權	\$ 85,000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天龍(薩摩亞)投資股權	2,558,960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237		台塑河靜(開曼)股權	16,084,840
					<u>\$ 18,728,800</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104年度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0		天龍(薩摩亞)投資股權	\$ 2,349,150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8,237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股權	15,077,105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台塑烯烴美國股權	3,146,616
					<u>\$ 20,572,871</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處分金融資產

		105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8,249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股權	\$ 15,817,802	-
		104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8,237	台塑河靜(開曼)股權	\$ 15,077,10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0	台塑石化股權	1,656,179	1,094,025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821	南亞科技股權	308,707	159,813
				<u>\$ 17,041,991</u>	<u>1,253,838</u>

4.資金融通情形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如下：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9,591,750	689,000
合資		-	45,829
其他關係人		9,284,589	8,464,352
		<u>\$ 18,876,339</u>	<u>9,199,181</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往來利息分別為23,804千元及13,291千元，表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129,116	1,441,663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係人往來利息分別為618千元及2,446千元，列於應付費用項下。

5.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33,247,370	42,696,473
其他關係人		12,472,657	-
		<u>\$ 45,720,027</u>	<u>42,696,473</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融資出具承諾函如下：

	105.12.31		104.12.31	
	美金(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金(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企業	\$ 986,800	-	1,054,000	1,130,000

6.其他交易

(1)合併公司應向關係人收取污水處理收入、碼頭使用收入及海放管使用收入等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85	17

(2)合併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水電蒸汽費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343,966	334,483
關聯企業	1,024,519	1,017,859
	\$ 1,368,485	1,352,342

7.應收代墊款項

(1)合併公司因代關係人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641,274	6,602,827
其他關係人	303,946	-
	\$ 945,220	6,602,827

(2)合併公司因代關係人墊付設備款之訂金如下：

	墊付款項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	296,866
其他關係人	414	-
	\$ 414	296,86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租賃

合併公司租予關係人辦公室及大樓等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84,124	40,090
合資	8,917	7,167
其他關係人	38,359	38,993
	<u>\$ 131,400</u>	<u>86,250</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4,673</u>	<u>54,605</u>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抵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 1,976,270	2,687,21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34,648	34,6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石化股票	9,700,700	8,371,804
		<u>\$ 11,711,618</u>	<u>11,093,6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背書保證	<u>\$ 45,720,027</u>	<u>42,696,473</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90,716</u>	<u>1,033,916</u>

(三)合併公司為關係人開具之承諾函如下：

	105.12.31	104.12.31
美金	<u>\$ 986,800</u>	<u>1,054,000</u>
人民幣	<u>\$ -</u>	<u>1,13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98,437	2,891,019	-	8,289,456	5,043,102	2,893,251	-	7,936,353
勞健保費用	367,841	223,632	-	591,473	269,552	174,288	-	443,840
退休金費用	323,946	185,915	-	509,861	330,474	207,300	-	537,7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3,130	106,315	-	279,445	144,790	78,956	-	223,746
折舊費用	8,006,069	356,924	-	8,362,993	7,384,851	374,446	-	7,759,297
攤銷費用	568,104	9,204	22,687	599,995	585,671	10,430	34,161	630,2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12,500,000	6,000,000	-	1.406%~ 1.409%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台化纖維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7,000,000	6,000,000	-	1.409%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8,500,000	6,000,000	-	1.409%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7,400,000	7,400,000	1,400,000	1.406%~ 1.435%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 曼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9,215,000	8,041,750	8,041,750	1.406%~ 1.435%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 運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300,000	150,000	150,000	1.406%~ 1.497%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13,000,000	1,500,000	1,500,000	1.406%~ 1.497%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亞太投資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680,000	244,800	244,800	1.406%~ 1.497%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 (開曼)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7,089,750	7,089,750	3,979,750	1.408%~ 1.409%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台 灣分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777,000	30,000	30,000	1.406%~ 1.497%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 運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5,403,041	4,750,039	3,530,039	1.406%~ 1.497%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台塑勝高日 本公司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1,500,000	-	-	1%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62,614,097	125,228,195	
1	台塑工業 (寧波)	台塑吸水樹 脂(寧波)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711,444 (RMB152,900)	711,444 (RMB152,900)	711,469 (RMB152,900)	3.045%~ 3.48%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3,022,720	6,045,441	(註 4)(註 5)
1	台塑工業 (寧波)	台塑聚乙烯 (寧波)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856,152 (RMB184,000)	856,152 (RMB184,000)	850,182 (RMB184,000)	3.045%~ 3.48%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3,022,720	6,045,441	(註 4)(註 5)
2	台塑丙烯酸 酯(寧波)	台塑三井 (寧波)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41,877 (RMB9,000)	-	-	3.045%~ 3.745%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4,279,561	10,698,902	(註 4)(註 5)
2	台塑丙烯酸 酯(寧波)	台塑聚乙烯 (寧波)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451,341 (RMB97,000)	297,792 (RMB64,000)	297,803 (RMB64,000)	3.045%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5,349,451	10,698,902	(註 4)(註 5)
2	台塑丙烯酸 酯(寧波)	台塑吸水樹 脂(寧波)	應收關係 人往來款	是	2,063,606 (RMB443,500)	1,516,878 (RMB326,000)	1,516,932 (RMB326,000)	3.045%	2	-	短期資金 調度	-	無	5,349,451	10,698,902	(註 4)(註 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3	台塑電子(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28,888 (RMB27,700)	-	-	3.045%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136,894	273,789	(註4)(註5)
3	台塑電子(寧波)	台塑聚乙烯(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15,394 (RMB24,800)	-	-	3.045%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136,894	273,789	(註4)(註5)
4	台塑聚丙稀(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25,631 (RMB27,000)	125,631 (RMB27,000)	125,635 (RMB27,000)	3.045%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4,309,712	8,619,425	(註4)(註5)
4	台塑聚丙稀(寧波)	台塑聚乙烯(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302,840 (RMB280,000)	1,302,840 (RMB280,000)	1,302,886 (RMB280,000)	3.045%~3.48%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4,309,712	8,619,425	(註4)(註5)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2：(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4)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該公司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4：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採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RMB1：NTD4.653換算；實際動支金額採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RMB1：NTD4.653164換算。

註5：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6	203,495,817	43,450,563	33,247,370	33,247,370	-	10.62%	406,991,633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	6	203,495,817	13,055,916	12,472,657	12,472,657	-	3.98%	406,991,633	N	N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之淨值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淨值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太投資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43	777,804	16.17 %	2,730,078	16.17 %	(註1)
本公司	參寮工業港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74	539,486	17.99 %	907,559	17.99 %	(註1)
本公司	台翔航太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3	11,026	0.81 %	13,469	0.81 %	(註1)
本公司	中華電視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9	28,609	1.05 %	57,098	1.05 %	(註1)
本公司	中加投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7	8,250	0.80 %	13,609	0.80 %	(註1)
本公司	台塑開發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73	90,010	18.00 %	223,489	18.00 %	(註1)
本公司	翔和飛機租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1	-	9.55 %	-	9.55 %	
本公司	六輕汽車貨運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2	24,013	12.00 %	38,702	12.00 %	(註1)
本公司	台塑網科技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5	13,331	12.50 %	42,763	12.50 %	(註1)
本公司	台塑海運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9	15,000	15.00 %	107,017	15.00 %	(註1)
本公司	台塑海洋運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856,948	19.00 %	9,121,554	19.00 %	(註1)
本公司	台塑通運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	1,691	18.11 %	53,339	18.11 %	(註1)
本公司	廣源投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0,000	3.91 %	50,660	3.91 %	(註1)
本公司	中央租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3	-	1.43 %	-	1.43 %	
本公司	台塑營德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0	21,600	18.00 %	21,930	18.00 %	(註1)
本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25,000	1.97 %	25,000	2.50 %	(註1)
台塑開曼	上偉(江蘇)碳纖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774	18.00 %	-	18.00 %	(註1)
台塑國際(開曼)	台塑河靜開曼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237	15,440,967	11.43 %	15,151,179	11.43 %	(註2)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83,357	55,775,009	9.88 %	55,775,009	9.88 %	
本公司	台化纖維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744	19,139,041	3.39 %	19,139,041	3.39 %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67,538	17,752,078	13.37 %	17,752,078	15.13 %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79	4,874,442	25.00 %	4,874,442	25.00 %	

(註1)：股權淨值係按民國一〇五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股權淨值係按民國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有價證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關聯企業	508,249	15,817,802	-	-	508,249	-	15,817,802	-	-	-
本公司	台塑國際(開曼)公司有價證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國際(開曼)公司	子公司	-	-	50	15,817,802	-	-	-	-	50	15,441,078
台塑國際(開曼)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有價證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508,237	16,084,840	-	-	-	-	508,237	15,440,968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979	4,918,250	-	-	-	-	14,979	4,874,44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子公司	2	4,909,461	-	1,932,287	-	-	-	-	2	6,607,175
本公司	天龍(薩摩亞)投資有價證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天龍(薩摩亞)投資	關聯企業	200,000	2,663,931	80,000	2,558,960	-	-	-	-	280,000	3,161,353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進行投資架構重組，相關說明請參詳附註六(五)。
 (註2)：期末金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47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376,477)千元。
 (註3)：買入金額係以投資架構重組當日台幣兌美金之匯率評價。
 (註4)：期末金額包含依期末匯率評價調整數(643,872)千元。
 (註5)：期末金額包含依期末匯率評價調整數(43,808)千元。
 (註6)：期末金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18,385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16,188)千元。
 (註7)：期末金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066,179千元、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調整股權(820,680)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74,679)千元。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658,889)	(7.12)%	月底結算27天	-	-	839,565	7.14%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	(5,390,037)	(3.60)%	月底結算27天	-	-	513,391	4.37%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	(6,168,685)	(4.12)%	月底結算27天	-	-	624,718	5.31%	
本公司	台朔重工	"	"	(163,870)	(0.11)%	月底結算27天	-	-	2,873	0.02%	
本公司	台塑大金	合資	"	(502,991)	(0.34)%	月底結算27天	-	-	52,126	0.44%	
本公司	麥寮汽電	關聯企業	"	(135,354)	(0.09)%	月底結算27天	-	-	51,657	0.44%	
本公司	福懋興業	其他關係人	"	(362,541)	(0.24)%	月底結算27天	-	-	40,507	0.34%	
本公司	南亞塑膠(廣州)	"	"	(411,280)	(0.27)%	0/A 60天	-	-	126,860	1.08%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	其他關係人	"	(190,303)	(0.13)%	0/A 60天	-	-	59,159	0.50%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母子公司	"	(4,048,454)	(2.70)%	0/A 90天	-	-	1,320,642	11.23%	(註1)
本公司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	"	(2,028,527)	(1.35)%	0/A 90天	-	-	255,327	2.17%	(註1)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	其他關係人	"	(1,966,851)	(1.31)%	0/A 60天	-	-	457,602	3.89%	
本公司	台塑美國	關聯企業	"	(2,505,444)	(1.67)%	0/A 90天	-	-	863,665	7.34%	
本公司	台灣營德	其他關係人	"	(195,258)	(0.13)%	月底結算27天	-	-	16,307	0.14%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子公司	"	(867,621)	(8.63)%	月底結算90天	-	-	138,048	4.88%	(註1)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570,452)	(5.67)%	月底結算30天	-	-	73,988	2.62%	(註1)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膠膜(南通)	其他關係人	"	(260,857)	(2.66)%	月底結算30天	-	-	35,442	5.32%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南通)	"	"	(558,556)	(5.69)%	月底結算30天	-	-	53,342	8.01%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廈門)	"	"	(214,595)	(2.18)%	月底結算30天	-	-	22,454	3.37%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廣州)	"	"	(405,316)	(4.13)%	月底結算30天	-	-	70,151	10.5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進貨	901,922	0.84 %	月底結算27天	-		(82,106)	(0.72)%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	2,088,671	1.95 %	月底結算27天	-		(177,052)	(1.55)%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	72,303,860	64.47 %	月底結算27天	-		(7,364,194)	(64.41)%	
本公司	台朔重工	"	"	772,935	0.72 %	月底結算27天	-		(43,491)	(0.38)%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5,509,352	69.04 %	0/A 90天	-		(701,187)	(91.60)%	(註)(註1)
台塑聚丙烯(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9,085,437	79.63 %	0/A 60天	-		(1,057,410)	(85.91)%	(註)(註1)
台塑聚乙烯(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1,208,809	67.59 %	0/A 60天	-		(221,645)	(82.47)%	(註)(註1)

(註)：進貨係包含委託本公司代購原物料款項。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839,565	12.43 %	-	-	839,565	-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513,391	10.82 %	-	-	513,391	-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624,718	10.88 %	-	-	624,718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廣州)	其他關係人	126,860	4.24 %	-	-	126,860	-	
本公司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母子公司	255,327	6.50 %	-	-	255,327	-	(註)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	其他關係人	457,602	3.86 %	-	-	379,992	-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母子公司	1,320,642	3.77 %	-	-	740,967	-	(註)
本公司	台塑美國	關聯企業	863,665	3.45 %	-	-	575,499	-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子公司	138,048	8.14 %	-	-	-	-	(註)
本公司	台朔重工	關聯企業	1,400,000	-	-	-	1,400,000	-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關係人	1,500,000	-	-	-	13,000,000	-	
本公司	亞太投資	"	244,800	-	-	-	244,800	-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	其他關係人	3,979,750	-	-	-	-	-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	關聯企業	150,000	-	-	-	-	-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	其他關係人	3,530,039	-	-	-	-	-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關聯企業	8,041,750	-	-	-	-	-	
本公司	台塑聚丙烯(寧波)	母子公司	1,057,410	-	-	-	1,045,714	-	(註)
本公司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	455,860	-	-	-	445,861	-	(註)
本公司	台塑聚乙烯(寧波)	"	221,645	-	-	-	-	-	(註)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	其他關係人	304,360	-	-	-	-	-	
本公司	福建福欣特殊鋼	關聯企業	641,274	-	-	-	-	-	
台塑工業(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子公司	711,469	-	-	-	-	-	(註)
台塑工業(寧波)	台塑聚乙烯(寧波)	"	850,182	-	-	-	-	-	(註)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	1,516,932	-	-	-	-	-	(註)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聚乙烯(寧波)	"	297,803	-	-	-	-	-	(註)
台塑聚丙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	125,635	-	-	-	-	-	(註)
台塑聚丙烯(寧波)	台塑聚乙烯(寧波)	"	1,302,886	-	-	-	-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塑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1	銷貨	4,048,454	0/A90天	2.25 %
0	台塑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1	應收帳款	1,320,642	"	0.89 %
0	台塑公司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1	銷貨	2,028,527	"	1.13 %
0	台塑公司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1	應收帳款	255,327	"	0.06 %
0	台塑公司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5,860	0/A60天	0.10 %
0	台塑公司	台塑聚丙烯(寧波)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7,410	"	0.23 %
0	台塑公司	台塑聚乙烯(寧波)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645	"	0.05 %
1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3	銷貨	867,621	月底結算90天	0.48 %
1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3	應收帳款	138,048	"	0.03 %
1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516,932	-	0.33 %
1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聚乙烯(寧波)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297,803	-	0.07 %
1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公司	2	銷貨	570,452	月底結算30天	0.32 %
2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公司	2	應收帳款	73,988	-	0.02 %
2	台塑工業(寧波)	台塑聚乙烯(寧波)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850,182	-	0.19 %
2	台塑工業(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711,469	-	0.16 %
3	台塑聚丙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25,635	-	0.03 %
3	台塑聚丙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302,886	-	0.2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台灣	石化生產	30,144,951	30,144,951	2,720,549	28.56 %	87,970,770	28.56 %	75,764,102	21,552,034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美國	美國	化學事業	5,614,024	5,614,024	70	22.61 %	54,436,736	22.61 %	28,319,833	6,338,725	(註)(註1)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台灣	機械事業	2,498,463	2,498,463	651,828	32.92 %	7,564,531	32.92 %	35,695	28,202	(註)(註1)
本公司	天龍投資	薩摩亞	投資事業	8,759,992	6,201,032	280,000	50.00 %	3,161,353	50.00 %	(2,132,358)	(1,066,179)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19,104,301	19,075,078	76	100.00 %	26,921,388	100.00 %	363,950	363,950	(註)(註1)(註3)
本公司	參察汽電	台灣	發電事業	5,985,531	5,985,531	498,842	24.94 %	10,936,483	24.94 %	4,294,373	1,071,140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勝高科技	台灣	電子製造業	2,837,042	2,837,042	225,415	29.06 %	5,812,301	29.06 %	730,391	212,249	(註1)
本公司	台塑貨運	台灣	運輸事業	60,664	60,664	4,546	33.33 %	706,836	33.33 %	87,642	29,211	(註)(註1)
本公司	汎航通運	台灣	運輸事業	33,330	33,330	4,698	33.33 %	101,718	33.33 %	(20,346)	(6,781)	(註1)
本公司	宜濟建設	台灣	營建事業	57,000	57,000	5,700	28.72 %	62,761	28.72 %	820	235	(註1)
本公司	亞台開發	台灣	土地開發事業	54,034	54,034	1,306	45.04 %	26,561	45.04 %	(14,330)	(6,454)	(註1)
本公司	台塑旭彈性纖維	台灣	人造纖維製造業	501,752	501,752	50	50.00 %	1,346,738	50.00 %	290,090	145,045	(註1)
本公司	台朔汽車	台灣	汽車製銷	270,442	270,442	27,044	45.00 %	-	45.00 %	35,414	15,936	(註1)
本公司	華亞顧問	台灣	服務事業	341	341	33	33.00 %	1,776	33.00 %	364	120	(註1)
本公司	台塑大金	台灣	化學工業	100,000	100,000	24	50.00 %	908,263	50.00 %	211,296	105,648	(註1)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	台灣	運輸事業	50,000	50,000	7,659	25.00 %	249,736	25.00 %	128,817	32,204	(註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	4,162,500	4,162,500	416,250	25.00 %	4,159,625	25.00 %	(500,633)	(125,158)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環保	台灣	環保事業	417,145	417,145	41,714	24.34 %	255,716	24.34 %	(20,965)	(5,102)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建設	台灣	營建事業	100,000	15,000	10,000	33.33 %	91,895	33.33 %	(11,351)	(3,783)	(註1)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377	377	13	25.00 %	549,598	25.00 %	1,597,675	399,419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國際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15,370,112	-	50	100.00 %	15,441,078	100.00 %	(247)	(247)	(註)(註1) (註3)
本公司	台塑工業美國	美國	化學事業	6,864,287	4,932,000	2	100.00 %	6,607,175	100.00 %	(118,385)	(118,385)	(註)(註1) (註3)
台塑開曼公司	台塑香港	香港	轉投資事業	7,582,402 (USD234,902)	7,767,270 (USD234,902)	-	100.00 %	26,720,164 (USD827,793)	100.00 %	375,056 (USD11,610)	375,056 (USD11,610)	(註1)(註2) (註3)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台塑烯烴美國公司	美國	化學事業	3,089,100 (USD95,700)	3,164,416 (USD95,700)	-	33.00 %	2,970,943 (USD92,039)	33.00 %	(245,811) (USD-7,610)	(81,141) (USD-2,512)	(註1)(註2)

註：含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1：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NTD32.2790；民國一〇五年度新台幣對美金之平均匯率為USD 1：NTD32.3011。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塑工業(寧波) 有限公司	塑膠事業	5,740,234 (USD177,350)	(二)	4,206,583 (USD126,000)	-	-	4,206,583 (USD126,000)	280,324 (USD8,678)	100.00 %	100.00 %	280,324 (USD8,678)	6,039,004 (USD187,088)	-
台塑丙烯酸酯 (寧波)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 事業	7,849,446 (USD248,973)	(二)	5,332,705 (USD163,570)	-	-	5,332,705 (USD163,570)	(548,265) (USD-16,974)	100.00 %	100.00 %	(548,265) (USD-16,974)	10,699,659 (USD331,474)	-
台塑聚丙稀(寧 波)有限公司	聚丙稀事 業	6,980,064 (USD211,900)	(二)	6,980,064 (USD211,900)	-	-	6,980,064 (USD211,900)	1,858,998 (USD57,552)	100.00 %	100.00 %	1,858,998 (USD57,552)	8,619,425 (USD267,029)	-
台塑吸水樹脂 (寧波)有限公司	吸水樹脂 事業	834,293 (USD26,300)	(二)	624,930 (USD19,300)	-	-	624,930 (USD19,300)	(327,250) (USD-10,131)	100.00 %	100.00 %	(327,250) (USD-10,131)	655,659 (USD20,312)	-
台塑電子(寧波) 有限公司	電子事業	74,648 (USD2,260)	(二)	66,137 (USD2,000)	-	-	66,137 (USD2,000)	28,917 (USD895)	100.00 %	100.00 %	28,917 (USD895)	273,789 (USD8,482)	-
台塑聚乙烯(寧 波)有限公司	聚乙烯事 業	1,670,088 (USD57,500)	(二)	1,670,088 (USD57,500)	-	-	1,670,088 (USD57,500)	(917,668) (USD-28,410)	100.00 %	100.00 %	(917,668) (USD-28,410)	432,628 (USD13,408)	-
台塑三井精密化 學有限公司	電解液事 業	244,196 (USD8,200)	(二)	122,098 (USD4,100)	-	-	122,098 (USD4,100)	(22,208) (USD-688)	50.00 %	50.00 %	(11,104) (USD-344)	98,881 (USD3,063)	-
福欣特殊鋼有限 公司	鋼鐵業	29,885,920 (USD960,000)	(二)	6,201,032 (USD200,000)	2,558,960 (USD80,000)	-	8,759,992 (USD280,000)	(4,239,478) (USD-131,249)	38.49 %	38.49 %	(1,066,161) (USD-33,007)	3,160,788 (USD97,921)	-
上偉(江蘇)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碳纖維	555,517 (USD17,000)	(二)	70,770 (USD2,160)	29,223 (USD900)	-	99,993 (USD3,060)	-	18.00 %	18.00 %	-	98,774 (USD3,06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27,853,558 (USD867,430)	32,648,369 (USD1,011,443)	-

(註)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NTD32.279換算。

(註1)其中包含核准盈餘轉增資金額USD144,013千元。

(註2)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認定函。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塑膠部、聚烯部、聚丙烯部、台麗朗部及化學品部，塑膠部主要係從事PVC粉之製造及銷售；聚烯部主要係從事聚乙烯之製造及銷售；聚丙烯部主要係從事聚丙烯之製造及銷售；台麗朗部主要係從事丙烯酸酯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部主要係從事丙烯腈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 年度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塑膠部	聚烯部	聚丙烯部	台麗朗	化學品部	其他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3,450,184	37,831,111	31,138,594	22,806,305	21,546,648	3,400,350	-		180,173,192
部門間收入	1,082,815	1,727,898	64,231	47,864	1,887,723	4,753,746	(9,564,277)		-
收入總計	<u>\$ 64,532,999</u>	<u>39,559,009</u>	<u>31,202,825</u>	<u>22,854,169</u>	<u>23,434,371</u>	<u>8,154,096</u>	<u>(9,564,277)</u>		<u>180,173,192</u>
利息費用	\$ 116,195	120,678	106,666	349,084	-	707,720	-		1,400,343
折舊與攤銷	3,002,800	474,653	864,656	3,490,797	565,064	565,018	-		8,962,98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347,201</u>	<u>3,972,970</u>	<u>4,790,286</u>	<u>(3,508,205)</u>	<u>2,547,549</u>	<u>30,417,854</u>	<u>246,294</u>		<u>43,813,949</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961,051	607,962	326,372	364,504	238,950	(28,446)	-		3,470,393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5,797,951</u>	<u>19,392,998</u>	<u>18,628,765</u>	<u>35,405,289</u>	<u>8,377,479</u>	<u>381,483,315</u>	<u>(43,419,725)</u>		<u>455,666,07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9,703,970</u>	<u>9,616,863</u>	<u>5,466,178</u>	<u>20,195,555</u>	<u>195,841</u>	<u>116,209,701</u>	<u>(18,792,523)</u>		<u>142,595,585</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年度							合 計
	塑 膠 部	聚 烯 部	聚 丙 烯 部	台 麗 朗	化 學 品 部	其 他	調 整 及 銷 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284,282	37,445,772	36,978,309	24,419,739	24,731,653	3,685,640	-	191,545,395
部門間收入	<u>1,345,827</u>	<u>1,789,405</u>	<u>95,282</u>	<u>59,263</u>	<u>2,414,538</u>	<u>5,048,483</u>	<u>(10,752,798)</u>	<u>-</u>
收入總計	<u>\$ 65,630,109</u>	<u>39,235,177</u>	<u>37,073,591</u>	<u>24,479,002</u>	<u>27,146,191</u>	<u>8,734,123</u>	<u>(10,752,798)</u>	<u>191,545,395</u>
利息費用	\$ 104,591	30,712	98,519	329,024	-	791,966	-	1,354,812
折舊與攤銷	2,937,494	227,096	921,550	2,864,081	621,897	817,441	-	8,389,55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734,942</u>	<u>3,857,133</u>	<u>4,694,720</u>	<u>(3,252,393)</u>	<u>2,881,837</u>	<u>1,299,758</u>	<u>21,878,311</u>	<u>35,094,308</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943,411	1,048,260	350,966	831,943	386,821	1,088,292	-	5,649,693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3,735,122</u>	<u>17,553,153</u>	<u>19,518,724</u>	<u>41,711,650</u>	<u>8,933,130</u>	<u>348,019,862</u>	<u>(45,970,591)</u>	<u>423,501,05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7,818,568</u>	<u>7,245,038</u>	<u>7,006,390</u>	<u>21,588,655</u>	<u>417,204</u>	<u>109,456,537</u>	<u>(17,466,246)</u>	<u>136,066,146</u>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64,543,375	69,751,405
中 國	66,246,964	75,014,884
其他國家	<u>49,382,853</u>	<u>46,779,106</u>
	<u>\$ 180,173,192</u>	<u>191,545,395</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44,069,644	48,086,970
中 國	<u>37,428,357</u>	<u>42,409,084</u>
合 計	<u>\$ 81,498,001</u>	<u>90,496,05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重要客戶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達10%以上者。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

電話：(07)371-1411

電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256
二、目 錄	25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58~261
四、資產負債表	262~263
五、綜合損益表	264
六、權益變動表	265
七、現金流量表	266~26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26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6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68~27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71~28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1~307
(七)關係人交易	308~311
(八)質抵押之資產	31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2
(十二)其 他	31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31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7
3.大陸投資資訊	317~318
(十四)部門資訊	3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由於反應客戶之需求及第三季歲修完畢，使得年末有較高額銷售於此情形下，考量風險及報酬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之時間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六)。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由於台麗朗事業部所處產業競爭激烈，該事業部為搶產品市占率而降低銷貨售價，致使該事業部產生營運虧損，對該部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未來可回收金額是否可超過該部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存有不確定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一)及六(六)。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列未來年度事業部未來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檢視目前接單情況評估減損模型相關假設及折現現金流量的合理性，委請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及驗算。

三、商譽之減損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跡象，因石化產品獲利深受國際原油報價及市場供需影響，以聚丙烯事業部未來可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估計商譽的可回收金額需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其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有關商譽減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七)。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委請內部評價專家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重新執行及驗算。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2.70%及40.75%；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64.47%及64.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465,516	4	15,464,948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97,540,570	22	79,288,300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326,334	-	183,9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147,003	2	4,646,30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282,199	1	4,561,5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029,427	-	1,020,8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1,570,278	5	18,720,269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425,066	3	12,494,36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16,093	-	1,151,094	-
流動資產合計	160,402,486	37	137,531,640	3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2,768	1	2,462,7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七及八)	227,313,038	52	211,000,116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38,930,009	9	42,548,010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24,762	-	124,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301,125	-	1,610,0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七及八)	5,014,873	1	5,414,19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5,146,575	63	263,159,920	66
資產總計	\$ 435,549,061	100	400,691,56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6,141,283	4	3,945,30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9,999,566	2	-	-
2170 應付帳款	3,640,349	1	3,068,15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793,632	2	6,617,2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219,319	-	4,780,20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024,896	-	1,024,559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0,742,038	2	14,635,089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403,175	1	114,286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152,751	3	10,228,593	3
流動負債合計	65,117,009	15	44,413,398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6,566,185	6	37,303,242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0,192,804	2	10,391,41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3,109,101	3	11,554,48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067,119	2	8,876,23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426,356	-	717,88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361,565	13	68,843,258	17
負債總計	122,478,574	28	113,256,656	29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3,657,408	15	63,657,408	16
3200 資本公積	11,428,970	3	11,443,71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226,276	11	45,138,54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21,324	11	43,706,91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03,039	15	58,804,131	14
保留盈餘合計	162,650,639	37	147,649,596	36
3400 其他權益	75,333,470	17	64,684,185	16
權益總計	313,070,487	72	287,434,904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5,549,061	100	400,691,56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49,792,471	100	160,366,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七)及七)	129,509,789	86	139,571,382	87
營業毛利	20,282,682	14	20,795,196	1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失	(19,177)	-	(14,171)	-
營業毛利	20,263,505	14	20,781,025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74,276	3	4,660,004	3
6200 管理費用	4,504,861	3	4,431,3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8,409	1	853,485	-
營業費用合計	9,767,546	7	9,944,887	6
營業淨利	10,495,959	7	10,836,13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五)(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228,049	4	3,556,9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311)	-	3,525,318	2
7050 財務成本	(1,012,699)	(1)	(1,174,7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962,029	19	18,204,49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63,068	22	24,112,025	15
稅前淨利	43,259,027	29	34,948,163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866,484	3	4,070,894	3
本期淨利	39,392,543	26	30,877,269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9,495)	-	(894,42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93,130	-	(147,2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114	-	152,0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1,251)	-	(889,5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0,047)	(3)	2,327,66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34,020	9	(15,248,717)	(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703,574	1	(3,564,00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1,738	-	(561,9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49,285	7	(17,046,965)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78,034	7	(17,936,543)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70,577	33	12,940,726	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6.80	6.19	5.49	4.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器具利益(損失)		
普通股									
股本	63,657,408	11,277,988	39,078,218	46,066,241	5,416,784	76,317,462	(3,096)	285,150,210	
本期淨利	-	-	-	30,877,269	-	-	-	30,877,269	
其他綜合損益	-	-	-	(889,578)	1,765,754	(18,898,091)	85,372	(17,936,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87,691	1,765,754	(18,898,091)	85,372	12,940,726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99,344	-	(1,799,34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628,698	(4,628,69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821,759)	-	-	-	(10,821,75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65,904	-	-	-	-	-	165,9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77)	-	-	-	-	-	(17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657,408	11,443,715	43,706,916	58,804,131	7,182,538	57,419,371	82,276	287,434,904	
本期淨利	-	-	-	39,392,543	-	-	-	39,392,543	
其他綜合損益	-	-	-	(371,251)	(4,388,309)	15,068,813	(31,219)	10,278,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021,292	(4,388,309)	15,068,813	(31,219)	49,670,577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87,727	-	(3,087,72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014,408	(3,014,4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916,667)	-	-	-	(22,916,6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103,582)	-	-	-	(1,103,58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664)	-	-	-	-	-	(14,66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1)	-	-	-	-	-	(8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657,408	11,428,970	46,721,324	67,703,039	2,794,229	72,488,184	51,057	313,070,48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59,169千元及49,50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259,027	34,948,1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72,779	5,711,177
攤銷費用	189,341	301,11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47	(1,236)
利息費用	1,012,699	1,174,756
利息收入	(304,296)	(290,4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962,029)	(18,204,4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95)	(11,369)
處分投資利益	-	(160,65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094,025)
已實現銷貨損失	19,177	14,17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94,232)	(637,4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668,109)	(13,198,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2,340)	4,467
應收帳款	(1,381,713)	1,357,2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0,653)	961,890
其他應收款	(3,960)	(168,2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07,719	6,020,206
存貨	1,002,444	4,572,821
其他流動資產	(464,999)	210,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96,498	12,958,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73,064	(990,2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5,560	(658,958)
其他應付款	(512,734)	784,7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7	1,024,30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83,021	2,376,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68,608)	(851,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9,360)	1,684,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47,138	14,643,314
調整項目合計	(17,620,971)	1,444,8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38,056	36,392,977
收取之利息	299,653	288,203
收取之股利	13,168,123	4,156,538
支付之利息	(1,071,561)	(1,213,880)
支付之所得稅	(3,265,967)	(45,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68,304	39,578,1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18,250)	(3,5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809,54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05,470)	(7,351,9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56,1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0,295)	(3,619,8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61	14,165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增加)減少數	(9,722,987)	8,195,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4,225	2,280,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957,116)</u>	<u>1,459,1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00,722,155	124,642,823
償還短期借款	(188,536,028)	(123,777,5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14,650,000)	(8,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800,000	4,0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9,724)	(13,959,72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5,842)	296,704
發放現金股利	(23,360,116)	(10,337,1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09,555)</u>	<u>(27,124,90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8,935</u>	<u>41,06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8	13,953,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464,948</u>	<u>1,511,52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65,516</u>	<u>15,464,94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健男

經理人：林健男

會計主管：張嘉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塑膠原料、化學纖維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品等為主，配合國內外市場需要，歷經多次增資擴展並陸續成立新事業部門，目前已成為多角化經營之企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合 資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 屋 3~55年
- (2)廠房及設備 3~25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3~15年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係取得永嘉化學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技術合作費 5~15年
- (2)其他無形資產 6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金收入

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商譽之減損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9	315
銀行存款	2,034,793	2,215,478
定期存款	13,430,394	13,249,155
	\$ 15,465,516	15,464,94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上市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92,666,128	79,288,300
未上市(櫃)投資：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4,874,442	-
合 計	\$ 97,540,570	79,288,3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926,661	-	792,883	-
下跌1%	\$ (926,661)	-	(792,883)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26,334	183,99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34,690	9,211,592
其他應收款—流動(含關係人)	22,599,705	19,741,093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14	296,866
減：備抵呆帳	(5,488)	(3,741)
	<u>\$ 34,355,655</u>	<u>29,429,804</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合計
		逾30天內	逾31~60天	逾61天以上	
105.12.31	\$ 34,330,612	22,091	1,474	1,478	34,355,655
104.12.31	29,378,742	48,297	503	2,262	29,429,80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41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1,7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48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977
減損損失迴轉	(1,23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4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30天~90天，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未逾期之應收帳款擬依0.1%提列呆帳損失。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製成品	\$ 6,985,344	7,876,071
半成品	1,823,609	1,644,457
原料	902,715	1,161,857
物料	420,054	565,178
在製機件	1,274,866	1,128,504
其他	18,478	118,293
	<u>\$ 11,425,066</u>	<u>12,494,360</u>

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u>(333,120)</u>	<u>329,621</u>

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皆已列為銷貨成本。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台塑開曼公司	\$ 26,921,388	29,062,430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6,607,175	4,909,461
台塑國際開曼公司	15,441,078	-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87,970,770	75,919,673
台塑美國公司	54,436,736	49,094,371
台朔重工公司	7,564,531	8,262,295
天龍(薩摩亞)投資公司	3,161,353	2,663,931
麥寮汽電公司	10,936,483	11,324,458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5,812,301	5,848,130
台塑貨運公司	706,836	690,336
汎航通運公司	101,718	81,091
宜濟建設公司	62,761	62,526
亞台開發公司	26,561	33,014
台朔汽車公司	-	-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1,776	1,861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249,736	218,155
台朔環保公司	255,716	261,178
台塑資源公司	4,159,625	4,387,101
台塑建設公司	91,895	10,66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549,598	154,121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	15,817,802
合資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1,346,738	1,365,900
台塑大金公司	<u>908,263</u>	<u>831,620</u>
	<u>\$ 227,313,038</u>	<u>211,000,11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台塑開曼公司	\$ 363,950	(1,771,778)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118,385)	(48,701)
台塑國際開曼公司	(247)	-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21,552,034	13,547,399
台塑美國公司	6,338,725	6,352,057
台朔重工公司	28,202	440,966
天龍(薩摩亞)投資公司	(1,066,179)	(1,909,686)
麥寮汽電公司	1,071,140	1,631,026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212,249	371,398
台塑貨運公司	29,211	41,571
汎航通運公司	(6,781)	1,821
宜濟建設公司	235	317
亞台開發公司	(6,454)	(2,979)
台朔汽車公司	15,936	41,100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120	159
塑化汽車貨運公司	32,204	38,858
台朔環保公司	(5,102)	(5,586)
台塑資源公司	(125,158)	(148,440)
台塑建設公司	(3,783)	(3,946)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399,419	126,725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	(351,013)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	(364,845)
合資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145,045	180,871
台塑大金公司	<u>105,648</u>	<u>37,197</u>
	<u>\$ 28,962,029</u>	<u>18,204,491</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十六日參與台灣塑膠工業(開曼)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900千元及2,160千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29,223千元及70,77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日參與台塑工業美國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59,880千元(折合新台幣1,932,287千元)。

本公司原持有之關聯企業「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進行解散清算，將所持有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股權轉為「台塑國際(開曼)公司」之股本，作為取得台塑國際(開曼)公司發行之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出資美金15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4,932,000千元)，取得台塑工業美國公司100%股權，其餘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1)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 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台塑石化 公司	主要業務為石油化工原料及基本化學工業之製造與銷售，為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商	台灣	28.56 %	28.56 %
台塑美國 公司	主要業務為油品、塑纖原料及石化原料製造及銷售，為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	美國	22.61 %	22.61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台塑石化公司	\$ <u>304,701,489</u>	<u>214,379,262</u>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台塑石化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279,016,496	230,637,376
非流動資產	173,347,153	194,830,098
流動負債	(67,918,394)	(58,763,026)
非流動負債	(75,346,015)	(99,980,734)
淨資產	\$ <u>309,099,240</u>	<u>266,723,71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u>34,457</u>	<u>34,68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309,064,783</u>	<u>266,689,026</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 <u>546,161,413</u>	<u>629,513,853</u>
本期淨利	\$ 75,768,469	47,306,857
其他綜合損益	<u>4,766,685</u>	<u>(12,257,89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80,535,154</u>	<u>35,048,96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4,211</u>	<u>3,784</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80,530,943</u>	<u>35,045,178</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5,919,673	68,855,649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2,947,957	9,918,752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u>(10,882,196)</u>	<u>(2,331,167)</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87,985,434	76,443,234
加：未按原持股比率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	(14,664)	38,593
減：處分關聯企業股票之帳面成本減少數	<u>-</u>	<u>(562,154)</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87,970,770</u>	<u>75,919,673</u>
台塑美國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流動資產	\$ 134,116,437	119,509,981
非流動資產	161,979,508	155,992,558
流動負債	(12,430,352)	(11,836,603)
非流動負債	<u>(35,842,021)</u>	<u>(38,722,105)</u>
淨資產	\$ <u>247,823,572</u>	<u>224,943,83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u>7,148,023</u>	<u>7,216,555</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240,675,549</u>	<u>217,727,276</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 <u>132,501,825</u>	<u>141,137,091</u>
本期淨利	\$ 28,139,846	28,075,837
其他綜合損益	<u>113,086</u>	<u>512,77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8,252,932</u>	<u>28,588,61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03,299</u>	<u>171,38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8,149,633</u>	<u>28,417,228</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9,094,371	40,524,762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5,342,365</u>	<u>8,569,609</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54,436,736</u>	<u>49,094,371</u>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5.12.31</u>	<u>104.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88,117,626</u>	<u>98,911,132</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6,913,984	6,259,503
其他綜合損益	<u>(1,830,342)</u>	<u>10,320,298</u>
綜合損益總額	\$ <u>5,083,642</u>	<u>16,579,801</u>

(3)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台朔汽車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15,936千元及41,1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其累積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損失已超過長期投資帳面成本分別為66,648千元及82,335千元，因本公司仍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66,648千元及82,335千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本公司原持有之關聯企業「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進行解散清算，將所持有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股權轉為「台塑國際(開曼)公司」之股本，作為取得台塑國際(開曼)公司發行之新股。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因現金增資增加外部股東持股，故持有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股權比例下降為11.43%。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與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參與天龍(薩摩亞)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80,000千元與75,000千元(折合新台幣2,558,960千元與2,349,150千元)。
-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參與台塑建設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85,000千元。
-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進行投資架構重組，將所持有之14.75%「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股數全數轉讓予「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作為取得「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處分台塑石化公司股票22,000千股，處分價款為1,656,179千元減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處分利益為1,094,025千元，帳列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 合 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2,255,001</u>	<u>2,197,520</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50,693	218,068
其他綜合損益	<u>(2,578)</u>	<u>(10,118)</u>
綜合損益總額	\$ <u>248,115</u>	<u>207,950</u>

4.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各金融機構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積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684,296	21,238,290	128,011,212	4,664,004	4,176,319	164,774,121
本期新增	91,498	-	125,488	96,221	1,677,088	1,990,295
處 分	(14)	(1,132)	(1,157,817)	(292,751)	-	(1,451,714)
重 分 類	-	105,507	2,844,983	79,464	(2,961,955)	67,9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775,780</u>	<u>21,342,665</u>	<u>129,823,866</u>	<u>4,546,938</u>	<u>2,891,452</u>	<u>165,380,70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679,420	21,096,816	125,119,543	4,537,670	3,893,663	161,327,112
本期新增	6,830	-	1,155,364	124,842	2,332,789	3,619,825
處 分	(1,954)	(3,121)	(345,683)	(59,646)	-	(410,404)
重 分 類	-	144,595	2,081,988	61,138	(2,050,133)	237,58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4,296</u>	<u>21,238,290</u>	<u>128,011,212</u>	<u>4,664,004</u>	<u>4,176,319</u>	<u>164,774,121</u>
累積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1,693,982	106,756,130	3,775,999	-	122,226,111
本年度折舊	-	720,620	4,732,446	219,713	-	5,672,779
處 分	-	(1,132)	(1,155,888)	(292,328)	-	(1,449,348)
重 分 類	-	-	1,669	(519)	-	1,1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413,470</u>	<u>110,334,357</u>	<u>3,702,865</u>	<u>-</u>	<u>126,450,69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0,960,841	102,328,816	3,602,925	-	116,892,582
本年度折舊	-	736,263	4,771,412	203,502	-	5,711,177
處 分	-	(3,122)	(344,863)	(59,623)	-	(407,608)
重 分 類	-	-	765	29,195	-	29,9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693,982</u>	<u>106,756,130</u>	<u>3,775,999</u>	<u>-</u>	<u>122,226,111</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775,780</u>	<u>8,929,195</u>	<u>19,489,509</u>	<u>844,073</u>	<u>2,891,452</u>	<u>38,930,00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684,296</u>	<u>9,544,308</u>	<u>21,255,082</u>	<u>888,005</u>	<u>4,176,319</u>	<u>42,548,010</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土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之信託土地成本分別為33,946千元及33,960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本公司已於所屬地政機關辦理信託土地之設定抵押權以保全相關之權益。

3.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請詳附註六(十八)。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商譽	\$ <u>124,762</u>	<u>124,762</u>

本公司商譽係因併購永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併購後以其廠房設備及生產技術成立聚丙烯事業部。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折現率為7.27%。

(八)短期借款

1.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421,200	3,530,669
擔保銀行借款	2,500,000	-
員工借款	220,083	414,640
合計	\$ <u>16,141,283</u>	<u>3,945,309</u>
利率區間	<u>0.730%~1.230%</u>	<u>0.820%~1.210%</u>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短期票券

	<u>105.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承兌匯票	中華票券公司	0.40%	\$ 1,000,000
應付承兌匯票	大中票券公司	0.39%	1,000,000
應付承兌匯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0.40%	3,500,000
應付承兌匯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39%	3,500,000
應付承兌匯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40%	<u>1,000,000</u>
			10,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434)</u>
合計			<u>\$ 9,999,566</u>

(十)長期借款

1.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0.820%~1.215%	106~108	\$ 2,314,286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32%	110	<u>10,281,693</u>
小計				12,595,9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03,175)</u>
合計				<u>\$ 10,192,804</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84%	105~106	\$ 228,571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32%	105~110	<u>10,277,132</u>
小 計				10,505,7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4,286)</u>
合 計				<u><u>\$ 10,391,417</u></u>

2. 擔保銀行借款

本公司為籌措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興(擴)建廠房及其附屬設備、購置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暨償還既有金融負債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九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約洽借聯貸案貸款，內容如下：

- (1) 額度：新台幣103億元。
- (2) 利率：依與各銀行之協議計息。
- (3) 期限：七年(含寬限期3年)。
- (4) 擔保品：依合約所訂立之雲林縣麥寮鄉六輕段土地設定金額為授信額度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作為擔保，設定抵押。
- (5) 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底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聯貸合約規定。

- (6) 上列借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動用。

3.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7,308,223	51,938,331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10,742,038)</u>	<u>(14,635,089)</u>
合 計	<u><u>\$ 26,566,185</u></u>	<u><u>37,303,242</u></u>
到期年度	<u>106~115</u>	<u>105~115</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00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0年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1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1年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 6,000,000	4,000,000	7,000,000	5,000,000
105.12.31期末餘額	-	-	4,497,373	3,947,395
105.12.31一年內到期	-	-	2,498,686	1,048,697
104.12.31期末餘額	2,997,143	1,997,952	6,995,100	4,995,646
104.12.31一年內到期	2,997,143	1,997,952	2,498,250	1,049,085
發行地區				
發行日	100.11.16	100.12.15	101.5.22	101.9.12
票面利率	1.34%	1.35%	1.26%、1.42%	1.28%、1.40%
債息基準日	11月16日	12月15日	5月22日	9月12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 各償還1/2	第4、5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6、7年 各償還1/2

	101年第三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2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2年第二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103年第一期 國內無擔 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 9,000,000	11,500,000	8,500,000	6,000,000
105.12.31期末餘額	7,893,655	6,489,396	8,489,616	5,990,788
105.12.31一年內到期	1,098,102	4,997,728	1,098,825	-
104.12.31期末餘額	8,990,969	11,485,656	8,486,698	5,989,167
104.12.31一年內到期	1,098,896	4,993,763	-	-
發行地區				
發行日	101.11.5	102.6.10	102.11.8	103.5.21
票面利率	1.25%、1.39%、 1.53%	1.23%、1.52%	1.42%、1.94%	1.83%、1.92%
債息基準日	11月5日	6月10日	11月8日	5月21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及 第6、7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3、4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4、5年及 第9、10年 各償還1/2	第9、10年及 第11、12年 各償還1/2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607,708	9,497,4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40,589)	(621,26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7,067,119</u>	<u>8,876,23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準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24,2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497,499	9,262,156
計畫支付之福利	(548,743)	(944,9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7,797	284,20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56,507	896,130
企業轉調	(145,352)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607,708</u>	<u>9,497,499</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21,266	277,019
利息收入	9,275	5,36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988)	1,70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15,52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1,913,036</u>	<u>452,70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2,540,589</u></u>	<u><u>621,266</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05,830	99,764
利息成本	<u>132,692</u>	<u>179,074</u>
	<u><u>\$ 238,522</u></u>	<u><u>278,838</u></u>
營業成本	\$ 149,743	170,210
推銷費用	8,132	6,827
管理費用	<u>80,647</u>	<u>101,801</u>
	<u><u>\$ 238,522</u></u>	<u><u>278,838</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94,381	52,005
本期認列	<u>464,381</u>	<u>742,37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1,258,762</u></u>	<u><u>794,381</u></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2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4,10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十二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金額</u>	<u>減少金額</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15,937)	226,07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968,923	(824,447)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21,545)	232,26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999,607	(845,4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8,926千元及213,98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費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66,070	2,374,4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u>2,300,414</u>	<u>1,696,486</u>
所得稅費用	<u>\$ 3,866,484</u>	<u>4,070,89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95,114)</u>	<u>(152,05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41,738)</u>	<u>561,90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7,354,035	5,941,18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49,946	956,040
免稅所得	(837,158)	(799,318)
國內採權益法投資損益及不可扣抵之費用	(3,773,674)	(2,396,377)
前期高估	(24,995)	(167,87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398,330</u>	<u>537,233</u>
	<u>\$ 3,866,484</u>	<u>4,070,894</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34,382	(2,358)	-	32,0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5,684	(402,663)	95,114	1,268,13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66	-	966
合 計	<u>\$ 1,610,066</u>	<u>(404,055)</u>	<u>95,114</u>	<u>1,301,1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 10,096,714	1,957,303	-	12,054,0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8,371	(58,353)	-	50,01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05,860	-	(341,738)	964,122
折舊	41,241	(297)	-	40,94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94	(2,294)	-	-
合 計	<u>\$ 11,554,480</u>	<u>1,896,359</u>	<u>(341,738)</u>	<u>13,109,101</u>

民國一〇四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46,616	(12,234)	-	34,3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7,473	(103,841)	152,052	1,575,684
合 計	<u>\$ 1,574,089</u>	<u>(116,075)</u>	<u>152,052</u>	<u>1,610,0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 8,462,180	1,634,534	-	10,096,7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9,788	(51,417)	-	108,371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3,952	-	561,908	1,305,860
折舊	41,538	(297)	-	41,241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03	(2,409)	-	2,294
合 計	<u>\$ 9,412,161</u>	<u>1,580,411</u>	<u>561,908</u>	<u>11,554,48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432,111	432,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67,270,928	58,372,020
	\$ 67,703,039	58,804,1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570,713	2,877,332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00 %	12.21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3,657,40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365,74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130,081	8,130,081
逾期未領股利、董事、監察人酬勞	83,040	83,121
海外公司債轉換	2,997,503	2,997,503
庫藏股票交易	16,263	16,26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02,083	216,747
	\$ 11,428,970	11,443,715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餘(以下稱扣息後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1)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790,50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790,50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60	<u>22,916,667</u>	1.70	<u>10,821,759</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 量避險
民國105年1月1日	\$ 7,182,538	57,419,371	82,27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3,983,715)	-	-
關聯企業	(404,59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3,334,020	-
關聯企業	-	1,734,793	(31,2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4,229</u>	<u>72,488,184</u>	<u>51,05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416,784	76,317,462	(3,09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1,405,774	-	-
關聯企業	359,98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5,248,717)	-
關聯企業	-	(3,649,374)	85,37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82,538</u>	<u>57,419,371</u>	<u>82,276</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9,392,543</u>	<u>30,877,2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365,741</u>	<u>6,365,741</u>
	\$ <u>6.19</u>	<u>4.85</u>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 147,717,744	158,003,758
工程收入	637,302	655,390
其他營業收入	<u>1,437,425</u>	<u>1,707,430</u>
	\$ <u>149,792,471</u>	<u>160,366,578</u>

(十七)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9,169千元及49,50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304,296	290,463
租金收入	151,817	108,280
股利收入	<u>4,771,936</u>	<u>3,158,229</u>
	\$ <u>5,228,049</u>	<u>3,556,972</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95	11,369
處分投資利益	-	1,254,680
外幣兌換淨(損)益	(626,693)	1,960,402
其他利益	360,622	614,566
其他損失	(151,535)	(315,699)
	\$ (414,311)	3,525,318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1,034,644	1,208,131
減：利息資本化	(21,945)	(33,375)
	\$ 1,012,699	1,174,75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0%~1.62%	1.49%~1.62%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由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所產生。

本公司對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標準等。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8%及5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735,486	15,859,446	13,550,385	57,704	2,147,712	103,645	-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7,308,223	39,648,685	7,547,250	3,296,150	5,861,880	6,141,585	16,801,820
擔保銀行借款	12,781,693	13,277,995	3,674,183	1,163,122	2,363,598	6,077,092	-
應付短期票券	9,999,566	10,000,000	10,0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433,981	11,433,981	11,433,98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44,215	3,244,215	3,244,215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152,751	11,152,751	11,152,751	-	-	-	-
員工借款	220,083	221,437	221,437	-	-	-	-
	\$ 101,875,998	104,838,510	60,824,202	4,516,976	10,373,190	12,322,322	16,801,820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759,240	3,781,596	3,607,324	57,280	116,992	-	-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1,938,331	66,136,490	7,546,500	7,244,390	11,033,060	10,814,715	29,497,825
擔保銀行借款	10,277,132	10,935,029	-	-	2,363,598	7,314,923	1,256,50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685,357	9,685,357	9,685,35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04,764	5,804,764	5,804,764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228,593	10,228,593	10,228,593	-	-	-	-
員工借款	414,640	417,480	417,480	-	-	-	-
	\$ 92,108,057	106,989,309	37,290,018	7,301,670	13,513,650	18,129,638	30,754,33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62,754	32.2790	24,620,936	915,446	33.0660	30,270,137
歐元	381	33.8460	12,895	181	36.0384	6,523
日幣	39,880	0.2768	11,039	172,032	0.2736	47,068
人民幣	3,418	4.6532	15,905	-	5.143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353	32.2790	1,367,112	31,413	33.0660	1,038,702
歐元	249	33.8460	8,428	339	36.0384	12,217
日幣	49,173	0.2768	13,611	128,775	0.2736	35,23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232,716千元及292,37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760,451千元及663,89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92,666,128	92,666,128	-	-	92,666,128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u>4,874,442</u>	-	<u>4,874,442</u>	-	<u>4,874,442</u>
小計	<u>97,540,570</u>	<u>92,666,128</u>	<u>4,874,442</u>	-	<u>97,540,57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65,51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755,53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23,013,891</u>	-	-	-	-
小計	<u>50,234,943</u>	-	-	-	-
合計	<u>\$ 147,775,513</u>	<u>92,666,128</u>	<u>4,874,442</u>	-	<u>97,540,570</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7,308,223	-	-	-	-
短期借款	16,141,28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2,595,97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433,98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44,215	-	-	-	-
合計	<u>80,723,681</u>	<u>-</u>	<u>-</u>	<u>-</u>	<u>-</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79,288,300	79,288,300	-	-	79,288,3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64,94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391,84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037,959	-	-	-	-
小計	<u>44,894,75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51,938,331	-	-	-	-
短期借款	3,945,30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10,505,70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685,35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04,764	-	-	-	-
小計	<u>81,879,464</u>	<u>-</u>	<u>-</u>	<u>-</u>	<u>-</u>
合計	<u>\$ 206,062,516</u>	<u>79,288,300</u>	<u>-</u>	<u>-</u>	<u>79,288,300</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風險管理架構

<u>風險評估事項</u>	<u>風險管理單位</u>	<u>風險審理</u>
1.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財務部、台塑集團總管理處及本公司總經理室、會計處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財務部、台塑集團總管理處及本公司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3.研發計畫	各事業部技術處、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科技改變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風險評估事項</u>	<u>風險管理單位</u>	<u>風險審理</u>
6.企業形象改變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8.擴充廠房	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9.進貨或銷貨集中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採購部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法務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1.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法務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2.訴訟及非訟事件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投資

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3)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2) 利率風險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

(廿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22,478,574	113,256,65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5,465,516)</u>	<u>(15,464,948)</u>
淨負債	\$ 107,013,058	97,791,708
權益總額	\$ 313,070,487	287,434,904
負債資本比率	<u>34.18 %</u>	<u>34.02 %</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台塑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100	100
台塑香港公司	香港	100	100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	100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美國	100	100
台塑國際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100	-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6,078,484	5,956,552	1,575,969	1,197,023
關聯企業	8,999,957	9,598,337	1,545,510	1,105,625
合資	515,602	546,095	52,608	48,604
其他關係人	19,521,232	23,592,325	2,108,112	2,210,294
	<u>\$ 35,115,275</u>	<u>39,693,309</u>	<u>5,282,199</u>	<u>4,561,546</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公司之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均為月底結算27天內收款；對子公司皆為O/A90天收款；對其他國外關係人公司皆為O/A60天或即期L/C收款。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672,662	120,548	120,082	-
關聯企業	73,076,795	77,108,115	7,407,686	6,436,431
合資	20,199	27,818	1,787	2,383
其他關係人	3,069,757	3,040,330	264,077	178,386
	<u>\$ 76,839,413</u>	<u>80,296,811</u>	<u>7,793,632</u>	<u>6,617,2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均為月底結算27天內付款；對子公司皆為O/A90天付款。

3.財產交易

(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生產設備機組件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購入生產設備金額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439	-	-	-
其他關係人	150,840	140,032	377	6,700
合計	<u>\$ 151,279</u>	<u>140,032</u>	<u>377</u>	<u>6,700</u>

(2)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105年度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台灣塑膠工業(開曼)股權	\$ 29,223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台塑工業美國股權	1,932,287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		台塑國際(開曼)股權	15,817,802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0		台塑建設股權	85,000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天龍(薩摩亞)投資股權	2,558,960
					<u>\$ 20,423,272</u>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104年度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台塑工業美國股權	\$ 4,932,000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台灣塑膠工業(開曼)股權	70,770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0		天龍(薩摩亞)投資股權	2,349,150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8,237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股權	15,077,105
					<u>\$ 22,429,025</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處分金融資產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8,249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股權	\$ 15,817,802	-
		104年度			
關聯企業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千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8,237	台塑河靜(開曼)股權	\$ 15,077,10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0	台塑石化股權	1,656,179	1,094,025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821	南亞科技股權	308,707	159,813
				<u>\$ 17,041,991</u>	<u>1,253,838</u>

4.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如下：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9,591,750	689,000
其他關係人	9,284,589	8,464,352
	<u>\$ 18,876,339</u>	<u>9,153,352</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往來利息分別為23,804千元及12,105千元，表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33,247,370	42,696,473
其他關係人	12,472,657	-
	<u>\$ 45,720,027</u>	<u>42,696,473</u>

(2)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融資出具承諾函如下：

	105.12.31		104.12.31	
	美金(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金(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	\$ 209,756	-	255,512	-
關聯企業	986,800	-	1,054,000	1,130,000
	<u>\$ 1,196,556</u>	<u>-</u>	<u>1,309,512</u>	<u>1,130,000</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代購原物料

本公司代關係人購買原物料情形如下：

	代購原物料金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 13,773,568</u>	<u>13,559,756</u>	<u>1,724,915</u>	<u>2,951,985</u>

7.其他交易

本公司應付予關係人水電蒸氣費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u>\$ 1,024,519</u>	<u>1,017,859</u>

8.應收代墊款項

(1)本公司因代關係人墊付工程設計服務費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641,274	6,602,827
其他關係人	303,946	-
	<u>\$ 945,220</u>	<u>6,602,827</u>

(2)本公司因代關係人墊付設備款之訂金如下：

	墊付款項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	296,866
其他關係人	414	-
	<u>\$ 414</u>	<u>296,866</u>

9.租賃

本公司租予關係人辦公室及大樓等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84,124	40,090
合資	8,917	7,167
其他關係人	38,359	38,993
	<u>\$ 131,400</u>	<u>86,250</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4,673</u>	<u>54,605</u>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抵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 1,976,270	2,687,21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34,648	34,6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石化股票	9,700,700	8,371,804
		<u>\$ 11,711,618</u>	<u>11,093,66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背書保證	<u>\$ 45,720,027</u>	<u>42,696,473</u>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90,716</u>	<u>1,033,916</u>

(三)本公司為關係人開具之承諾函如下：

	105.12.31	104.12.31
美金	<u>\$ 1,196,556</u>	<u>1,386,390</u>
人民幣	<u>\$ -</u>	<u>1,13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57,395	2,773,659	-	7,731,054	4,658,926	2,727,071	-	7,385,997
勞健保費用	306,229	211,374	-	517,603	220,029	158,826	-	378,855
退休金費用	280,303	177,145	-	457,448	296,029	196,797	-	492,8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6,665	105,090	-	271,755	139,186	76,671	-	215,857
折舊費用	5,436,271	236,508	-	5,672,779	5,467,725	243,452	-	5,711,177
攤銷費用	164,888	1,766	22,687	189,341	265,184	1,766	34,161	301,1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316人及6,324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2,500,000	6,000,000	-	1.406%~1.409%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台化纖維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7,000,000	6,000,000	-	1.409%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8,500,000	6,000,000	-	1.409%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7,400,000	7,400,000	1,400,000	1.406%~1.435%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9,215,000	8,041,750	8,041,750	1.406%~1.435%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300,000	150,000	150,000	1.406%~1.497%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南亞科技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3,000,000	1,500,000	1,500,000	1.406%~1.497%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亞太投資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680,000	244,800	244,800	1.406%~1.497%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7,089,750	7,089,750	3,979,750	1.408%~1.409%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台灣分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777,000	30,000	30,000	1.406%~1.497%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5,403,041	4,750,039	3,530,039	1.406%~1.497%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2,614,097	125,228,195	
0	本公司	台塑勝高日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500,000	-	-	1%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2,614,097	125,228,195	
1	台塑工業(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711,444 (RMB152,900)	711,444 (RMB152,900)	711,469 (RMB152,900)	3.045%~3.48%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3,022,720	6,045,441	(註4)
1	台塑工業(寧波)	台塑聚乙烯(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856,152 (RMB184,000)	856,152 (RMB184,000)	850,182 (RMB184,000)	3.045%~3.48%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3,022,720	6,045,441	(註4)
2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三井(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41,877 (RMB9,000)	-	-	3.045%~3.745%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4,279,561	10,698,902	(註4)
2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聚乙烯(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451,341 (RMB97,000)	297,792 (RMB64,000)	297,803 (RMB64,000)	3.045%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5,349,451	10,698,902	(註4)
2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2,063,606 (RMB443,500)	1,516,878 (RMB326,000)	1,516,932 (RMB326,000)	3.045%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5,349,451	10,698,902	(註4)
3	台塑電子(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28,888 (RMB27,700)	-	-	3.045%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136,894	273,789	(註4)
3	台塑電子(寧波)	台塑聚乙烯(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15,394 (RMB24,800)	-	-	3.045%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136,894	273,789	(註4)
4	台塑聚丙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25,631 (RMB27,000)	125,631 (RMB27,000)	125,635 (RMB27,000)	3.045%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4,309,712	8,619,425	(註4)
4	台塑聚丙烯(寧波)	台塑聚乙烯(寧波)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是	1,302,840 (RMB280,000)	1,302,840 (RMB280,000)	1,302,886 (RMB280,000)	3.045%~3.48%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4,309,712	8,619,425	(註4)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4)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該公司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4：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採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RMB1：NTD4.653換算；實際動支金額採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RMB 1：NTD4.653164換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6	203,495,817	43,450,563	33,247,370	33,247,370	-	10.62 %	406,991,633	N	N	N
0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	6	203,495,817	13,055,916	12,472,657	12,472,657	-	3.98 %	406,991,633	N	N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之淨值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太投資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743	777,804	16.17 %	2,730,078	(註1)
本公司	麥寮工業港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74	539,486	17.99 %	907,559	(註1)
本公司	台翔航太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3	11,026	0.81 %	13,469	(註1)
本公司	中華電視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9	28,609	1.05 %	57,098	(註1)
本公司	中加投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7	8,250	0.80 %	13,609	(註1)
本公司	台塑開發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73	90,010	18.00 %	223,489	(註1)
本公司	翔和飛機租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1	-	9.55 %	-	
本公司	六輕汽車貨運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2	24,013	12.00 %	38,702	(註1)
本公司	台塑網科技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5	13,331	12.50 %	42,763	(註1)
本公司	台塑海運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9	15,000	15.00 %	107,017	(註1)
本公司	台塑海洋運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856,948	19.00 %	9,121,554	(註1)
本公司	台塑通運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	1,691	18.11 %	53,339	(註1)
本公司	廣源投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0,000	3.91 %	50,660	(註1)
本公司	中央租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3	-	1.43 %	-	(註1)
本公司	台塑營德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0	21,600	18.00 %	21,930	
本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25,000	1.97 %	25,000	(註1)
台塑開曼	上偉(江蘇)碳纖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774	18.00 %	-	(註1)
台塑國際(開曼)	台塑河靜開曼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237	15,440,968	11.43 %	15,151,179	(註2)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783,357	55,775,009	9.88 %	55,775,009	
本公司	台化纖維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98,744	19,139,041	3.39 %	19,139,041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67,538	17,752,078	13.37 %	17,752,078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 豐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79	4,874,442	25.00 %	4,874,442	

(註1)：股權淨值係按民國一〇五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股權淨值係按民國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有價證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集團投資(開曼)公司	關聯企業	508,249	15,817,802	-	-	508,249	-	15,817,802	-	-	-
本公司	台塑國際(開曼)公司有價證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國際(開曼)公司	子公司	-	-	50	15,817,802	-	-	-	-	50	15,441,078
台塑國際(開曼)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有價證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其他關係人	-	-	508,237	16,084,840	-	-	-	-	508,237	15,440,968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4,979	4,918,250	-	-	-	-	14,979	4,874,442
本公司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子公司	2	4,909,461	-	1,932,287	-	-	-	-	2	6,607,175
本公司	天龍(薩摩亞)投資公司有價證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天龍(薩摩亞)投資	關聯企業	200,000	2,663,931	80,000	2,558,960	-	-	-	-	280,000	3,161,353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進行投資架構重組，相關說明請參詳附註六(五)。

(註2)：期末金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47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376,477)千元。

(註3)：買入金額係以投資架構重組當日台幣兌美金之匯率評價。

(註4)：期末金額包含依期末匯率評價調整數(643,872)千元。

(註5)：期末金額包含依期末匯率評價調整數(43,808)千元。

(註6)：期末金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18,385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16,188)千元。

(註7)：期末金額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066,179千元、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調整股權(820,680)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74,679)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658,889)	(7.12)%	月底結算27天	-	-	839,565	7.14%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	(5,390,037)	(3.60)%	月底結算27天	-	-	513,391	4.37%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	(6,168,685)	(4.12)%	月底結算27天	-	-	624,718	5.31%	
本公司	台朔重工	"	"	(163,870)	(0.11)%	月底結算27天	-	-	2,873	0.02%	
本公司	台塑大金	合資	"	(502,991)	(0.34)%	月底結算27天	-	-	52,126	0.44%	
本公司	麥寮汽電	關聯企業	"	(135,354)	(0.09)%	月底結算27天	-	-	51,657	0.44%	
本公司	福懋興業	其他關係人	"	(362,541)	(0.24)%	月底結算27天	-	-	40,507	0.34%	
本公司	南亞塑膠(廣州)	"	"	(411,280)	(0.27)%	0/A 60天	-	-	126,860	1.08%	
本公司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	其他關係人	"	(190,303)	(0.13)%	0/A 60天	-	-	59,159	0.50%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母子公司	"	(4,048,454)	(2.70)%	0/A 90天	-	-	1,320,642	11.23%	
本公司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母子公司	(銷貨)	(2,028,527)	(1.35)%	0/A 90天	-	-	255,327	2.17%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	其他關係人	"	(1,966,851)	(1.31)%	0/A 60天	-	-	457,602	3.8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塑美國	關聯企業	"	(2,505,445)	(1.67)%	0/A 90天	-	-	863,665	7.34%	
本公司	台灣營德	其他關係人	"	(195,258)	(0.13)%	月底結算27天	-	-	16,307	0.14%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子公司	"	(867,621)	(8.63)%	月底結算90天	-	-	138,048	4.88%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570,452)	(5.67)%	月底結算30天	-	-	73,988	2.62%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膠膜(南通)	其他關係人	"	(260,857)	(2.66)%	月底結算30天	-	-	35,442	5.32%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南通)	"	"	(558,556)	(5.69)%	月底結算30天	-	-	53,342	8.01%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廈門)	"	"	(214,595)	(2.18)%	月底結算30天	-	-	22,454	3.37%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廣州)	"	"	(405,316)	(4.13)%	月底結算30天	-	-	70,151	10.53%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進貨	901,922	0.84%	月底結算27天	-	-	(82,106)	(0.72)%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	2,088,671	1.95%	月底結算27天	-	-	(177,052)	(1.55)%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	72,303,860	64.47%	月底結算27天	-	-	(7,364,194)	(64.41)%	
本公司	台朔重工	"	"	772,935	0.72%	月底結算27天	-	-	(43,491)	(0.38)%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5,509,352	69.04%	0/A 90天	-	-	(701,187)	(91.60)%	(註)
台塑聚丙烯(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9,085,437	79.63%	0/A 60天	-	-	(1,057,410)	(85.91)%	(註)
台塑聚乙烯(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1,208,809	67.59%	0/A 60天	-	-	(221,645)	(82.47)%	(註)

(註)：進貨係包含委託本公司代購原物料款項。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839,565	12.43%	-	-	839,565	-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513,391	10.82%	-	-	513,391	-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624,718	10.88%	-	-	624,718	-	
本公司	南亞塑膠(廣州)	其他關係人	126,860	4.24%	-	-	126,860	-	
本公司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母子公司	255,327	6.50%	-	-	255,327	-	
本公司	台化塑膠(寧波)	其他關係人	457,602	3.86%	-	-	379,992	-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母子公司	1,320,642	3.77%	-	-	740,967	-	
本公司	台塑美國	關聯企業	863,665	3.45%	-	-	575,499	-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子公司	138,048	8.14%	-	-	-	-	
本公司	台朔重工	關聯企業	1,400,000	-	-	-	1,400,000	-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關係人	1,500,000	-	-	-	13,000,000	-	
本公司	亞太投資	"	244,800	-	-	-	244,800	-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	其他關係人	3,979,750	-	-	-	-	-	
本公司	台塑汽車貨運	關聯企業	150,000	-	-	-	-	-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	其他關係人	3,530,039	-	-	-	-	-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關聯企業	8,041,750	-	-	-	-	-	
本公司	台塑聚丙烯(寧波)	母子公司	1,057,410	-	-	-	1,045,714	-	
本公司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	455,860	-	-	-	445,861	-	
本公司	台塑聚乙烯(寧波)	"	221,645	-	-	-	-	-	
本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	其他關係人	304,360	-	-	-	-	-	
本公司	福建福欣特殊鋼	關聯企業	641,274	-	-	-	-	-	
台塑工業(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子公司	711,469	-	-	-	-	-	
台塑工業(寧波)	台塑聚乙烯(寧波)	"	850,182	-	-	-	-	-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	1,516,932	-	-	-	-	-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	台塑聚乙烯(寧波)	"	297,803	-	-	-	-	-	
台塑聚丙烯(寧波)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	子公司	125,635	-	-	-	-	-	
台塑聚丙烯(寧波)	台塑聚乙烯(寧波)	子公司	1,302,886	-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台灣	石化生產	30,144,951	30,144,951	2,720,549	28.56 %	87,970,770	75,764,102	21,552,034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美國	美國	化學事業	5,614,024	5,614,024	70	22.61 %	54,436,736	28,319,833	6,338,725	(註)(註1)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台灣	機械事業	2,498,463	2,498,463	651,828	32.92 %	7,564,531	35,695	28,202	(註)(註1)
本公司	天龍投資	薩摩亞	投資事業	8,759,992	6,201,032	280,000	50.00 %	3,161,353	(2,132,358)	(1,066,179)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19,104,301	19,075,078	76	100.00 %	26,921,388	363,950	363,950	(註)
本公司	麥寮汽電	台灣	發電事業	5,985,531	5,985,531	498,842	24.94 %	10,936,483	4,294,373	1,071,140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勝高科技	台灣	電子製造業	2,837,042	2,837,042	225,415	29.06 %	5,812,301	730,391	212,249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貨運	台灣	運輸事業	60,664	60,664	4,546	33.33 %	706,836	87,642	29,211	(註)(註1)
本公司	汎航通運	台灣	運輸事業	33,330	33,330	4,698	33.33 %	101,718	(20,346)	(6,781)	(註1)
本公司	宜濟建設	台灣	營建事業	57,000	57,000	5,700	28.72 %	62,761	820	235	(註1)
本公司	亞台開發	台灣	土地開發事業	54,034	54,034	1,306	45.04 %	26,561	(14,330)	(6,454)	(註1)
本公司	台塑旭彈性纖維	台灣	人造纖維製造業	501,752	501,752	50	50.00 %	1,346,738	290,090	145,045	(註1)
本公司	台朔汽車	台灣	汽車製銷	270,442	270,442	27,044	45.00 %	-	35,414	15,936	(註1)
本公司	華亞顧問	台灣	服務事業	341	341	33	33.00 %	1,776	364	120	(註1)
本公司	台塑大金	台灣	化學工業	100,000	100,000	24	50.00 %	908,263	211,296	105,648	(註1)
本公司	塑化汽車貨運	台灣	運輸事業	50,000	50,000	7,659	25.00 %	249,736	128,817	32,204	(註1)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	台灣	礦業	4,162,500	4,162,500	416,250	25.00 %	4,159,625	(500,633)	(125,158)	(註)(註1)
本公司	台朔環保	台灣	環保事業	417,145	417,145	41,714	24.34 %	255,716	(20,965)	(5,102)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建設	台灣	營建事業	100,000	15,000	10,000	33.33 %	91,895	(11,351)	(3,783)	(註1)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377	377	13	25.00 %	549,598	1,597,675	399,419	(註)(註1)(註2)
本公司	台塑國際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15,370,112	-	50	100.00 %	15,441,078	(247)	(247)	(註)(註1)(註2)
本公司	台塑工業美國	美國	化學事業	6,864,287	4,932,000	2	100.00 %	6,607,175	(118,385)	(118,385)	(註)(註1)(註2)
台塑開曼公司	台塑香港	香港	轉投資事業	7,582,402 (USD234,902)	7,767,270 (USD234,902)	-	100.00 %	26,720,164 (USD827,793)	375,056 (USD11,610)	375,056 (USD11,610)	(註1)(註2)
台塑工業美國	台塑烯煙美國	美國	化學事業	3,089,100 (USD95,700)	3,164,416 (USD95,700)	-	33.00 %	2,970,943 (USD92,039)	(245,811) (USD-7,610)	(81,141) (USD-2,512)	(註1)(註2)

註：含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1：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NTD32.2790；民國一〇五年度新台幣對美金之平均匯率為USD 1：NTD32.3011。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塑膠事業	5,740,234 (USD177,350)	(二)	4,206,583 (USD126,000)	-	-	4,206,583 (USD126,000)	280,324 (USD8,678)	100.00 %	280,324 (USD8,678)	6,039,004 (USD187,088)	-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事業	7,849,446 (USD248,973)	(二)	5,332,705 (USD163,570)	-	-	5,332,705 (USD163,570)	(548,265) (USD-16,974)	100.00 %	(548,265) (USD-16,974)	10,699,659 (USD331,474)	-
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	聚丙烯事業	6,980,064 (USD211,900)	(二)	6,980,064 (USD211,900)	-	-	6,980,064 (USD211,900)	1,858,998 (USD57,552)	100.00 %	1,858,998 (USD57,552)	8,619,425 (USD267,029)	-
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	吸水樹脂事業	834,293 (USD26,300)	(二)	624,930 (USD19,300)	-	-	624,930 (USD19,300)	(327,250) (USD-10,131)	100.00 %	(327,250) (USD-10,131)	655,659 (USD20,312)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塑電子(寧波) 有限公司	電子事業	74,648 (USD2,260)	(二)	66,137 (USD2,000)	-	-	66,137 (USD2,000)	28,917 (USD895)	100.00 %	28,917 (USD895)	273,789 (USD8,482)	-
台塑聚乙烯(寧 波)有限公司	聚乙烯事業	1,670,088 (USD57,500)	(二)	1,670,088 (USD57,500)	-	-	1,670,088 (USD57,500)	(917,668) (USD-28,410)	100.00 %	(917,668) (USD-28,410)	432,628 (USD13,408)	-
台塑三井精密 化學有限公司	電解液事業	244,196 (USD8,200)	(二)	122,098 (USD4,100)	-	-	122,098 (USD4,100)	(22,208) (USD-688)	50.00 %	(11,104) (USD-344)	98,881 (USD3,063)	-
福欣特殊鋼有 限公司	鋼鐵業	29,885,920 (USD960,000)	(二)	6,201,032 (USD200,000)	2,558,960 (USD80,000)	-	8,759,992 (USD280,000)	(4,239,478) (USD-131,249)	38.49 %	(1,066,161) (USD-33,007)	3,160,788 (USD97,921)	-
上偉(江蘇)複 合材料有限公司	碳纖業	555,517 (USD17,000)	(二)	70,770 (USD2,160)	29,223 (USD900)	-	99,993 (USD3,060)	-	18.00 %	-	98,774 (USD3,06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27,853,558 (USD867,430)	32,648,369 (USD1,011,443)	-

(註)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NTD32.279換算。

(註1)其中包含核准盈餘轉增資金額USD144,013千元。

(註2)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認定函。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健 男